

博士學位論文

美國華人小說中的雙重他者性與文化身份認同

— 以近期移居派華人華文小說與華人英文小說為中心



呂曉琳

釜山大學校 大學院

中語中文學科

2019年8月

# 美国华人小说中的双重他者性与文化身份认同

이 논문을 문학박사 학위논문으로 제출함

여 효 림 (吕 晓 琳)

부산대학교 대학원

중어중문학과

지도 교수 김혜준

여효림(吕晓琳)의 문학박사 학위논문을 인준함

2019년 6월 24일

위원장

위원

위원

위원

위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钱海, 김혜준, 김진희, 梁栢, 金惠俊



## < 目 录 >

中文摘要 .....	ii
第一章 美国华人小说创作概况与研究意义 .....	1
第一节 选题目的与研究价值 .....	1
第二节 概念界定与创作沿袭 .....	5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篇章结构 .....	22
第二章 华人文学理论研究变迁与发展前景 .....	27
第一节 华人华文文学与华人英文文学 .....	27
第二节 从离散到后殖民, 再从“反离散”到“包括在外” .....	31
第三节 美国华人文学研究展望: 前路在何方 .....	41
第三章 美国华人小说中的双重他者性 .....	45
第一节 双重他者性及少数族裔话语 .....	50
第二节 双重他者性及女性主义话语 .....	65
第三节 双重他者性及创伤叙事话语 .....	80
第四节 双重他者性及东方主义话语 .....	94
第四章 美国华人小说中文化身份认同的解读 .....	106
第一节 混杂: 文化夹缝中的选择性同化 .....	109
第二节 排斥: 与主流文化的文化对抗 .....	113
第三节 中和: 多变的文化身份认同 .....	119
第四节 延续: 多元文化中想像的共同体 .....	124
第五章 美国华人小说创作与研究的启示 .....	129
[参考文献] .....	136
초 록(韩文摘要) .....	147

# 美国华人小说中的双重他者性与文化身份认同

—以近期移居派华人华文小说与华人英文小说为中心

吕晓琳

釜山大学校 大学院 中语中文学科

## 中文摘要

全球化时代的一个主要特征是跨国移居者浪潮的出现。对跨国移居者文学的研究也随之展开并逐渐加以深化，成为当代文化与文学理论界不容忽视的课题。美国是全世界移民人口最多的国家，华人的跨国移居经历是美国华人小说作品的重要主题之一。文学界对美国华人小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即对美国华人华文小说的研究与美国华人英文小说的研究。美国华人小说研究不仅着眼于出发地文化与移居地文化之间的各种矛盾冲突与融合，更重视对其作为全新人类社群的个性特征分析。

本论文以美国近期移居派华人作家所创作的小说为中心。近期移居派华人华文小说作品将华语受众群体视为预设读者，这就决定了华人华文作家大多描写的是对自我命运、历史文化、身份认同等主题的思考，即使有的作家创作成果丰硕，在中国大陆、港澳台及世界华语圈享有广泛声誉，但鉴于语言或意识形态方面的特殊性，除了通过翻译成英文介绍给读者，华人华文作品很少能被英语圈读者所熟知，华人华文作家纵然关心其作品是否能在美国以及世界图书出版市场占有一席之地，这种关心也仅能局限于译者实力、译作出版等外在因素。近期移居派华人英文小说作品将英文读者视为预设读者，作家除了对他们出发地历史文化、故国回望主题描写的同时，还需兼顾满足英语圈读者的喜好需求与读者期待，为了能够得到英语圈读者群的认可，从筹划创作到出版发行、市场运作，都必须考虑受众群体的接受能力以及喜好趋向。而英语圈评论界除了关注他们作品中东方化的异域特征外，对作品语言和作品本身的评价却并不多见。这些华人英文作家即使在国际文坛频频获奖，也难以得到华语圈读者的问津。

华人移民群体经受白人主流社会压迫与排斥，饱受各种歧视，是在夹缝中谋求生存的边缘群体，经过一系列的身份认同挣扎，不断在他者社会寻求自我，建构自己独特的身份价值。本论文通过对美国近期移居派华人作家所创作的华文小说作品与华人英文小说作品进行对照分析，选取华人华文代表作家查建英、严歌苓、艾米和华人英文代表作家哈金、闵安琪、李翊云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结合小说文本中所体现出的种种少数族裔话语、女性主义话语、创伤叙事话语以及东方主义话语进行论述。华人华文小说在叙述美国移民故事时，敢于大胆鲜明地描写种族与性别被双重边缘化的华裔女性，坚决彻底地挑战父权夫权与男权社会压制；而面对种族与阶级他者化，华人英文小说对女性不平等的描述则浅显隐晦，尽力虚化。使用英文书写的创伤叙事主题作品，不必顾及政治气氛的影响，作者更能直抒胸臆，但为了取悦西方读者，不得不卖弄东方元素。若用中文书写，在大陆出版，只能删减敏感题材与内容；港台以及其他国家出版，作家的创作自由度则要灵活许多。华人华文小说较少涉及东方主义话语元素，更多关注人性本身的体验与如何化解身份认同危机；华人英文小说中大多会出现负面的、迎合西方世界想象的东方主义意象，这种描写难逃贩卖诋毁东方文化之嫌，但从另一角度来看，也有正视揭露社会阴暗面的积极作用。

华人华文作家徘徊于移居国主流社会与文化之外，作品语言上的特殊性使其很难引起移居国读者的关注，在创作上始终难以摆脱边缘化的位置。华人英文作家相对不存在语言交流方面的障碍，但他们的身份认同困惑，要比华人华文作家强烈得多。即使在移居国已有所成就，漂泊无根的状态使他们与美国主流社会之间不得不保持一定的距离。华人英文作家的创作主题大多涉及出发地国家政治大环境所不接受的部分，使他们在出发地文化中也变成了疏离的他者。中国故事与美国思维方式的组合使得华人英文作家不得不面对双重他者身份的尴尬。本论文提出经历混杂、排斥、中和、延续这四种方式，使处于身份困境的华人移民在面对复杂的思乡情绪、不断挑战与颠覆西方霸权话语的同时，如何能相对更好地发出自己的声音，寻求自己新的社会定位与身份认同，逐渐在主流社会得到认可与接纳，实现从离散者到世界公民的转换，经历东西方两种不同文化的冲击与融合，最终在第三空间构筑多元文化中“想像的共同体”，完成独特文化身份认同的自我建构，即二十一世纪新型跨国移居者独有的移动式动态身份认同。

## 第一章 美国华人小说创作概况与研究意义

### 第一节 选题目的与研究价值

全球化时代的一个主要特征是跨国移居者浪潮的出现。对跨国移居者文学创作以及与其相关研究也随之展开并逐渐加以深化，成为当代文化与文学理论界不容忽视的课题。韩国学者金惠俊提出，今天所谓的华人，除了有一部分人仍然持有中国(不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是中华民国<sup>1)</sup>)国籍以外，大多数人已经不再持有中国国籍，虽然他们还继续与中国以及汉族保持有一定的联系，但从根本上说几乎或完全没有再次回到传统汉族共同体的可能性。他们这部分人代表了寻找“理想居住地”而不断移动的群体。将他们的文学通称为“华人文学”，将其中用汉语创作的文学通称为“华人华文文学”，而其中用英语创作的文学通称为“华人英文文学”。<sup>2)</sup>

近些年来，华人华文文学、华人英文文学之类具有跨国移居特点的文学作品得到了读者及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中国大陆学者们一致认可将华文文学研究事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推动，这是由于此文学类别在多元化时代已经成为比较普遍的全球现象，它同其他各语种文学处于相同的位置，建立了相似的体系，不同国家地区的华文文学之间最好可以能动地开展交流沟通与往来互动。大陆学界从1980年代确定香港回归之际，即开始对香港文学产生关心，后又逐渐将此种关心扩展至台湾文学、澳门文学以及华人华文文学，并将中国文学和华人华文文学合在一起统称为“世界华文文学”，建构了与既有的“中国现当代文学”相对照的新的学术领域。<sup>3)</sup>然而，因为华文文学作为语种类别的特殊性，大陆学界不得不只能将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所创作的英文文学和移居派华人作家所创作的英文文学拒之门外。

1) 本论文提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华民国，仅从文学方面加以考量，并不涉及任何政治观点。

2) 金惠俊，〈试论华人华文文学研究〉，《香港文学》第341期，香港：香港文学出版社，2013年5月，p.18。

3) 金惠俊著，梁楠译，〈华语语系文学，世界华文文学，华人华文文学〉，《东华汉学》第29期，台湾花莲：东华大学，2019年6月，p.305。

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华人文学研究的学者们则提出了华语语系文学(Sinophone Literature)概念，其中史书美作为提倡者，尝试将台港澳以及华人的华文文学类别与来自中国大陆的文学区别开来，力图消解大中国中心为根本的话语霸权关系。而王德威则更加致力于扩大华语语系内涵与外延的适用范围。他认为不仅中国大陆少数民族汉语文学以及那些具有方言地域色彩的中国大陆文学都可以从属于华语语系范畴，而且可以扩展到包括哈金等在中国大陆以外使用英文所创作的跨国移居文学作品。华语语系理论的横空出世，又经过一系列削足适履般的理论打磨，固然可以将华人后裔所创作的英文文学和华人跨国移居者创作的英文文学也涵盖于研究范畴之内，但似乎并不能瞬间改变中心与边缘、主流与支流这种主宰的关系，探讨问题的某些角度还不免牵强与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地不断完善与发展。

除了属性问题和理论研究的众声喧哗之外，学者们在将华人华文文学、华人英文文学作品作为样本进行文学研究的过程中，也大多处于“各自为政”的状态，很少有将二者有机合并进行相互对照的研究。从事美国华人文学研究的学者，除了出身于美国的华裔作家与批评家，还有中国大陆在改革开放之后由中文系培养出的华文文学研究者和英文系自主培养出的华人英文文学研究者。中国大陆的现当代文学研究主要对华人华文作家们用中文创作的作品表现出兴趣，而从事外国文学研究与比较文学研究的学者们更关注华人用英文创作的作品以及一些新移民用所在国语言写作的作品。关于华人华文文学作品与华人英文文学作品，在中国大陆有英语语言文学，比较文学以及文艺学专业学者对其进行的相关研究，在韩国虽然有所涉及，但是这一处于学科夹缝间的文学类别，并没得到相关的重视，距离系统化地完整研究还相差甚远。纵然英文系英美文学专业方向的学者完全可以对美国华人英文文学作品进行分析研究，但肯定从研究出发点、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等方面都会与中文专业的学者们有很大区别。然而，由于语言这一外在原因的限制，使得很多中文专业的研究者止步于英文原文作品，而仅仅局限于依靠阅读被译成中文的译本，这样不仅研究样本有限，也从很大程度上被迫将研究的一手资料打上间接二手资料的印记，大

大抵消了研究结果的有效性与可靠性。

因此，能熟练兼备中英双语能力，又能自如穿梭于对美国华人作家作品进行跨文化、跨语际研究的学者，显然会成为美国华人华文文学与华人英文文学分析研究的最佳主体。同时，笔者在韩国从第三国的学术视角出发，不论从学术理论如何正确看待与重构华人文学的版图，还是对出于政治原因在作家作品中一直无法得到探讨的敏感禁忌主题，都能够相对清晰地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观点既不同于美国本土文学研究者，也有别于中国文学学术视野，在此基础上定能从更为客观的角度对命题进行正确分析。

鉴于研究的具体性与针对性原则，本论文将主要对近期移居派<sup>4)</sup>美国华人作家所创作的英文小说与华文小说进行对照分析，选取华人华文代表作家查建英、严歌苓、艾米和华人英文代表作家哈金、闵安琪、李翊云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作为离开出发地前往美国的第一代移民，近期移居派华人作家与以往的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在语言表达、感受性、思考方式等特征上都截然不同。同时他们也不具备传统的离散特征，早期移居者一旦离开家国，就很难再有机会重回故土，不得不饱受思乡别离的煎熬。而近期的跨国移居者们，除了少数由于政治敏感原因无法返回出发地国家之外，大多可以自由往返于出发地、经由地与移居地之间，他们活用各方利己资源，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具有一种新型的、随时可变的跨国移动式动态身份认同。

美国是个移民国家，华人的移民经历是美国华人文学作品的重要主题之一。移民群体经受白人主流社会压迫与排斥，饱受各种歧视，是在夹缝中谋求生存的边缘群体，经过一系列的身份认同挣扎，不断在他者社会寻求自我，建构自己独特的身份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移民的性质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从最初重体力劳动者的苦力劳工到受教育程度比较高的留学生再发展到如今形态各异的华人移民及其后裔，若不按照历时的、变化的观点去看待这一客观事实，将很难使该学科研究进一步得到开拓与创新。

---

<sup>4)</sup> 作者将各个时期移民至美国的作家分类为早期移居派、中期移居派以及近期移居派作家，具体分类依据及标准将在论文正文中详细阐述。



美国华裔作为美国社会中增长最为迅速、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少数族裔之一，在整个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他们的话语权也得到了不断地提升。但是即使这样，华裔群体遭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事件仍然频有发生，他们在美国社会作为“他者”的存在也一直没能得到改变。而谈到华裔群体中的男女性别角色，作为男性世界中的他者与异域文化中的他者，华裔女性在东西方文化碰撞及建构自我身份认同的过程中并没有自怨自艾，她们并不过于依赖男性，她们追求性别平等，挑战性别歧视、家务分配及父权压迫。华人移民女性，除了在与华人移民男性对比的情况下，能够表现出更好地适应新环境的柔韧性与优越性之外，她们自身通过在美国社会中接触新想法、新事物，也使自己心灵深处的女性意识得到了启蒙。

在探讨华人作家作品中的东方主义话语及创伤叙事话语的研究中，华人华文作家的作品，涉及东方主义话语元素与创伤叙事话语元素的部分并不多见，作家们大多关注的是人性本身的体验以及自我成长过程中所经历的各种磨练，相对并不过多涉及政治背景的描写。而华人英文作家的作品，除了身份认同危机以及如何化解危机、试图更好地在地化融入美国社会之外，还与政治意识形态、历史沉淀残留下来的心灵创伤和东方主义话语建构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在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同时，本研究通过对美国华人华文小说和华人英文小说作品中有关文化身份认同的解读，分析华人作家包括他们的作品中所体现的身份困惑，发现其大多经历过从文化夹缝中的选择性同化到与主流文化发生对抗，从多变的文化身份认同再到在多元文化中形成想象的共同体这样循序渐进的过程。

在如此提倡多元文化的今天，美国华人文学研究不但可以起到榜样的作用，促使更多的多元文化家庭后裔投身到文学创作中来；更能为社会学、人类学以及文化传播学提供新的研究课题，对全球化时代华人文学的发展起到相应的借鉴作用。因此，从理论和现实观点来看，都能对整个社会特别是文学创作的发展起到推进和促进的效果。在韩国进行华人文学研究更有意义，早先受过日本殖民统治，近期又与美国间若即若离的关系，都使韩国处于与众不同的后

殖民语境中，该领域的研究是否会对非韩裔(在韩外国人)韩语文学的创作产生某种程度的影响，还有待于进一步的考究，同时这也将为学者们进行相关后续研究提供更丰富的阐释空间。

## 第二节 概念界定与创作沿袭

美国是个移民国家，世界各地有大量移民由于政治经济等各种原因离开自己的祖国主动或被动地迁移至美国，短期或永久地居留下来。根据美国联邦人口调查局发布的最新亚太裔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美国亚裔人口已高达2140万，其中以华裔美国人最多，超过508万。<sup>5)</sup> 华裔美国人(Chinese American)又被称作美籍华人，一般指那些拥有华裔血统的美国公民，主要来源于华语圈和后来归化加入美国国籍而成为美国公民的华裔及其后代。而由这些人所创作的文学作品，则属于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的范围。

关于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到底应该译作美国华人文学还是华人美国文学的问题，在对该领域研究的过程中不难发现，这一中文译法上的差异并不是单纯的文字颠倒游戏，而是取决于学者对研究内容与研究范围的领会和判断尺度。美国华人文学更符合中文表达习惯，将大范畴置于小范畴之前，修饰小范畴；而华人美国文学则着重表述其是由华裔美国人所创作的文学作品，也比较贴近其英文表述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早在1982年，金伊莲(Elaine H. Kim)就曾将亚裔美国文学定义为，由中国、日本、韩国以及菲律宾裔美国人用英语创作出版的文学作品。此概念的争议性在于：它不包括亚洲的作者，也不包括用亚洲语言表达美国经历的作者。但这并不是说用亚洲语言所创作的作品对亚裔美国文学与亚裔美国经验的研究不重要。<sup>6)</sup> 由此可以推断出，Elaine H. Kim自身对亚裔美国文学概念的界定

<sup>5)</sup> <https://www.census.gov/newsroom/facts-for-features/2018/asian-american.html>.

<sup>6)</sup> I have defined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as published creative writings in English by Americans of Chinese, Japanese, Korean, and Filipino descent. This definition is problematical: it does not encompass writers in Asia or even writers expressing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Asian language. This is not to say that writings in Asian languages are unimportant to a study

也存在模糊性，似乎她并不完全将用亚洲语言写作的作品排除在亚裔美国文学的范畴之外。尹晓煌在其《美国华裔文学史》中，不仅探讨华裔用英文创作的作品，也研究了华人移民用母语华文写作的作品。他主张“如今已是认真研究美国华裔中文作品的原创性、美学价值与经久不衰的多面主题之时了。因为没有更好的术语，我采用‘华语(中文)文学’一词来概括美国华裔用中文写成的作品，以区别与美国华裔用英语创作的文学”。<sup>7)</sup> 李贵苍对华裔美国文学这个术语的定义为，“指由出生于美国或移居美国并具有华人血统的作家用英语或汉语创作的并完全进入美国文学界的文学作品。简言之，由华裔创作的英语作品均属于研究范围之内，而用汉语创作的作品则不一定会纳入研究之列，需要视具体情况而确定。‘完全进入’是指被主流社会广泛阅读或受批评界重视的作品”。<sup>8)</sup> 吴冰在对华裔美国文学进行的过程中，发现“凡是华裔美国人以华裔美国人的视角反映华裔美国人的文学作品都属于华裔美国文学，其中最典型的、目前数量最多的‘华裔美国文学’是有美国国籍、华人血统的作家所写的在美经历或有关美国的作品。至于语言，的确不能只限于英语。因此，华裔美国文学既包括‘华裔美国英文文学’，也包括‘华裔美国华文文学’”。<sup>9)</sup>

用华文或英文进行写作的美国华人作家大致可分为土生派和移居派两类，土生派作家有的是华人移民后裔，也有父母双方中一方为华裔，另一方为欧美裔，这样的混血子女及他们的后代。这些作家生于美国，长于美国，生来即是美国公民具有美国国籍，他们自己也认同自己的美国人身份，但是家族中固有的华人文化背景又使他们所创作的作品充满了浓厚的东方气息，代表人物有水仙花，黄玉雪，刘裔昌，雷霆超，汤亭亭，谭恩美，赵健秀，张粲芳，李健孙，徐忠雄，雷祖威，黄哲伦，任璧莲，邝丽莎，伍慧明，林露德，张纯如，伍绮诗等等。

移居派作家大多是后来迁移到美国，早期有容闳，李恩富，黎锦扬，林语

---

of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experience. Elaine H. Kim, 《亚裔美国文学：作品及社会背景介绍》，(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6)，序言，iii-iv。

7) 尹晓煌著，徐颖果主译，《美国华裔文学史》(中译本)，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p.2。

8) 李贵苍，《文化的重量：解读当代华裔美国文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p.5。

9) 吴冰、王立礼主编，《华裔美国作家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p.4。

堂，张爱玲等，笔者在本论文中将他们统称为早期移居派作家。他们之中有的是十九世纪末清政府官派留美幼童出身，也有的是富裕家庭子女通过私人方式赴美学习深造，其中多数人意欲西学东渐，救亡报国，起初并没有长期居留美国的愿望，而后基于政治经济个人等等多种因素，有的回到中国，也有的选择再次赴美。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国民党政府与美国的盟友关系，以及后来台美关系的升温，不断有经济宽裕的台湾家长送子女前往美国接受教育，赴美留学在台湾刮起一阵旋风，大批留学美国的台湾学生在文学创作方面取得了可观的成就，形成了文学史中提及的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台湾留学生文学”现象。笔者在本论文中将这些作家归类为中期移居派作家，其中代表人物主要有於梨华，张系国，白先勇，欧阳子，聂华苓，非马等人，这些作家貌似甚少有英文作品问世，因为他们需要维持生计，单纯依靠英文写作，如果销路不畅，并不足以谋生。有的“台湾留学生文学”作家仅仅将写作当作副业爱好，另谋主业；有的则主攻自己更擅长的华文小说创作，以期更快地名利双收。而随着赴美留学风气的放缓，台湾留学生小说的热潮也于八十年代开始逐渐消退减弱。

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的邦交正常化，以及两国关系的日益改善，特别是1978年中美两国签署互换学生和学者的协议之后，中国大陆赴美留学人数激增。而除了留学与访学的学者，事实上也还有以经商、打工、投资、偷渡、政治避难等各种不同方式与途径前往美国并定居下来的移民。考虑到自己的前途与未来，他们在是否返回中国大陆的问题上大多充满困惑与犹豫。这些移居美国的华人群体，很多都在工作和生活之余进行文学创作，本论文将起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以及此后赴美的作家归类于近期移居派作家。他们有的在未移民之前就已经在从事写作，还有的是赴美之后经过学习酝酿慢慢开始自己的文学创作生涯，其中以中文进行创作的作家主要有苏炜，查建英，严力，坚妮，曹桂林，周励，严歌苓，王周生等等；以英文进行创作的作家主要有哈金，闵安琪，李翊云，裘小龙，刘宇昆等等。

具体分类参见如下表格，

	代表作家	
土生派 华人作家	水仙花，黄玉雪，刘裔昌，雷霆超，汤亭亭，谭恩美，赵健秀，张粲芳，李健孙，徐忠雄，雷祖威，黄哲伦，任璧莲，邝丽莎，伍慧明，林露德，张纯如，伍绮诗	
移居派 华人作家	早期移居派作家	容闳，李恩富，黎锦扬，林语堂，张爱玲
	中期移居派作家	於梨华，张系国，白先勇，欧阳子，聂华苓，非马，刘大任，平路
	近期移居派作家	中文：苏炜，查建英，严力，坚妮，曹桂林，周励，严歌苓，王周生 英文：哈金，李翊云，闵安琪，裘小龙，刘宇昆

华人移民美国的热潮，通过移民史上若干历史事件串联起来即可一目了然。淘金热的兴起，1943年《排华法案》的废除，1965年新移民法颁布之后实行移民名额国家配额制，1979年中美邦交正常化与两国关系的日益改善，这些事件都开启了华人大规模移民美国的一次次浪潮。而民间流传的“美国遍地是黄金”这样的说法，也刺激着部分华人通过偷渡的方式前往美国，时至今日，众多华人以留学、访学、经商、婚姻、打工、投资的方式赴美，甚至有人不惜通过非法偷渡、政治避难等途径前往美国并试图留下。

1848年，伴随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发现黄金的消息，开始出现大批华人移民美国的景象。此前，虽然华人为了生计已经开始移民到当时的南洋，即如今的东南亚一带，但美国的“淘金热”无疑为意欲迁徙他国的华人带来了希望。同时，横贯全美铁路的修建与开通也使得美国必须雇佣更多的外来劳工，才能满足和维持生产发展的需要。“金山黄金梦”的刺激与美国西部大开发对廉价劳动力的急需，当时中国大陆局势的动荡不安与民不聊生等等，这些都成了促使当时华人移民他国的内外因素。早期前往美国的华人所从事的大多都是采矿和修筑铁路这种重体力的劳动工作，因此也以男性居多，妻儿则留在家乡。

眼见日益增多的华人离开本土迁入美国“淘金”，再加上经济危机的来袭，

为限制移民人数，1882年至1943年，美国国会颁布实施禁止华人移民入境的《排华法案》，排斥居于美国国内的华人，还重申华人移民不能归化为美国公民，想把他们赶出美国；同时，将打算入境美国的华人拘禁在天使岛进行严格盘查与审问，使得普通华人难以移居美国。另外，既禁止华工的妻子入境美国，又禁止华工与白人女性通婚，也拒绝承认华人对土地的所有权，一系列孤立行为使得华人移民更难真正融入美国主流社会，也使得他们陷入仅有男性的畸形“单身汉”社会状态。

随着排华运动的高涨，暴力排斥华人事件层出不穷，早期从事采矿、建筑与农业的华工不得不离开自己所从事的行业及工厂，离开城镇与乡村，逃到大城市的外国人聚集区域，寻求相对意义的抱团保护，以后这些区域则逐渐发展成为唐人街(Chinatown，即白人所指的中国城)，而他们涉及的行业也开始逐步转向如餐饮、洗衣、零售及家政等服务行业。这些行业原本在美国主要多为女性所从事，因此从业于这些行业的华人男性常常会被白种人所鄙视，也使华人男性在美国人心中留下缺少男性气概的刻板印象。与此同时，缺少女性的非正常社会构成间接导致某些华人自甘堕落，深陷黄赌毒的泥沼，不能自拔，无法过上像普通人一样的正常生活。总之，美国对华人实施排华法案的六十年间，华人大多命运多舛、苦不堪言，这些都在以后华人作家所创作的文学作品中有表现，而这样的作品也可被看作是华人移民及其后代在美国生活经历的真实写照。

美国华人文学的开端与发展，与美国社会历史的演变过程息息相关，相辅相成。每一历史阶段的重大事件，都可能成为影响华人及其后裔命运的转折点。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经济突飞猛进，美国慑于日本的国力，就曾颁布法案允许在美日本移民的妻子入境美国；而同处亚洲邻国的中国，头上“东亚病夫”的帽子使得中国移民丝毫不能享受同样的礼遇，不得不延续着凄凉孤独的“单身汉社会”。这样一个简单的事件，却给整个华人移民社会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由于日本移民更早地以家庭为单位开始在美国的生活，二代三代移民后裔在数量上和规模上都比华裔移民后裔可观。因此，在同一时间段

内，日裔作家明显地比华裔作家创作出了更多的文学作品。如果忽略美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仅仅单纯对美国华人文学创作进行文学层面的分析，是不可能真正从根本上理解此类文学的。

美国社会对早期华人移民的种种排挤行径，使他们更加难以融入当地人的生活，因此在精神层面上充满了对故国家园的留恋与向往，并且与中国在个人及社会经济方方面面都保持着紧密的联系。这些最早期的华人移民大多希望在美国攒够积蓄就衣锦还乡，因此他们并不把美国作为自己人生的最终目的地，而仅仅把美国作为暂时积攒财富的过渡中转站。不管从经济能力还是文化教育水平来看，上述早期移民美国的华工都不具备进行文学创作的条件，而现实生活状态也使他们根本没有投身写作的情趣与余力。

除了出卖劳力的这部分华工，还有另一些出身上层社会通过留学、经商等途径来美的华人，他们的境遇则要好很多，也得到美国社会相对宽容的对待。没有生活困苦与经济拮据的压力，加上受教育程度比较高，他们中的很多人在旅美过程中都曾用英文或中文创作过文学作品。而独特的生活经验也使他们与唐人街中的华人移民有所区别，同宗同源但成为在美的另一类群体。他们大多致力于弘扬中华传统中的精华，并期冀能够通过个人努力得到主流社会的认可。由于中国传统封建思想中妇女的低下地位，使得此时通过留学经商途径赴美的华人中鲜见女性，而主要以男性居多。

在对美国华人文学作家作品研究的过程中发现，很多学者都将关注的重点放在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赵健秀、汤亭亭、谭恩美等人身上，这些作家在相关领域的创作建树以及所取得的声名美誉毋庸置疑，但是还有一部分知名但并未得到过多关注的作家作品，同样具有一定的探讨价值。因此，笔者在此除了会对赵健秀、汤亭亭、谭恩美等人进行一定的介绍之外，还将对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中的水仙花、黄玉雪，早期留学派作家中的李恩富、林语堂，中期留学派台湾作家於梨华做进一步的引介。同时，由于将在论文第四章、第五章等后续研究中对将要进行对比分析的华人英文代表作家哈金、闵安琪、李翊云以及华人华文代表作家查建英、严歌苓、艾米的作品做更详细的解析，在此仅对他

(她)们的作品和生平进行简要的相关介绍。

华人在美国用英文写作出版的第一本书是李恩富<sup>10)</sup>(Yan Phou Lee, 1861-1938)所写的《我的中国童年》(*When I was a Boy in China*), 此书1887年在美国波士顿出版, 应出版社之邀, 由晚清在美国留学的“留美幼童”用英文完成, 为了消除当时西方社会对华人的刻板印象, 作者通过对自己亲身生活经历的描写, 介绍中国的各种风俗习惯、行为方式以及社会制度, 对帮助西方人更好地认识了解中国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早期留学派移民作家中最有知名度的当属林语堂(1895-1976), 他精通中英双语, 1919年赴美国哈佛大学文学系留学, 一生共创作英文作品三十余部, 曾被两次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林语堂的代表作品《吾国与吾民》(*My Country and My People*)出版后在西方得到相当高的评价, 书中有对中国人知足忍耐、幽默智慧的褒扬, 也有对当时中国落后、愚昧与保守精神状态的描写, 引发对中国人国民性的热议。部分学者认为他刻意屈颜婢膝, 卖弄东方情调, 迎合西方人心目中的华人刻板形象。林语堂并不认同上述对他的批判, 他虽然觉得自己的思维方式属于西式的思维, 但自己仍然是心系中国的。他在小品文与随笔创作中幽默闲适的文笔风格早就得到公认, 他用中文写作的造诣自然不容争辩, 而他用英文创作及翻译的一系列优秀作品无疑更是为中西不同国度之间架起了跨文化沟通的桥梁。他用英文所写的小说《京华烟云》(*Moment in Peking*)、《风声鹤唳》(*A Leaf in the Storm*)、《朱门》(*The Vermillion Gate*)、《啼笑皆非》(*Between Tears and Laughter*)<sup>11)</sup>等等向西方读者展现了真实生动的中国社会百态, 通过文学作品帮助西方社会更好地了解中国国情, 为他们提供了宝贵的研究素材。

同时, 林语堂也以自己的留美经历为蓝本, 用英文创作过描写当时华人在美生活的作品。但作为“留学派”代表人物的他, 是否足够客观地描绘评价当时的华人社会, 还有待进一步考究。《唐人街家庭》(*Chinatown Family*)发表

10) 尹晓煌著, 徐颖果主译, 《美国华裔文学史》(中译本),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6, pp. 52-53。

11) 王兆胜, 《林语堂—两脚踏中西文化》, 北京: 文津出版社, 2005, pp. 216-217。



于1948年，叙述生活在美国唐人街华人洗衣工一家的辛酸血泪。由于他自己虽然身处美国，却不够了解唐人街华人底层移民的生活状况，所以没能深刻反映出人物的真实处境，曾被夏志清批判为缺乏底层生活经验，并不真正了解唐人街华人洗衣工及其家庭的真实生活状况，甚至在作品中让他们终日吟颂“四书五经”，每天劳累辛苦、疲于奔命的普罗大众是根本不可能有那份悠闲雅致去细细品味中华文化的精髓的。显然，他的《唐人街家庭》所展现给读者的，与其说是“洗衣工人的生活 and 感情，倒不如可以看作是林语堂对他们高高在上的怜悯”。<sup>12)</sup>

如前所述，台湾留学生文学创作现象中，作为中期移居派华人作家中的代表人物，於梨华曾经也尝试用英文写作，她的英文短篇小说《扬子江头几多愁》(*Sorrow at the End of the Yangtze River*) 还曾获得过“米高梅文学奖”。这样的成就使她在用英文进行写作的道路上信心大增、颇受鼓舞，然而接下来用英文所写的有关华人移民的三部长篇小说和数个短篇故事，都遭到了美国出版商无情的拒绝。於梨华曾说过，他们(出版商)只对描写东方异域风情的作品感兴趣，比如小脚女人啦，华人赌棍啦，鸦片烟鬼等等。可我不想写那类题材，我要创作华人在美国社会里的生活和奋斗历程。<sup>13)</sup> 显而易见，於梨华的华人移民题材作品并没有吸引白人出版商的过人之处，他们考虑的是书籍出版后能否在图书市场上热卖并获取高额利润。她在认清这样的现实之后，转而抛弃英文写作，投向华文写作。

如果说留学派作家的小说难以从深层把握华人移民的生存条件与生存质量，那么二代三代等土生派华人移民后裔自小在华人社会中的耳濡目染，使他们的文学作品平添了更多的可信度与有效性。水仙花(Sui Sin Far, 1865-1914) 本名Edith Maude Eaton，父亲是英国人，赴中国经商时遇见其华人母亲，两人共有14名子女。他们早年家境殷实，从英国移居加拿大以后逐渐没落，水仙花很早就辍学帮助供养家人以减轻父母的经济压力。由于良好的家庭教育传

<sup>12)</sup> 夏志清，〈恒常的日常〉，出自于仁秋《请客》序，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序言。

<sup>13)</sup> 尹晓煌著，徐颖果主译，《美国华裔文学史》(中译本)，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p.191。

统及文学方面过人的天赋，她与妹妹Winnifred Eaton最终都成为了当时知名的作家。她致力于刻画真实的美国华裔形象，一直以来被誉为是北美第一位华裔女作家，并且得到美国社会与美国文坛的广泛认可。

水仙花对“北美唐人街及其居民们繁杂的日常生活有深入的了解，从而能真实地展示一个被美国主流作家忽略并歪曲了的世界”。<sup>14)</sup> 她的很多作品都在美国重要报刊上刊登，后来被收入短篇小说集《春香夫人》(*Mrs. Spring Fragrance*)，也有的版本将其译作《春郁太太》。由于自己欧亚混血儿的身份，她不免遭受来自社会的歧视与不公正对待，但她没有否认自己的华人血统，而是积极面对这一事实并认同自己的华人身份，从不忌讳而是大胆使用具有东方特色的“水仙花”笔名，从东西方文化中汲取文化养分，并致力于将其向西方读者引介。她的勇气与正义感在当时对华人充满偏见的社会里不可多得，就连上文提到的同父同母的妹妹都无法做到，妹妹选择隐藏自己的出身而不惜冒充日裔，用来换取美国主流读者的认可。她一生往返于美国与加拿大，用文笔抵抗排华压力，一向对早期华裔作家持苛刻态度的赵健秀，也对水仙花作出过高度的评价，认为她的描写并不附庸白人情感，“在华人的形象被模式化的情况下，她笔下的华裔人物并非喜剧中的小丑，而是具有真实感情的华人”。<sup>15)</sup>

如果把水仙花看作美国第一位华裔女作家，那么黄玉雪则可被看作是第一位在美国文坛取得成功的华裔女作家。黄玉雪(Jade Snow Wong)是旧金山第二代华裔移民，家中排行第五，她的代表作品自传体小说《华女阿五》(*The Fifth Chinese Daughter*)1950年出版后即登上美国畅销书排行榜，当年还被“美国每月最佳书籍俱乐部”选中，1951年荣获联邦读书协会的非小说类优秀奖，此后不仅多次再版，还被译成多国语言，销量接近50万册。这部小说描写了在家庭内部中国传统教育方式与家庭外部西方教育方式的碰撞摩擦下，主人公玉雪同时兼备美国女性与华人移民后代双重身份，如何在美国奋斗成长并最终获得成功。主流话语越是霸权，少数族裔越是有利，因为他们越有机会展示本族裔的

14) 尹晓煌著，徐颖果主译，《美国华裔文学史》(中译本)，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p.89。

15) 尹晓煌著，徐颖果主译，《美国华裔文学史》(中译本)，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p.90。

特有的生活方式和传统文化。<sup>16)</sup> 她的作品能如此迅速地获得美国主流社会的认同，一个重要原因是与当时美国政府推广宣传的意识形态及价值观相一致。二战结束后，有关美国种族歧视的流言在发展中国家到处传播，人们纷纷对这一超级大国的不当做法提出质疑。黄玉雪的小说顺应时代、适时而出，出版后就由美国国务院出资邀请至45个亚洲城市进行为期四个月的巡回演说，以宣扬少数族裔只要肯努力奋斗就能在美国社会站稳脚跟。

此后，华人家庭数量逐渐增多，二代、三代华人后裔陆续出生，他们生在美国，长在美国，接受美式教育，自认为与土生土长的美国公民们并无二致，但这些却并没有改变美国社会中种族主义倾向对华裔的排斥与歧视。华人后裔不被美国社会接受认同，而与他们自己的父辈之间，也存在众多的世界观与价值观差异，这些都使他们在身份认同方面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赵健秀(Frank Chin)与汤亭亭(Maxine Hong Kingston)无疑是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文坛最受瞩目的两个重要人物。

赵健秀1940年出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是第五代华人后裔。他成名较早于汤亭亭，剧作《鸡笼中国佬》(*The Chickencoop Chinaman*)于1971年荣获“东西方剧作家剧本奖”，成为第一部由美国亚裔创作并最终登上纽约舞台的剧目。他的另一部剧作《龙年》(*The Year of the Dragon*)，除了在美国知名剧院上演之外，后来还被美国的一家电视台拍摄成系列剧集。1988年，创作了故事集《铁路上的唐人劳工》(*The Chinaman Pacific & Frisco R. Co*)，并在2000年获得过“美国图书奖”里的终身成就奖。他与其他学者曾合著文学选集《唉咿》与《大唉咿》。在《唉咿》中，他把华裔作家分为两类，归化(美国化)华人作家和美国华裔作家，其评判标准是作家本人是否“产生美国华裔感性”(birth of Chinese American sensibility)，而不是作家本人的出生地。此后在《大唉咿》中，他进一步指出，第一代在美国出生，使用英文进行创作的华裔作家接受白人有关华人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皈依基督教，以自传等迎合白人口味，是假(fake)华裔作家，如黄玉雪，汤亭亭，谭恩美等；而真正

---

<sup>16)</sup> 张龙海，《透视美国华裔文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p.42。

的(real)华裔作家都致力于打破白人的刻板印象，如水仙花，张燊芳等，因为她们立足于中国古典文学，建立起美国华裔文学的英雄传统。<sup>17)</sup>

同为1940年出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的汤亭亭，1962年毕业于伯克利加州大学英国文学系，1992年被选为美国人文和自然科学院士，2008年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奖的杰出文学贡献奖。她1976年发表了处女作《女勇士》(*The Woman Warrior: Memoirs of a Girlhood among Ghosts*)并一举成名，该书荣获1976年美国全国书评界非小说奖以及美国《现代》周刊七十年代最佳作品奖。1980年第二部小说《中国佬》(*China Men*)获得过普利策奖提名，以及美国国家评论奖与美国国家图书奖小说奖。第三部作品《孙行者》(*Tripmaster Monkey*)获西部国际笔会奖。<sup>18)</sup> 海湾战争爆发使汤亭亭萌生撰写关于世界和平主题题材的愿望，但1993年家中大火摧毁了《第四和平之书》(*The Fourth Book of Peace*)手稿，她物质精神上同时遭受沉重打击，一度无法重新投身写作。2004年终于不负众望出版发行《第五和平之书》(*The Fifth Book of Peace*)。2006年，汤亭亭又出版了《战争老兵，和平老兵》(*Veteran of War, Veteran of Peace*)。纵观汤亭亭的文学创作生涯，虽算不上多产作家，但是几部具有影响力的作品决定了她在美国华裔文学史上的地位，使她名副其实地成为20世纪后期最有知名度的华裔作家之一。她的作品主题也从女性主义到种族平等，再从追寻族裔认同到追求世界和平，体现了汤亭亭文学构思由小及大、由局部到全局这样一个逐步完善发展的过程。

赵健秀和汤亭亭之间的论争曾一度被形象地比喻为“关公大战花木兰”，赵健秀对卖弄东方文化与亚裔男性“阴阳怪气”尤其不能容忍。他除了反抗美国白人主流文化之外，也反抗那些奉行屈从于美国主流价值观的人物，特别是以汤亭亭为首的部分土生派美国华人作家。赵健秀认为，奉行“白人至上”种族歧视的美国社会风气，已然无法摆脱外界对华人懦弱、保守、被动与女性化的刻板印象。以汤亭亭为代表的某些土生派美国华人作家并没有大胆站出制止，改变

<sup>17)</sup> 张龙海，《透视美国华裔文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pp. 4-5。

<sup>18)</sup> 程爱民，《美国华裔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p.208。

这种状况，反而助纣为虐，使其雪上加霜，甚至以迎合白人为荣。赵健秀在《大唉咿》序言中这样写道，“身材矮小的中国人，‘原罪的受害者，出生自一种残忍、欺诈、粗野、受虐的文化’，逃到美国来寻找自由，并且寻求白人的认同，但却遭到了愚蠢的种族歧视者的迫害，之后，通过文化适应，获得了重生，脱胎换骨获取了可敬的白人的思维方式”。<sup>19)</sup> 在美国由大出版商所出版的每一本有关美籍华人的书，无不充斥了戴着有色眼镜的美国白人主流社会对华人群体的凝视与观察。而这些书籍所反映的主题与思想，又有多少真实性可言，则不得而知了。

尽管赵健秀并不认同，但汤亭亭在《中国佬》中却希望通过家族四代男子在美国忍辱负重、奋斗不息的故事，叙述华人移民的普遍经历，作品以真实史料揭露了华人在美国社会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也许汤亭亭本意是想重塑华人男子的不良形象，而在对其充满成见的赵健秀眼里却读出了对华男形象的丑化与贬低。此后，二人在学术上的分歧与不和愈演愈烈，汤亭亭在作品《孙行者》中打造了60年代生长于美国的华人男主人公阿辛(Wittman Ah Sing)，以讽刺赵健秀；而赵健秀也在《甘加丁公路》中创造了潘多拉(Pandora Toy)形象，以影射汤亭亭。虽然赵指责汤利用掺杂水分的伪东方文化，去吸引西方白人读者的关注，然而他本人的许多关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见解也是华而不实、站不住脚的。两人在围绕中华故事是否“正宗”的问题上互不相让，但他们所追寻的内涵准则实际是一致的，即如何在美国实现自己作为美国人的身份认同。与其不遗余力辨别二人之争孰是孰非，倒不如肯定这种论争对美国华裔文学发展的推动作用，促进美国华裔文学研究者们积极参与学术讨论，从而寻找阐释美国华裔文学研究的更广泛空间。

在对美国早期华人移民史与排华史进行考察与研究的过程中不难发现，为了保证本国利益不受侵害，美国政府先是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条例以制度化的方式对作为少数族裔的华裔进行限制，后又以更隐蔽多样的手法采取文化殖民的方式对华裔进行间接排斥。这就使得华人后裔在政治、经济、种族、阶级、

<sup>19)</sup> 徐颖果，《离散族裔文学批评读本—理论研究与文本分析》，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p.302。

文化等各方面都只能从属于美国主流社会，在身份认同方面不得被置之边缘与他者的地位，这在很多由美国华人所创作的文学作品中都有所体现。特别是女性华人作家们，除了前面提到的各种不公正待遇，由于她们还在性别压制下感受到更多的独特体验，使读者们在她们的小说中更能体会到边缘他者属性的深刻含义。

谭恩美的代表作《喜福会》(*The Joy Luck Club*)出版于1989年，此前名不见经传的她凭着这部英文小说一举成名，成为当代美国华裔女性作家之中的新起之秀。之后她又发表了《灶神之妻》(*The Kitchen God's Wife*)(1991)，《百种秘密感官》(*The Hundrend Secret Senses*)(1995)，《正骨师的女儿》(*The Bonesetter's Daughter*)(2001)，《拯救溺水鱼》(*Saving Fish from Drowning*)(2005)等长篇小说。《喜福会》曾再版过27次，并蝉联当年《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长达九个月，共销出二十七万五千余本精装本，被誉为当时出版界的神话；同时，该书还先后获得过“国家图书奖”、“一九九零年海湾区书评最佳小说奖”等多个奖项。尤其是在一九九四年被拍成同名电影后，更成为整个美国乃至西方家喻户晓的小说作品。《喜福会》通过对1949年前移民美国的四位母亲和她们成长于美国的四位女儿性格的形象刻画，展现出不同时代人物的情感代沟以及中西文化差异而引起的心理隔阂。华裔女儿们在年少时不惜采取“自我边缘化”的极端行为试图消除自己与中国母体文化之间的联系，成年后在中美两种文化之间偏离了自我身份，但她们在为人处世、徘徊取舍及文化寻根的过程中，逐渐认同了自己母亲所代表的中国传统与文化，终于又重新构筑起真正适合自己需要的“想象的共同体”，完成了文化身份的意识重建。<sup>20)</sup>

近期移居派代表作家哈金，美籍华人，本姓金，名雪飞，生于中国辽宁省。由于他的中文名字美国人读起来比较拗口，而他又钟爱读大学时所在的城市哈尔滨，因此取名哈金，英文笔名Ha Jin。哈金1985年赴美留学，原打算学

<sup>20)</sup> 吕晓琳，〈构筑想象中的共同体—论《喜福会》中的文化身份认同〉，《现代语文》2010年11月上旬刊，曲阜：现代语文杂志社，2010.11，p.158。

成归国却因1989年发生的天安门事件，改变了自己的初衷和人生轨迹，此后他决定留在美国并开始使用英文进行文学创作。他1990年出版了第一本诗集《沉默之间》(*Between Silences*)并于两年后获得博士学位。虽然哈金赴美之后再也没有返回过故土中国，但他的小说创作题材大多来源于中国，小说创作背景也大多设定在中国，近些年他也逐步开始尝试以在美生活的华人移民为原型进行写作。哈金的大部分中文译作均出版于台湾，另有贴近中国大陆意识形态的几部译作也在中国大陆得以出版发行，包括《等待》(*Waiting*)、《落地》(*A Good Fall*)、《池塘》(*In the Pond*)、《新郎》(*The Bridegroom*)、《小镇奇人异事》(*Under the Red Flag*)与《南京安魂曲》(*Nanjing Requiem*)。其他作品均因或多或少涉及政治敏感禁忌题材，而无法出版与大陆读者见面。

英文作品名	中文译作名
<i>Between Silences</i> (1990)	沉默之间
<i>Facing Shadows</i> (1996)	面对阴影
<i>Ways of Talking</i> (1996)	
<i>Ocean of Words</i> (1996)	好兵(2003)
<i>Under the Red Flag</i> (1997)	光天化日：乡村的故事(2001) 小镇奇人异事(2013)
<i>In the Pond</i> (1998)	池塘(2002)
<i>Waiting</i> (1999)	等待(2000)
<i>The Bridegroom</i> (2000)	新郎(2001)
<i>Wreckage</i> (2001)	残骸
<i>The Crazyed</i> (2002)	疯狂(2004)
<i>War Trash</i> (2004)	战废品(2005)
<i>A Free Life</i> (2007)	自由生活(2008)
<i>The Writer as Migrant</i> (2008)	在他乡写作(2010)
<i>A Good Fall</i> (2009)	落地(2010)
<i>Nanjing Requiem</i> (2011)	南京安魂曲(2011)
<i>A Map of Betrayal</i> (2014)	背叛指南(2014)
<i>The Boat Rocker</i> (2016)	折腾到底(2017)

1999年，哈金凭借小说《等待》荣获了美国国家图书奖和福克纳小说奖。

短篇小说集《光天化日》于1997年获得短篇小说富兰纳瑞·欧克纳奖，《好兵》获得1996年海明威奖。2004年描写关于韩国战争中战俘的长篇小说《战废品》再度赢得笔会/福克纳奖，并获得普利策奖提名。<sup>21)</sup> 作为在美国获得国家图书奖的首位华人，他在美国文坛所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更于2014年荣获美国艺术文学院院长称号。这样一位高效多产并在美国频频获奖的作家，海内外对他的评价却褒贬不一。与以往如汤亭亭、谭恩美等华人英文作家创作风格截然不同的的是，他放弃以自传或传统中国文化为噱头，而选择弱化作品中的“中国性”，促使读者们将更多的关注投入到作品本身。

闵安琪<sup>22)</sup>(Anchee Min), 27岁才首次赴美, 迫于生计压力, 努力学习英文, 几年之后以一部短篇小说获奖, 此后花费八年时间于1994年完成出版了成名作《红杜鹃》(*Red Azalea*), 这本文革题材自传体小说一经出版即成为当年《纽约时报》评选的畅销书, 并先后在四十多个国家翻译出版发行。闵安琪又相继出版了《凯瑟琳》(*Katherine*)、《成为毛夫人》(*Becoming Madam Mao*)、《狂热者》(*Wild Ginger*)、《煮熟的豆子》(*The Cooked Seed*)以及描写慈禧太后的《兰贵人》(*Empress Orchid*)与《末代太后》(*The Last Empress*), 她的新作《中国珍珠》(*Pearl of China*)以美国女作家赛珍珠为原型, 通过对赛珍珠四十年在中国的生活描写向美国读者展现了上个世纪初中国的风貌。在中国经历过文革风波, 从到美国基本不会说英文, 到现在成为成功的英文畅销书作家, 她的传奇人生不得不让人敬佩, 而她作品中的主人公除了自传体小说中自己的形象以外, 大多都是慈禧、江青、赛珍珠这样并非等闲之辈的中国传奇女性形象, 很少有对生活中普通人物的平淡叙述与描写。闵安琪的作品虽然大多在世界各地引起巨大的轰动, 但在中国大陆曾遭到一些作家的批评, 指责她讲述的故事是西方式的, 具有东方主义倾向, 而一些涉及文革内容的描述, 也被评价为虚假且不符合历史真实。

李翊云(Yiyun Li), 现居美国, 是一位用英文进行创作的华人女作家。她

<sup>21)</sup> 刘葵兰, 《变换的边界—亚裔美国作家和批评家访谈录》,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2, p.28.

<sup>22)</sup> 赵宁, <闵安琪性别再现中领受与反拨的书写—以《红杜鹃》为例>, 《洛阳师范学院学报》第32卷第9期, 洛阳: 洛阳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 2013, p.51.



本来并不从事文学创作，赴美获得生命科学免疫学方向硕士学位以后，才加入专门培养写作人才的文学爱好培训班，开始写作训练并发表英文短篇小说。2005年结集出版了《千年敬祈》(*A Thousand Years of Good Prayers*)，该小说集分别获得了2005年弗兰克奥康纳国际短篇小说奖，2006年美国笔会海明威奖和2006年英国卫报新人奖等多个奖项。书中收录了《多余》(*Extra*)、《不朽》(*Immortality*)等作品，大多是对经济转型时期中国大陆市井小人物的描写。此后又相继于2009年和2010年出版了长篇小说《漂泊者》(*The Vagrants*)和短篇小说集《金童玉女》(*Gold Boy, Emerald Girl*)。<sup>23)</sup> 作为近年涌现于美国华人英文文坛的后起之秀，李翊云自己也认同中国背景是她永远也脱不掉的印记，但对于是否以及何时将自己的作品翻译成中文介绍给中文读者这个问题，她却一直讳莫如深、持观望态度，认为时机并未成熟。

查建英<sup>24)</sup>，女，1960年生于北京。1978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除在1984年获得英语硕士学位之外，又于1986年获得比较文学硕士学位。由于属于较早赴美留学的阵营，早期就因创作多部描写美国留学生活的作品而被广为人知。受天安门事件影响，她决然放下中文小说写作，开始用英文进行采访与写作。进入九十年代，查建英将相当多的精力投入到在香港与美国的发展，2003年获美国某写作基金资助重新回到中国开展创作与研讨。曾经出版杂文集《说东道西》，小说集《丛林下的冰河》等。她近期创作的文化评论集《八十年代》访谈录，一度在世界各地引发强烈反响。她的作品富有生命力与爆发力，早期大多描写赴美留学心路历程与丰富的内心情感体验，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严歌苓，1958年生于上海，出身书香世家。著名翻译家严恩春为其祖父，作家萧马是她的父亲。她幼时参军，加入军区文工团学习舞蹈以及写作。20岁时，曾作为战地记者去前线采访1979年的中越战争。她的写作生涯开始于1980年，此后加入中国作协，并于1989年赴美留学。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扶桑》、《一个女兵的悄悄话》、《一个女人的史诗》、《花儿与少年》、《第九个寡妇》、

<sup>23)</sup> 李冰，〈李翊云小说中异化与归化的语言策略〉，《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第31卷第10期，南京：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2015，p.81。

<sup>24)</sup> 饶芃子，杨匡汉，《海外华文文学教程》，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9，p.129。

《小姨多鹤》、《床畔》等，中篇小说《女房东》、《人寰》，电影剧本《扶桑》、《天浴》、《少女小渔》，英文小说《赴宴者》(*The Banquet Bug*)。其作品被翻译成多种语言多国文字，并荣获各种重要文学奖项。<sup>25)</sup> 近年来，也活跃于影视剧作品的创作与改编舞台，担任电影《梅兰芳》、《金陵十三钗》、《归来》(由长篇小说《陆犯焉识》改编)、《芳华》等多部影视剧的编剧。作为华人作家中极具影响力的代表人物，她的小说以柔中带刚、刚柔并济的表现手法，语言风格风趣但又无违和感，叙事风格常集乐观与悲观主义于一身，具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与表现力，在中国文坛乃至世界文坛都得到了各界学者的关注。

艾米<sup>26)</sup>，美国华人女作家，文学生涯起始于通过互联网每天更新自己的长篇小说，将传统文学形式上升到网络文学的新高度。她著有《致命的温柔》(与人合著)、《十年忽悠》、《竹马青梅》、《不懂说将来》、《三人行》、《至死不渝》、《憨包子与小丫头》、《同林鸟》、《欲》、《梦里飘向你》、《认识你，是命运对我的恩赐》、《一路逆风》、《等你爱我》、《其实我是爱你的》等十几部作品，真正让其在华人文坛展露头角的则是小说《山楂树之恋》，曾被导演张艺谋拍摄成同名电影，获得广泛好评。十几部畅销小说的出版，使艾米在华人文坛开始逐渐展现自己的魅力，成为美国华人华文女性作家之中的后起之秀。她所创作的小说历来以歌颂男女之间纯真诚挚的爱情为主，近年来持续进入各类畅销书排行榜，尤其在今时今日物质文明泛滥的年代更能得到读者的关注。

鉴于研究的具体性与针对性原则，本论文将主要对近期移居派美国华人作家所创作的英文作品与同时代的华人华文作品进行分析，选取华人英文作家哈金、闵安琪、李翊云与华人华文作家查建英、严歌苓、艾米为主要研究对象。作为离开出发地移居美国的第一代移民，他们与之前的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早期中期移居派华人作家们相比，不管在语言叙述、情感表达、思考方式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区别。同时他们也不具备传统的离散特征，早期移居者一旦离

<sup>25)</sup> 倪立秋，《新移民小说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pp. 71-72。

<sup>26)</sup> 吕银平，〈评艾米的《山楂树之恋》〉，《湖北函授大学学报》第24卷第5期，武汉：湖北函授大学学报编辑部，2011，p.117。

开自己的出发地，就很难再重新回去，不得不饱受思乡别离的煎熬。而近期的跨国移居者们，除了少数由于政治敏感原因无法重归故里以外，大多可以自由往返于出发地、经由地与移居地之间，活用各方资源，竭尽所能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体现出一种新型的、随时可变的跨国移动式动态身份认同特征。

### 第三节 研究方法及篇章结构

本论文从后殖民主义文化身份的视角分析解读华人华文代表作家查建英、严歌苓、艾米和华人英文代表作家哈金、闵安琪、李翊云的作品，将运用后殖民理论中颇具代表性的爱德华·W·萨义德、佳亚特里·斯皮瓦克、霍米·巴巴以及罗伯特·扬的学术见解，包括东方主义、女性主义后殖民批评、混杂性理论以及第三空间理论等等，讨论美国华人华文小说和华人英文小说文本中所体现出的种种少数族裔话语、女性主义话语、创伤叙事话语以及东方主义话语。论文并没有以华裔美国文学中知名的汤亭亭、谭恩美、任璧莲等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为研究对象，也没有选择早先台湾留学生文学派中耳熟能详的於梨华、白先勇、聂华苓等作家，而有意对中国大陆八九十年代赴美并开始文学创作的这类近期移居派作家及作品进行解读。一方面，是因为学者们对前面两类作家群体已经有了足够的关注，大量期刊论文、硕博士论文以及学术专著层出不穷，对其继续做更多的探究有可能锦上添花，但致力于一些鲜有提及的作家作品也未尝不是一件更有意义的事；另一方面，用中英文创作的近期移居派作家作品，既与以往早期中期移居派所创作的作品不同，又明显区别于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所创作的作品，而是展现出一种新型的跨国移居者特征，对其的研究更能够迸发出学术领域的无限火花。本着与时俱进、承前启后的原则，本文有意选取进行探讨的美国华人华文作家查建英、严歌苓、艾米以及华人英文作家哈金、闵安琪、李翊云，他们赴美时间大致相同，都是十年动乱结束、中美恢复外交关系、改革开放大潮之后通过出国留学方式抵达美国并出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自我放逐而选择留美定居的。他们的个人跨国移居心路历程既具有共同

点，又有不尽相同的个体差异，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与笔者的移居经历与思考方式类似一致，以两类代表作家的作品为主要研究对象，对他们具有典型意义的小说进行分析；另外，通过将华人华文小说作品与华人英文小说作品相对照，指出在后殖民语境下这两类作品中所存在的差异，为以后的后续研究做铺垫。

论文总共分为五大章。第一章主要探讨美国华人小说创作概况与研究意义，笔者首先介绍了关于美国华人文学概念的发展历程以及学界对其的一些争论，一些概念上含混不清的部分也在此部分得以重点阐明。同时，综合概括美国华人文学创作活动并且重点介绍美国华人华文小说和美国华人英文小说中的代表作家，总体把握美国华人小说创作领域的实践情况。其次，说明整篇论文的选题目的及学术意图，如同美国华人小说创作一般，本论文也处于学科的夹缝边缘位置，剖析此命题所具有的研究价值与意义，宏观地阐述整篇论文的研究方法与理论框架，是该章的主要任务。华人华文小说与华人英文小说作品之间既有相似之处，又存在很多明显的本质区别。通过分析研究得出结论，为美国华人小说在后殖民语境中是否有阐释的空间与可能性做出铺垫。

第二章探讨华人文学理论研究方面的变迁以及对其研究方向的未来展望，美国华人文学研究本身源自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从海外华文文学、离散文学、新移民文学、华语语系文学、华人华文文学等一系列文学类别，一步步发展至今。从华文文学到底应该从语种视角考察还是应该从文化视角进行考察谈起，指出华人文学无法将非华人所写文学包括其中，而华文文学则无法将华人所写的非华文文学包括其中。因此，对此类文学的正确理解观应该是“华人文学 and 华文文学”，而不是二者择其一的“华人文学 or 华文文学”，只有这样，才能在更为广阔的全球化文化视野空间下看待此类文学类别的未来。中国大陆学界主张世界华人文学，而事实上认为中国文学应该包括中国大陆文学、台湾文学、香港文学、澳门文学和华人华文文学(世界各地的华人用华文创作的文学)，而华语语系研究者们则与之有着完全不同的观点，他们意图重新划分中文文学(或是汉语文学、华文文学)的版图与边界，对关于中国问题的话语主导权，与大陆学界展开竞争。<sup>27)</sup> 无论是中国大陆学界的世界华文文学研究

观点还是华语语系研究的观点，都无法改变华人文学研究面临瓶颈状态的现实。笔者将其归结为作家作品研究样本的不丰富，缺乏系统性有规模的研究团队，以及研究理论和方法的匮乏这几大基本原因，更提出在全球化视野范围内进一步拓宽学术空间的可能性，即从比较文学、华人学、跨文化、跨语际的角度探讨美国华人文学在具体实践中究竟还有哪些变化发展的以及能动的空间与可能。同时，根据金惠俊提出的华人华文文学理论，通过居住地与出发地文化的混杂相处，吸取居住地文化养分，反思出发地文化背景，在追求另一种新文化的过程中实现文化回归、升华与再创造，重塑新型跨国移居者动态的移动式身份认同。

第三章则结合更多的小说文本作品，重点论述美国华人华文小说作品与华人英文小说作品中所体现出的他者性，“他者”作为一种必要否定与差异系统，身处异乡、语言不通、少数族裔、性别差异、社会阶层不公等等，都在美国华人文学作品中显现出迥异于“本土”之外的异质特征。而对“他者”的进一步解析，也更能揭示美国华人文学作为一种特殊文学形态存在的现实，当近期移居派作家们带着丰富的中国大陆文化印记移居至美国，此时的美国对他们来说无疑是一种“他者”的存在；他们身处美国却仍然运用华文以及华文思维进行文学创作与思考，相对于美国的主流文学，自然而然也是一种“他者”的存在。而当他们又换位站在美国的立场上、通过美国视角重新审视与反思自己的出发地时，中国也变成了某种意义上的“他者”；那些使用获得语进行创作的作家们，他们的作品不管对于传统中国读者群来说，还是相对于美国读者群来说，都具有不可否认的“他者”特征。通过阐释他者性与少数族裔话语、女性主义话语、创伤叙事话语、东方主义话语之间的关系，以及对这些不同话语成分在后殖民语境下的解读，更透彻地指出，不管近期移居派华人作家承认与否，后殖民理论不仅适用于分析第三世界文学文本中各种话语的分析，同样适用于美国华人小说的文学批评。

---

27) 김혜준, <시노폰문학, 세계화문문학, 화인화문문학 - 시노폰문학(Sinophone Literature)주장에 대한 중국 대륙 학계의 긍정과 비판>, 《중국어문논총》 Vol. 80, 서울: 중국어문연구회, 2017, p.330.

第四章主要解读美国华人小说作品中的文化身份认同问题。身份认同一直是华人文学中最令人关切也最令人困惑的课题。不管是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早期、中期移居派华人作家，还是近期移居派中的华人华文作家和华人英文作家，都无法回避来自身份认同与身份建构的考量。华人华文作家徘徊于居住国主流社会与文化之外，作品语言上的特殊性使其很难引起移居国公众与媒体的关注，在创作生涯上始终难以摆脱边缘化的位置。他们只有不断尝试认识自己独特的文化身份，寻求自己新的社会定位，才能重新发现新的人生价值与生命意义。华人英文作家相对不存在语言交流方面的障碍，但他们的身份认同困惑，要比华人华文作家强烈得多。加入外国国籍，成为移居国的公民，但内在文化属性散发出的实质内容才决定他们真正的文化身份。即使在移居国已经实至名归，漂泊无根的状态使他们与美国主流社会之间不得不保持有一定的距离。再者，华人英文作家的创作主题大多涉及出发地政治大环境所不接受的部分，使他们在出发地文化中也变成了疏离的他者。

中国故事与美国思维方式的组合使得华人英文作家不得不面对双重他者身份的尴尬，既与中国传统意识形态渐行渐远，又与美国主流文化间有着难以逾越的鸿沟，若要在异质文化语境中完成新的文化建构，在主流文化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改变“失语”的现状，则必须主动去了解发现文化身份认同的不同过程并且不断探索新的发展空间。本论文提出经历混杂、排斥、中和、延续这四种方式，处于身份困境的华人移民不断挑战与颠覆西方霸权话语，能相对更好地发出自己的声音，逐渐在主流社会得到认可与接纳，并且通过反思自己的文化背景，改变对自己出发地的看法，实现灵魂与精神层面的自我放逐，更冷静地看待人生，进行在地书写，最终构筑真正适合自己的“想像中的共同体”，完成文化身份认同的自我建构。

最后一章为论文的结论部分，对全文涉及的理论问题做出总结，探讨美国华人小说创作与研究的启示，有些华人华文作家著述丰富，在中国大陆、港澳台及世界华语圈地区享有声誉，却由于语言条件的限制或意识形态方面的特殊性，难以得到英语圈读者与学界的关注；有些华人英文作家在国际文坛频频获

奖，在华语圈地区却无人问津，英语圈评论界除了突出强调其作品中东方化的异域特征以外，鲜有对作品语言以及作品本身的论述与评价。在今后的研究中，学者与译者们应该进一步发挥促进与融合的作用，译介更多华人华文与华人英文作家作品，提供更多可交流与探讨的样本素材。同时，结论部分还阐释了在全球化语境下相关研究对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今后的发展所贡献的理论空间与现实价值。华人华文与华人英文小说作品，从构思到创作都经历过东西方两种不同文化的冲击与融合。作家们无法兼顾包容两种文化的全部精髓，只能在故国文化与异域文化的缝隙间生根发芽、竭力生存，试图在第三空间建构起多元文化中想象的共同体，完成独特文化身份认同的自我建构，也就是二十一世纪跨国移居者独有的移动式动态身份认同。这种新型移动式动态身份认同，可以利用调动各方利己资源，而不是一成不变地固定在出发地、经由地与移居地之中的某一特定之处，有利于发现少数族裔话语的独特地位与价值，也为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开辟出新的文学与文化对话方向。

## 第二章 华人文学研究变迁与发展前景

一个新用语、新理论的产生发展从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华人文学研究本身源自中国大陆之外，在从华文文学，离散文学，新移民文学等一系列文学类别归属走来之际，迎来了自身全新的挑战——华语语系文学。二者最本质的区别在于，大陆学者普遍认同，华人从走向世界到在地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这一过程不但扩展了所谓“大中华”的气势，也把中国文学弘扬到中国大陆之外；而以世界华人文学为根基的学者却有着完全不同的观点，莫将“大一统”的观念强加于我们之上，华人文学有自己独特的特征与性格。试图压制控制凌驾于我们之上，妄图把我们也纳入中国文学的版图，这是无论如何不能令人信服也无法让人接受的。在谈到华文文学的蓬勃发展、累累硕果时，中国大陆学者每每提到，“海外华语文学写作已经成为中国文学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海外华文文学创作是繁荣中国当代文学创作的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海外华文作家是中国当代文坛一支不可小视的队伍”。<sup>28)</sup> 这样堂而皇之将华文文学直接描述成中国文学的延伸与扩展，又怎能不让华文学者面露惧色、忧心忡忡。

### 第一节 华人华文文学与华人英文文学<sup>29)</sup>

华文文学，是指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使用汉语写作的文学，亦即通常所指的“台港澳及海外华文文学”。众所周知，华文文学相对于中国现当代文学还是一门新兴学科，学界普遍认同以1980年萧乾所作关于台湾文学发展状况的讲话为开端，其发展之初是由对台港澳文学的关切兴起的。从对台港澳文学的关心到逐渐意识到台港澳文学与华文文学的不同之处，华文文学这一新领域作为与世界多种文化交融融合产生的特殊空间，使研究者们逐渐意识到其具

<sup>28)</sup> 陈公仲，《离散与文学：陈公仲选集》，广州：花城出版社，2012，p.80。

<sup>29)</sup> 本节部分内容曾由笔者宣读于2012年加拿大温哥华卑诗大学主办的第五届海外华人研究与文献收藏机构国际会议——《华人的美洲移民路》。



有与中国大陆文学不同的独特学科价值。然而，对华文文学的研究不能采取“一锅端”的方式，因为每个国家、每个地区乃至每个作家的具体生活背景各有不同，运用文学史编纂的方式(发端期、发展期、高潮期)试图在世界各地华文文学之间找到某种共性，几乎是比较困难的。因此，从华文文学形成兴起的历史进程来看，在学科建设和学术理念何以得到进一步发展的问题上，还存在一系列的问题，怎样才能使华文文学研究走出低谷及两难的境地，成为了当时华文文学界关心的主要论题。

刊登于2002年2月26日《文艺报》，由吴奕锜、彭志恒、赵顺宏和刘俊锋这几位学者联合撰写的一篇文章《华文文学是一种独立自足的存在——我们对华文文学研究的一点思考》(以下简称作《存在》)，引发了对华文文学学科定位的争论、探讨与反思。作为华文文学界发展二十几年后的第一次论争，这篇文章的发表具有相当大的开创性意义，今后若要对华文文学理论进行研究，一定不能忽视这次论证及其对之后华文文学发展所带来的推动效应。四位学者的文章《存在》真可谓“一时激起千层浪”，虽有赞赏之言，但更多的声讨之声也随之四起。他们的出发点是好的，文章也充满了问题意识与创新精神，他们的初衷也是为了寻求相关学界对华文文学学科建设的重视与再审度，从而推动华文文学更有活力地向前发展。他们认为，虽然二十几年来华文文学从星星之火到逐步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发展与进步，但是这种发展只是一种数量上的积累，而并不是质量上的提高与飞跃，华文文学研究在基础性观念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偏差<sup>30)</sup>，这也是华文文学陷入进退两难境地的主要原因。他们质疑的声音是值得赞扬的，但是全盘否定华文文学二十几年发展过程中的点点滴滴，不留余地地提出完全绝对的论点，有创造性却缺乏包容性，则是学界不能接受并引发争议的最主要原因之一。

首先，四位学者认为当今的华文文学研究有相当多的民族主义文化因素在其中，处处渗透着族群主义意识。这些民族主义成分，是一个被幻想出来的广大无边的汉语言世界，也是一种唾手可得的民族主义辉煌。<sup>31)</sup> 所有的研究都

<sup>30)</sup> 庄园，《文化的华文文学——华文文学研究方法论争鸣集》，(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6)，p.9。

在华文文学的汉语言特征下进行，只要是用中文所写的文章，无论来自于世界何处，无论其作者所处文化背景如何不同，都被视为华文文学的研究对象。所有的成果都被归为伟大中华文化延伸而来的产物，这种大包大揽的包容精神从客观角度来看是说不过去的，华文文学的本质属性难以得到彰显。华文文学作品中的特定叙述方式不是独立存在的，如去国怀乡、寻根情怀等，都被扣上民族的帽子。笔者认为，对某些狭隘的民族主义固然应该保持清醒，但如果将“民族的”全盘推翻，连一丝基本的民族意识也没有的话，又怎能表明华人华文作家们自己与“他者”不同的心态？对于华文文学作家来说，文学创作是其在特定历史文化背景下进行族群记忆的一种必然甚至是唯一的方式，他们远离故国，必然要通过某种方式来表现自己内心的想法和生存的状态，民族国家形成后，除了确定整个国家中保障具有各类行政体系之外，子民自发自觉地效忠于国家，也时刻被警醒须对国家具备忠诚坚定的信念。因此，盲目地把这种民族认同感斥责为所谓的“民族主义辉煌”，在原则上是说不过去的。

其次，从文化视角对华文文学进行研究，是近年来华文文学界所追求的方向，然而四位学者所提的“文化的华文文学”里的“文化”，属狭义而非广义，与传统意义上学者们论及的大框架下的“文化”概念还是有很大不同的。“文化的华文文学”这个名称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够把体现为华文文学研究活动的思想过程导向一个别样的、新的领域，从而使华文文学获得与以往不同的诠释学待遇”。<sup>32)</sup> 这里所强调的“文化”，是“让我们的华文文学研究将自己的研究对象还原到对居住或居留于世界各地的华人作家们的生命、生存和生活的原生状态的关注上。这，就是我们所属意的‘文化的华文文学’的要义之所在”。<sup>33)</sup> 这种要义有利于思维的开阔，但也会引发歧义，正如刘登翰所指出的，“文化的华文文学”讲的是“生命”而不是“文化”，将其易名为“生命的华文文学”或许更为准确。<sup>34)</sup>

31) 庄园，《文化的华文文学—华文文学研究方法论争鸣集》，（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6），p.12。

32) 庄园，《文化的华文文学—华文文学研究方法论争鸣集》，（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6），pp. 13-14。

33) 庄园，《文化的华文文学—华文文学研究方法论争鸣集》，（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6），p.16。

34) 庄园，《文化的华文文学—华文文学研究方法论争鸣集》，（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6），p.26。

最后，认为当今关于华文文学的所有研究都未能超越“语种的华文文学”观念，把华文文学无法取得进一步发展的所有罪责都归咎于“语种”。1993年8月的“世界华文文学国际研讨会”上，学者们提出“汉语文学不只是中国的文学，而是世界性的语种文学之一，应建立世界华文文学的整体观”。<sup>35)</sup> 按照语种的华文文学确实存在只注重语言学方面的外部表象特征，而对深入其中的多样性的华文文学本质避而不谈的现象，这样从某种程度上是会阻碍向研究对象内部进行探索的可能性。但是，不管是继续以语种为大前提，还是完全摆脱语种的束缚，似乎都存在某种局限性，本可以更宽广的胸襟去看待。这正如到底是华人文学还是华文文学的争论，华人作家近年来所取得的一系列成就，如以英文写作逐渐被美国主流文学所关注的哈金、闵安琪、李翊云等等，他(她)们所创作的非华文作品无疑是华文文学研究者的新兴趣所在。

华人文学包括大陆华人文学和大陆以外华人文学，而大陆以外华人文学又可以分作大陆以外华人华文文学和大陆以外华人非华文文学。华文文学包括华人华文文学和非华人华文文学，而华人华文文学又可以分作大陆以外华人华文文学和大陆华人华文文学。如此看来，华人文学无法将非华人所写文学作品包括其中，而华文文学则无法将华人所写的非华文文学包含在内。从辩证的角度看，纵使以上两种分类方法能在大多数方面找到交集，但因为不可避免地存在语种、人种的差别关系，想仅用其中一个名称来进行概括似乎是不现实的。因此，我们所需正确理解的应该是“华人文学 and 华文文学”，而不是“华人文学 or 华文文学”。《存在》对华文文学现状关切与忧虑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他们在“呐喊”的同时，也流露出“彷徨”的一面，这也是我们在今后的华文文学研究中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只有大胆走出囿圈，在更为广阔的全球化文化视野空间下看待华文文学的未来，才能找到前行的方向。如今，距离当时的争鸣又过了十余年，研究中也逐渐发现其实并不必刻意将华文文学定性为“语种的华文文学”，或是“文化的华文文学”。两者之间显然也不是二元对立，无法共存的。不可否认，从狭窄的“语种”范畴走向更为宽广的“文化”范畴是大势所趋，

---

<sup>35)</sup> 饶芃子，杨匡汉，《海外华文文学教程》，(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9)，p.4。

对华文文学发展也是更为有利的。在全球化视野范围内，运用整体观的思想及方法对华文文学进行更深层次、多角度地探讨与研究，一定能取得更具实效的成果。

中国大陆的现当代文学研究主要对华人华文作家们用中文创作的作品表现出兴趣，而从事外国文学研究与比较文学研究的学者则更关注华人后代用英文创作的作品以及一些新移民以所在国语言写作的作品。即使把上述后两类作品放在同一框架体系中进行分析，也是不精确的，它们所关注的重点显然不同，也因此具有各自不同的性质特征。

## 第二节 从离散到后殖民，再从“反离散”到“包括在外”

韩国学者金惠俊提出，今天所谓的华人，除了有一部分人仍然持有中国（不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是中华民国）国籍以外，大多数人已经不再持有中国国籍，虽然他们还继续与中国以及汉族保持有一定的联系，但从根本上说几乎或完全没有再次回到传统汉族共同体的可能性。这部分人代表了寻找“理想居住地”而不断移动的群体。将他们的文学通称为“华人文学”，将其中用汉语创作的文学通称为“华人华文文学”，而其中用英语创作的文学称为“华人英文文学”。<sup>36)</sup> 原因如下，在世界各地华人的文学创作活动中，很难或者几乎不能区分以21世纪新型跨国移居者为主的创作活动与以留学生等临时性滞留者为主的华人非永久性移居者的创作活动，更因为至少目前为止与此相关事项的最基本的概念及范畴尚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华语语系研究(Sinophone Studies)作为一项学科新兴力量，始于陈鹏翔对传统意义上华文文学的批判<sup>37)</sup>，但一直到史书美2004年发表的一篇《全球的文学，认可的机制》(*Global Literature and the Technologies of Recognition*)才开始正式将这一提法引入学界视野。她指出高行健不应算作中国作家，而应被

<sup>36)</sup> 金惠俊，〈试论华人华文文学研究〉，《香港文学》第341期，香港：香港文学出版社，2013年5月，p.18。

<sup>37)</sup> 王德威，《根的政治，势的诗学：华语论述与中国文学》，高雄：国立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p.1(转引自庄华兴，《马华文学的疆界化与去疆界化：一个史的描述》，《中国现代文学》第22期，pp. 31-38)。

看作是华语语系的法国作家。随着理论的进一步丰富深化，2007年她的英文专著《视觉与认同：跨太平洋华语语系表述·呈现》（*Visuality and Identity: Sinophone Articulations across the Pacifically*）的完成以及其译作于2013年在台湾的出版发行，使得华语语系观点形成了有深度广度、有系统性能够辩证讨论的课题。在这本书中，史书美给出的定义为，所谓“华语语系”，指的是在中国之外、以及处于中国及中国性边缘的文化生产网络，数百年来改变并将中国大陆的文化在地化。<sup>38)</sup> 她也同时期望能够从法语语系(Francophone)，葡语语系(Lusophone)，西语语系(Hispanophone)以及英语语系(Anglophone)研究中得到借鉴，在众多语系世界中寻求共鸣。因此，她理论中的“华语语系”定义，包含了在中国之外使用各种不同汉语语言(Sinitic languages)的各个区域<sup>39)</sup>，而且使用各种(与中国相关)的汉语语言，是自主的选择与其他历史因素造成，因此华语语系只有当这些语言还继续被使用时才存在。如果这些语言被摒弃不用，那么华语语系也会随之消退或消失。然而华语语系的消退或消失并不足以哀叹或萌生怀旧之感。华语语系不会注重强调某个个体的种族属性，却更关注整体语言集团在成长或没落过程中变化着的语言。史书美还极力强调应将华语语系文学与中国文学明确划清界限，

我所指的中国文学，“是”来自中国大陆的作家“创作的文学”；华语语系文学，则“是”来自中国本土以外，在世界各地以华文写作的华语作家“创作的文学”。华语语系文学的最主要产地是台湾以及一九九七年之前的香港，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东南亚各地在二十世纪也出现了许多旺盛的华语语系文学传统及实践。在美国、加拿大、欧洲各地，采用华文写作的作家也不少；二零零零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高行健正是其中的佼佼者。<sup>40)</sup>

史书美认为有必要重新审视中国文学界的各种不公现象，与根红苗正的正

<sup>38)</sup> 史书美著，杨华庆翻译，蔡建鑫校订，《视觉与认同：跨太平洋华语语系表述·呈现》，台北：联经出版，2013，p.17。

<sup>39)</sup> 史书美著，杨华庆翻译，蔡建鑫校订，《视觉与认同：跨太平洋华语语系表述·呈现》，台北：联经出版，2013，p.53。

<sup>40)</sup> 史书美，《全球的文学，认可的机制》，纪大伟译，《清华学报》，新34卷1期，2004年6月，p.8。

统中国文学作品相比，在中国大陆之外地区发表的文学作品明显被边缘化，难以得到足够的重视与关注。而在她发表于2016年《文山评论：文学与文化》第九卷第二期题为《何谓华语语系研究？》的文章中，她又主张华语语系的研究对象是中国领土以外的华语社群和文化以及中国大陆内部那些被强迫(或是自愿)学习及使用普通话的少数民族社群和文化。她指出把所有用汉文写成的文学作品统称为中文文学是错误的。与之前的研究相比，史突出强调了对中国大陆内部被强迫或自愿学习及使用普通话的少数民族社群和文化的研究。她解释道，“清朝的大陆殖民主义将‘中国本土’(China proper)扩大了两倍有余，这个巨大的‘完整领土’(territorial “integrity”)大多被后来的中华民国(1911-4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 )继承。因此我们可以说，今天的中国仍然享用着清朝大陆殖民主义的遗产”，而这一事实促使我们必须要把那些被称为‘中国少数民族’的被殖民者及其文化列为华语语系研究的主要研究领域之一。<sup>41)</sup> 而在对中国少数民族性质与操控地位进行批判时，她又更进一步阐明，中国政府定义的少数民族(除了汉族之外的其他五十五个民族)，大多都有属于自己族群的语言和文字，汉语对于他们来说只能算作官方强加于他们本来语言之上的一种所指，难以包罗对他们本民族语言、文化与本质的覆盖。把研究重点与研究方向投向少数民族文学无可厚非，而似乎也与华语语系研究走入瓶颈有着紧密的关系，原来的理论模型越来越难以为继，只能朝向后殖民与少数民族文学寻找出路。

在谈到离散研究时，史书美强调华语语系研究对离散研究此一框架本身的局限是有所警觉的。她提出了离散中国人研究的两个盲点，其一是无法突破将中国性视为准则的看法；其二是缺乏与其他学术领域的交流。<sup>42)</sup> 史书美觉得离散中国人研究中过多对“原乡”的描述，既妨碍了华语语系族群在世界各地的散布，也无法消解在移居国异质化与文化多元化的进程。她也很明确地区分了

---

41) 史书美，《何谓华语语系研究？》，《文山评论：文学与文化》第九卷第二期，2016年6月，pp.105-123，高雄师范大学英语系吴建亨、台大外文系博士生刘威辰合译。本文的部分内容部分取自史书美两篇论文《华语语系的概念》和《理论、亚洲和华语语系》。前者发表于PMLA第126期3号，后者发表于Postcolonial Studies第12期4号。

42) 史书美著，杨华庆翻译，蔡建鑫校订，《视觉与认同：跨太平洋华语语系表述·呈现》，台北：联经出版，2013，p.52。

定居殖民主义(settler colonialism)与离散之间的差异。所以她不同意把“中国离散”(Chinese diaspora)一词套用在所用情况的做法。因为离散既粉饰了定居殖民主义的暴力，也把定居海外的华人与中国“故乡”牢牢地绑在了一起，即便他们已经定居中国境外好几个世纪。<sup>43)</sup> 这也应该是她个人创作《反离散：华语语系研究论》的主要动因。明明已经丧失了离散的本质，还偏要牵强附会地与离散扯上种种剪不断理还乱的干系，在史书美看来，着实令人不解。反离散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史书美还认为，离散价值观不可避免地将分离数世纪的离散汉族与所谓的“祖国”紧紧捆绑在一起，而离散作为一种价值观隐含对祖国的忠诚与向往，在离散者与祖国之间形成一种约束性的必然关系。她还主张离散是有时效性的，会过期的；不能在三百年后仍声称自己为离散者，每个人都应该被赋予成为在地人的机会。<sup>44)</sup>

按照史书美的理解方式，华人/华文文学近期移居派作家，他们的作品中很多已经没有了以前那种传统意义上的离散特征，如果仍然用离散的视角来以偏概全，确实有失偏颇。某些经济上已经实现财富自由的社会精英离开自己的祖国，或为了子女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或自己继续进行学业深造，或在移民目的国投资创业，他们前往发达国家并最终留下定居，这样的个案数不胜数，他们非但不具有早期中期移民那种经济上的捉襟见肘，精神上的孤立无援，甚至有时会觉得在移民社会如鱼得水，高人一等。笔者虽然部分认同史的观点，但需运用与时俱进的思维对这一问题进行思考，通过共时与历时相结合、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方式来审视离散命题。

根据史书美的观点，华语语系与国家民族并无多少关连，所有汉语语言都被华语语系包含其中，大部分华人移居群体也被华语语系包含其中，还可涵盖华人或华人移民后裔，以及港澳(返还之前)台与新马泰这类华人群体占多数的国家或地区。从九七前香港的民主党人士或台湾独立派人士的角度来看，华语语系表述更是具有反殖民、反中国霸权的意义。<sup>45)</sup> 华语语系与中国的关系充

43) 史书美，《何谓华语语系研究？》，《文山评论：文学与文化》第九卷第二期，2016年6月，p.112。

44) 史书美，《反离散：华语语系研究论》，台北：联经出版，2017，p.16。

45) 史书美著，杨华庆翻译，蔡建鑫校订，《视觉与认同：跨太平洋华语语系表述·呈现》，台北：联经出

满紧张，而且问题重重。其情况与法语语系之于法国、西语语系之于西班牙及英语语系之于英国之间的关系一样，既暧昧又复杂。<sup>46)</sup> 华语语系在绝大多数语境中扮演的都是反对大中国中心的角色。笔者认为，史书美上述“反对大一统”以及“去中国化”的观点无疑使其华语语系理论成为中国大陆学界批判的对象。她把使用汉语语言描述为如此不堪的“残存的特性”，可见想要将与中国性相关之一切抹煞的决心。由于政治时空原因，九七后的香港也被一并排除在外。史书美还义愤填膺地质问，“究竟是谁不让这些祖先来自中国的华语语系族群完全成为一个泰国人、菲律宾人、马来西亚人、印尼人或新加坡人？以及是谁不让他们像该国其他的公民一样，可以具有多重语言、多元文化？相同地，究竟又是谁不让美国的各华语语系族群单单就是、或者成为美籍华人，并且能够强调这个夏词中美国人的部分？”<sup>47)</sup> 她时而归罪于排华法案、反华暴动以及绑架华人儿童等个案事件，时而影射大一统中国思想使这些公民即使几个世代在地化也无法真正融入移居社会。这一系列咄咄逼人的反问，貌似能够通过分析得出结论，但是一直到最后也没有在她的论述中找到受用的答案。

李杨指出，“华语语系”的“去中国”取向，显然与中国大陆近年日趋强盛的民族国家意识背道而驰——一方面，“民族国家认同”几乎成为了后革命时代“阶级认同”的唯一有效的替代物，另一方面，民族主义也成为近年中国经济快速崛起的重要伴生物。在这一语境中，“华语语系”对“政治正确”的冲击显而易见。对“华语语系”的批评，集中于史书美将中国大陆排斥在外。<sup>48)</sup> 朱崇科也认为，华语语系概念的提出，并不仅仅代表一个新名词的出现，而是具有更重要的意义，比如“去中心化与反殖民色彩”。<sup>49)</sup> 他还认定这一概念作为一种新的崛起，可以有助于理清并认识中国大陆文学和世届各地华人文学之间纷繁复杂的对峙，冲破狭隘的以中国为中心的大一统思维，运用共生共存的模式看待

---

版，2013，p.56。

46) 史书美著，杨华庆翻译，蔡建鑫校订，《视觉与认同：跨太平洋华语语系表述·呈现》，台北：联经出版，2013，pp. 57-58。

47) 史书美著，杨华庆翻译，蔡建鑫校订，《视觉与认同：跨太平洋华语语系表述·呈现》，台北：联经出版，2013，p.49。

48) 李杨，“华语语系”与“想象的共同体”：解构视域中的“中国”认同，《华文文学》2016.5，总第136期，p.77。

49) 朱崇科，“华语语系”中的洞见与不见，《文艺报》文学评论版，北京，2017年8月4日。



这种纠缠与对话。但是他也不免看到华语语系文学作为一个既有批判性，又具主体性的术语，存在对跨殖民的过度泛化以及对抗性贫血等这样那样的问题。

在实际操作中，史书美貌似不费吹灰之力就抛下各种语系之间的差异，以 Anglophone、Franchophone、Hispanicophone 为模板打造出“Sinophone”（“华语语系”）这一范畴时，将中国海外华文文学与西方殖民地文学这两个完全不同性质的概念混为一谈。<sup>50)</sup> 值得一提的是，多数西方国家的统治阶层完全不管不顾正义与道德的束缚，对殖民地国家和人民进行肆无忌惮地疯狂强取豪夺。经济上直接与间接侵略的同时，他们还在文化与宗教方面刻意营造友好融洽的气氛，提升自己的形象，使殖民地人民接受顺服，妄图将殖民统治合理化。显然，史书美在提出华语语系观点时，混淆错置甚至偷换了某些概念。语系文学所带有的浓厚殖民和后殖民主义气息，全都反映了随着西方侵略势力范围将目标地区侵占之后，对语言所形成的支配地位。舶来文化的大举挺进，导致本地文化随之发生变化。同时也使得思维活动的最佳载体—语言，以及使用语言作为表现手段的文学，全都发生强烈的变化。多年之后，西方殖民者全身而退，离开被殖民国家，他们对被殖民地国家所造成的影响却保留了下来，不会轻易消散。最明显的语言方面的影响更是早已不能被任意改变。就如生于日治时期台湾的那一代人，在当时以及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通过使用日语进行交流。即使殖民时代已经结束，他们中还有很多人一直习惯于运用日语来表达自己的情感与想法。

赵稀方虽然肯定了史书美“打破华文文学论述的一统性”的积极意义，但也看到将华语文学与英语语系文学、法语语系文学相提并论，混淆了问题的界限。要清楚英语语系文学与法语语系文学都是当时英国与法国在发动对别国殖民战争，大举开辟殖民地，推行帝国语言的结果，因此殖民地文学也应运而生。<sup>51)</sup> 而近代中国，并未直接开拓殖民地，侵略弱小国家地区，而中国人流散世界各地成为移民，不应忘记除了以往战乱流落，也有向往先进国家文明

50) 李杨，〈“华语语系”与“想象的共同体”：解构视域中的“中国”认同〉，《华文文学》2016.5，总第136期，p.77。

51) 赵稀方，〈从后殖民理论到华语语系文学〉，《北方论丛》2015年第2期(总第250期)，p.33。

而主动移居的事实。赵一再指出，“这些移民与中国的关系，并非被殖民者与殖民者的关系，而是平等的文化语言关系，移居欧美者甚至还有高中国大陆人一等的心态”。<sup>52)</sup> 他强调道，不同地域的海外华语文学因为历史、地域、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原因，肯定会发展出与中国大陆文化不同的特征，如史书美那般把两者的关系完全比喻为殖民对抗，则是不可取的。

而钱翰除了批评史书美是要用一个概念把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创作集合起来，强调这种或者说这些文学与中国中央政府管辖之地的文学的差异，切割海外华人与中华传统之间的关系，建构起与中国中心的对立面，同时也指出史书美“去中国化”对抗性难以立足的矛盾局面，试图把中国大陆文学也纳入到华语语系版图之中。<sup>53)</sup> 但是王德威“用华语语系文学的大框架，把尽可能多的异质性因素都装进来，不是因为他不明白其中可能造成的混乱，而是他与史书美都有类似的目标：消解‘中国性’，这可能是基于政治的意识形态，也可能是因为他们的生活经验”。<sup>54)</sup> 笔者认为，我们一方面应该看到世界华文学者渴望与中国大陆学界平等交流对话的局面，他们渴求发出自己的声音，彰显自己的主体性，“这种诉求有其合理性，海外汉语文学不应被简单视为中国文学的一个小小的支流，它们不仅是中国文化之果，也是东南亚、北美、欧洲的文化之果，它们是多重文化杂交丛生的产物，充满勃勃生机，有其独特的精血和灵魂”。<sup>55)</sup> 而另一方面，也要积极鼓励合情合理合法的讨论方式，而不是仅仅套用某些术语创造出名不正言不顺的新概念。

王德威将华语语系概念所取得的成就都归功于史书美，他虽并不完全认同史书美的立场，但是却毋庸置疑地“尊敬她的论述能量以及政治憧憬”。<sup>56)</sup> 然而事实上，王德威才真正应该被看作是最得力的华语语系文学倡导推广者。王德威认为，二十世纪至今海外华文文学理论与实践所取得的大幅进步，早已使得中国、中文或Chinese一词不能涵盖这一时期文学生产的驳杂现象。而华语

52) 赵稀方，〈从后殖民理论到华语语系文学〉，《北方论丛》2015年第2期(总第250期)，p.33。

53) 钱翰，〈“华语语系文学”：必也正名乎〉，北京：《文艺报》文学评论版，2017，8月4日。

54) 钱翰，〈“华语语系文学”：必也正名乎〉，北京：《文艺报》文学评论版，2017，8月4日。

55) 钱翰，〈“华语语系文学”：必也正名乎〉，北京：《文艺报》文学评论版，2017，8月4日。

56) 王德威，《根的政治，势的诗学：华语论述与中国文学》，高雄：国立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p.1。

语系文学强调以中国大陆及海外华人最大公约数的语言——只有为汉语，包括各种官话到南腔北调的方言乡音——的言说、书写作为研究界面，重新看待现当代文学流动、对话或抗争的现象。<sup>57)</sup> 而王德威与史书美在理论上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王力争“华语语系文学不是以当代中国为出发点的‘海外华文文学’，也不必是奉西方反帝、反殖民理论的东方范例。华语语系始自海外众声喧哗，但理应扩及至中国大陆以内的文学，包括汉族以及非汉族文学，并由此形成对话”。<sup>58)</sup> 王德威还进一步指出，“华语语系文学与以往海外华侨文学、华文文学最不同之处，在于反对寻根、归根这样的单项运动轨道”。<sup>59)</sup> 提起中国海外离散，就好像不得不提到中华母根博大精深，开枝散叶在海外的移民都时时刻刻冒现有寻根的冲动。然而，他又同时进一步强调，反对寻根，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将中华文化连根拔起，“相对于落叶归根的呼应，只有在移居地落地生根之后，才能成就华语语系的主体性”。<sup>60)</sup> 在“寻根”问题上，王德威与史书美的观点是基本一致的，只不过王的表述更加暧昧，也更加令所有人易于接受。而史的论述则相对尖锐，轻而易举就能刺激到某些学者的贫弱神经，她认为，即使“使用与中国有若干历史关联的汉语语言并不代表必定与当代中国有关联”，“华语语系表述可能具有任何一种人类表现的方式，其表现的方式并非单单由中国来决定，而是由地方、区域或全球的情况与欲望来决定”。<sup>61)</sup>

鉴于史书美与王德威在美国乃至整个全体华语文坛评论界的声望以及二人多年的私交，令双方完全放下身段进行学术上的争辩对峙貌似并不可能。但这并不意味着两人学问上的分歧争端能有和解的可能性。史书美在一次访谈中毫无隐晦地提到，“华语语系的定义具有某种目的性和政治性，因此它不能迎合比较保守取向的学者，这些学者只想跟所有人相安无事，而不希望有批判性或政治性。……然而有很多学者、很多人，尤其是在台湾与美国的亚洲研究里，

57) 王德威、高嘉谦、胡金伦编，《华夷风：华语语系文学读本》，台北：联经出版，2016，p.3。

58) 王德威、高嘉谦、胡金伦编，《华夷风：华语语系文学读本》，台北：联经出版，2016，p.5。

59) 王德威，《根的政治，势的诗学：华语论述与中国文学》，高雄：国立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p.25。

60) 王德威，《根的政治，势的诗学：华语论述与中国文学》，高雄：国立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p.25。

61) 史书美，《视觉与认同：跨太平洋华语语系表述·呈现》，杨华庆译，蔡建鑫校订，台北：联经出版，2013，pp. 56-57。

认为学术和政治毫不相关。……他们不愿意讨论种族，不愿意讨论政治压迫、文化压迫或边缘化，很多人不愿谈论这些敏感的话题”。<sup>62)</sup> 她隐晦提到的某些学者以及某些人，不免让人产生各种联想。

史书美在谈到有无可能同时探讨汤亭亭、哈金与高行健时，认为既有可能，也不可能，仿佛既能促成一些事情，但同时又存在一定的问题。她认为这是在以种族来组合，而华语语系研究之所以有用，是因为不关乎种族，而是关于语言。<sup>63)</sup> 通过很多生活中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实例发现，种族其实并不是生物物的标签，而是一种社会的标签。有多少从小被美国父母领养的亚洲儿童，成年后一口流利的英语却根本不记得来自他们生物学意义上父母的语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如果这个群体中的某些人以后成为作家，回望自己的出生之地并去寻根寻源，那么他们的作品也是根本不可能被华语语系包括在内的。因此，华语语系如果不能成为继续深入讨论华人华文/英文文学的理论框架，就需要我们另外开辟新的视野去进一步拓展其他理论了，而不能仅仅因为它是学科前沿的新概念就一味依附。

今后如何突破研究局限，最优化运用华语语系这一新兴概念，成为研究的主要议题。朱崇科主张，在华语语系范围之内，以及相对成熟的华文文学区域内，产生“本土中国性”(native Chineseness)的可能性极其之大。它既和更大范围的中国性有交集，同时，更属于本区域内部本土性的一个层面。华语语系文学中的中国性，特别是其中的文化中国性，几乎是永远的。<sup>64)</sup>

通过前面的论述可以明显地感受到，华语语系研究到今时今日为止，离成为在相关学科领域得到普遍认同的理论还相差甚远，所面临的问题与困境也很多，许多关注致力于此研究的学者也未能在基本理论框架上达成共识，正如刘俊提到的那样，“从史书美的英语‘Sinophone’和‘Sinophone Literature’，到王德威的中文‘华语语系文学’，在了解了‘华语语系文学’观点以及理论的形成、变异与进步过程，其背后隐含的意识形态立场之后，我们在使用这一概念及理论

<sup>62)</sup> 史书美，《反离散：华语语系研究论》，台北：联经出版，2017，p.271。

<sup>63)</sup> 史书美，《反离散：华语语系研究论》，台北：联经出版，2017，p.331。

<sup>64)</sup> 朱崇科，〈“华语语系”中的洞见与不见〉，北京：《文艺报》文学评论版，2017，8月4日。

(论域/话语‘场’)的时候，应该会知所进退、有所取舍了吧”。<sup>65)</sup> 但是创造这样一个新概念及理论，去与以往学科成果进行争鸣，不得不说这本身就是一个契机，借着这样一个重新命名的过程，才能找到理解问题的新方法。

华语语系概念的提出，为学者们提供了新的思辩倾向，尤其它意图颠覆将中国作为统一的共同体的“大中华中心主义”，为重新思考“中国”的内涵与外延扩展了理论空间。然而，随着争论的升级，华语语系概念作为理论所存在的弊端也是不容忽视的，而华人华文文学理论则能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其理论缺陷。华人华文文学理论由韩国的金惠俊提出。虽然该理论涉及到华文，但却并不是以语言作为标准进行划分，而是从一种新型人类群体的角度去看待问题的本质。金惠俊曾指出，华人华文文学不只是在语言上使用汉语的文学，也不只是在文化上作为出发地的中国文化(汉族文化，中华文化)与作为经由地乃至到达地的居住地文化(主流文化和多数与少数文化混存的居住地文化)之间在冲突、矛盾、调和、融合、创造的相互作用下的文化产物，而更是作为新的人类群体的自我表现。<sup>66)</sup> 华人华文文学不单单局限于语言层面，还使在特定群体中构成共同的历史记忆与情感表现成为可能。华人华文文学自身还以多种方式存在，但又具备很有价值的独特性格：以跨国家、跨文化的双重经验乃至多重经验为基础，具有边缘的、夹缝的文学的特性。它以一个社会内部的主流和少数者、少数者和少数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则既相互冲突又相互融合为基础，具有将来能产生出一种和而不同的文学的特性。<sup>67)</sup>

在二十一世纪新的历史条件下，过去主要以殖民、难民、移民的形态存在的移居者如今在量上更加增长、空间上更加扩大、时间上更加频繁、现象上更加普遍化<sup>68)</sup>，随着离散与乡愁的逐渐淡化，重新反思出发地文化背景，通过将居住地的文化与出发地的文化混杂而处，在追求和形成新文化的过程中实现文

65) 刘俊，〈“华语语系文学”的生成、发展与批判—以史书美、王德威为中心〉，《文艺研究》2015年第11期，pp. 51-60。

66) 金惠俊，〈试论华人华文文学研究〉，《香港文学》第341期，香港：香港文学出版社，2013年5月，p.22。

67) 金惠俊，〈试论华人华文文学研究〉，《香港文学》第341期，香港：香港文学出版社，2013年5月，pp. 24-25。

68) 金惠俊，〈试论华人华文文学研究〉，《香港文学》第341期，香港：香港文学出版社，2013年5月，p.23。

化回归与再创造，直面认同危机，重塑新型跨国移居者动态的移动式身份认同。超越中国文学、超越孤立的华人华文文学而具有普世意义，也具有居住地社会内部的少数民族文学的意义，其结果将对中国乃至世界做出新的贡献。

### 第三节 美国华人文学研究展望：前路在何方

海外及台港澳华文文学的兴起，追溯相关文学史的足迹，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发生发展，产生影响并成为一种新兴学科的研究对象。除了一些以个人名义专注于此类研究的学者之外，在中国大陆比较有规模的研究团队，概括地说可以分为“一南一北”两个阵营。南方的暨南大学，素有华侨华人研究的传统。1982年，暨南大学主办了第一届台港文学研讨会，后由北京、上海、福建等地多所高校与研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了世界华文文学学会筹备委员会。1987年成立了暨南大学台港暨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中心与资料中心。2006年，在原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中心学科梯队基础上，建立了暨南大学海外华文文学与华语传媒研究中心，并于2008年1月正式挂牌。中心下设与华文文学密切相关的华人诗学、华语传媒与当代文艺生产、华语传媒产业发展与中外文化交流三个研究室，还设有华语传媒文献信息中心。饶芃子将海外华文文学研究引入文艺学以及比较文学的领域，伴随着中心工作的大力开展，出版了《海外华文文学教程》和《海外华文文学读本》等多部相关专业教材，并且开设海外华文文学方向专业，培养高学历人才，拥有硕博士学位授予权。由饶芃子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港澳及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丛书》系列<sup>69)</sup>，也得到了相关学界的推崇。暨南大学海外华文文学专业有着强劲的发展潜力，而与之相邻的中山大学、汕头大学和福建师范大学，也在这一领域的学科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sup>69)</sup> 《世界华文文学的新视野》，饶芃子著。

《想象香港的方法：香港小说论集(1945-2000)》，蔡益怀著。

《叙述民族主义—亚裔美国文学中的意识形态与形式》，【美】凌津奇著。

《从必需到奢侈—解读亚裔美国文学》，【美】黄秀玲著，詹乔、蒲若茜、李亚萍译。

《边缘的解读：澳门文学论稿》，饶芃子、莫嘉丽著。

《跨文化视野中的叶嘉莹诗学研究》，朱巧云著。

《在文学的现场—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在中国大陆文学期刊中的传播与建构(1979-2002)》，颜敏著。

位。

北方的北京外国语大学华裔美国文学研究中心，设立于2003年元月，是中国大陆高校中首先从事该领域的教学和科研中心，由热心于华裔美国文学研究的吴冰作为学科带头人，她协同北京外国语大学华裔美国文学研究中心成员，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完成了中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华裔美国作家研究”。与此同时，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了《21世纪华人文学丛书》系列<sup>70)</sup>，从美国华裔文学研究出发，发展到广义的华人文学范畴，大量文献资料与作家作品分析填补了华人文学研究的历史空白。许多其他高校各类人文社科基金的启动，更有大量学术期刊论文结集以及不少相关领域硕博士论文的涌现，在当时华裔美国文学研究异军突起的形势下，这些成果大都得到认可并获得了出版发行的机会。

美国华人文学研究本应该方兴未艾，但是在众声喧哗之后目前又陷于沉寂之中。这一方面是因为美国华人文学的作家作品研究样本并不是那么丰富，仿佛几年时间内已经把应该而且能够进行分析的研究对象探讨详尽；二是缺乏系统性有规模的研究团体，而不同高校相关学术团队之间也鲜有交流互通；再有就是理论和方法的缺乏，刘登翰指出，华文文学研究的发展主要表现在“面”的拓展上，即由“台港”向“台港澳”而“海外”而及“世界”，即从“空间”上将不同地区和国家的华文文学逐步包罗在自己的研究范畴之中。但在问题的深入上，则显得有些不足。<sup>71)</sup>暨南大学虽然仍有海外华文文学专业，但是研究方向已经

70) 《美国华裔文学史》(中译本)，【美】尹晓煌著，徐颖果译。  
《美国华裔文学选读》(第2版)，徐颖果主编。  
《华人的美国梦—美国华文文学选读》，林涧主编。  
《流散与回望—比较文学视野中的海外华人文学(论文集)》，饶芃子主编。  
《错位与超越—美、澳华裔作家的文化认同》，王光林主编。  
《开疆与辟土—美国华裔文学与文化：作家访谈录与研究论文集》，单德兴著。  
《故事与新生—美国华裔文学与文化：作家访谈录与研究论文集(二)》，单德兴著。  
《和声与变奏—华美文学文化取向的历史嬗变》，赵文书著。  
《华裔美国作家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吴冰、王立礼著。  
《华裔经验与阈界艺术—汤亭亭小说研究》，方红著。  
《跨文化视野下的美国华裔文学—赵健秀作品研究》，徐颖果著。  
《显现中的文学：美国华裔女性文学中跨文化的变迁》，唐蔚明著。  
《族裔与性属研究最新术语词典》，徐颖果主编。  
《华美文学：双语加注编目》，钱锁桥编。  
《离散族裔文学批评读本—理论研究与文本分析》，徐颖果主编。  
《变换的边界：亚裔美国作家和批评家访谈录》，刘葵兰著。

转换至传媒产业发展、当代文化生产以及中外文化交流方面，不得不说也已偏离了建制的初衷。吴冰2012年去世之后，当年红红火火的华裔美国文学研究中心，亦是人去楼空、名存实亡；而当时资料丰富详尽的华裔美国文学研究中心网站，一直为学界广大学者、教师及硕博研究生提供大量一手研究资料，如今也是难觅踪影，再也无法进行检索。难怪王德威其实早前就已经意识到，“大陆现当代文学界领衔人物行有余力，愿意对海外文学的成就作出细腻观察者，恐怕仍然寥寥可数”。<sup>72)</sup> 另外，也有的学者提出从长远来看，海外异域的华文文学，或将走向消亡。陈公仲就曾指出，尽管当代的海外华文作家、学人竭尽生平，致力于华文文学的创作与研究，但随着时光的推移，他们的后代、接班人，其华语水平很可能会每况愈下，更毋庸言华文文学的创作了。<sup>73)</sup> 也许现在探讨以后的消亡这种历史不可抗规律还为时尚早，但是在所有学人的思维中还是应该对此有所意识的。

总而言之，华文文学研究无论从近期还是远期观点来看，都仍然是非常有学术研究价值的学科专题。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高歌猛进，推动着政治、文化也向着全球化的潮流不断迈进。华文文学的发展亦是同样，虽然它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困难是学者们有目共睹的，但若要进一步拓宽学术空间，开发华文文学研究的新领域，必然要求在全球化视野范围内对其进行更加多面全面地综合探索与分析。可以在比较文学视野范围内对华文文学进行研究，比较文学着重考虑两类或多类国家民族文学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与文学和其他类别艺术形态进行横向纵向对比研究。对于华文文学来说，不同时期、不同国别的作家作品无疑存在着许多可以进行比较分析的地方，比较其中的相似之处，更重要的是指出不同之处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例如，华人华文文学作品与华人英文文学作品不仅有边缘性、身份认同方面的共性，而且在从作家背景、女性主义、后殖民主义等角度都有相当大的研究空间。同时，也可以利用

---

71) 刘登翰，《华文文学研究的瓶颈与多元理论的建构》，《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1期，pp. 35-37。

72) 王德威，《华夷风起：华语语系文学三论》，高雄：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2015，p.iii。

73) 陈公仲，《离散与文学：陈公仲选集》，广州：花城出版社，2012，p.75。



华人学的知识对华文文学进行探讨。华人学，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华侨华人研究，以离开中国本土散居于世界各地的华人移民历史、经济、政治与生存文化经验等为研究对象。<sup>74)</sup> 众所周知，随着时间的推移，移民的性质也随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起初仅作为重体力劳动者的劳工，到具有一定文化素质的留学生，再到今时今日的华人移民后裔，若不按照历史的、变化的观点去看待这一客观现实，则很难使华人文学研究有所开拓与创新。比如，华人文学中常见的“思乡”情节，就应该按照历时的角度去分析，而不应仅仅考虑是否“华人”的抑或是“华文”的。全球化及文化多元化直接或间接地促使离散文学逐渐成为了世界文学的重要部分，如果能从跨文化、跨语际的角度探讨华人文学的独立性与特殊性，则能够使理论更清晰，论述的接受度也更高。刘禾的“跨语际实践”观点，有助于“重新思考东西方之间跨文化诠释和语言文字的交往形式究竟有哪些可能性”<sup>75)</sup>。跨文化、跨语际研究常常涉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我们也完全可以借用这一思维方式去探讨美国华人文学在具体实践中究竟有哪些变化发展的以及能动的空间与可能。

---

<sup>74)</sup> 朱立立，《身份认同与华文文学研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p.113。

<sup>75)</sup> 刘禾，《跨语际实践》，宋伟杰等译，北京：三联书店，2008，p.1。

### 第三章 美国华人小说中的双重他者性

华人文学，是以族裔为参照物进行分类的文学类型，又可以再细分为用华文创作的华人文学，以及用英文、日文、俄文、法文等各国文字创作的华人文学。本章主要讨论近期移居派华人作家所创作的华文小说作品与英文小说作品的特征。二者的预设读者群各不相同，华人华文小说作品的预设读者仍然是以华文受众群体为主，即中国大陆、港澳台以及移居到世界各地但仍然以华文为主要沟通语言的人们，除了通过翻译成英文这种途径，华人华文作品很少能够被英语圈所熟知，因此华人华文文学作家其实也并不关心是否会在美国以及世界图书出版市场打开销路。华人英文小说作品的预设读者自然是以英文为母语的群体或者通过学习接受教育能够阅读理解英文的群体，对于近期移居派华人英文作家而言，英文虽然是获得语，但为了能够得到英语圈读者群的认可，从筹划创作到出版发行、市场运作，都不得不考虑受众群体的接受能力以及喜好趋向。

本章将通过对比华人华文小说与华人英文小说的对照研究，探讨二者间的共同特点与差异之处，分别选取了华人华文作家中的查建英、严歌苓、艾米，以及华人英文作家中的哈金、闵安琪、李翊云这些代表人物进行分析。抽样选取的两类作家大致赴美时间相同，都是十年动乱结束、中美恢复外交关系、改革开放大潮之后通过出国留学方式抵达美国并出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而选择留美定居的，从“留学”派实现了到“学留”派的转变。本文并没有以华裔美国文学中知名的汤亭亭、谭恩美、任璧莲等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为研究对象，也没有选择早先台湾留学生文学派中耳熟能详的於梨华、白先勇、聂华苓等作家，而有意对中国大陆八九十年代赴美并开始文学创作的这类近期移居派作家进行解读。一方面，是因为学者们对前面两类作家群体已经有了足够的关注，大量期刊论文、硕博士论文以及学术专著层出不穷，对其继续做更多的探究有可能锦上添花，但致力于一些鲜有提及的作家作品也未尝不是一件更有意义的事；另一方面，用中英文创作的近期移居派作家作品，既有共性又富于个性，对其的研究

更能够迸发出学术领域的无限火花。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大陆大量知识分子选择去美国学术深造，形成了一次规模不小的出国潮，不管他们学成以后是否返回故土报效祖国，都在政治经济与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为中美各个行业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而其中那些致力投身于写作事业的作家学者，也间接地壮大了美国华人作家的创作队伍，使得美国华人文学领域呈现更加多元多彩多姿的发展态势。

在最近的很多美国中文网站上，不断出现诸如“老留”与“小留”这样的新名词。“老留”，主要指的是2000年大规模自费留学潮之前到达美国的那批留学生；而“小留”则指的是2010年前后，自费来美国读高中和大学本科的这部分年轻人，他们大多家境殷实，无需为学费生活费辛劳奔波，自然在他们身上也难以找出传统意义上“离散”的特征。显然，近期移居派作家都属于“老留”阵营，他们赴美之后，不论是用华文写作还是用英文写作，都不得不面临一系列生活上的窘境，中美汇率之间的巨大差异使他们在经济上拮据窘迫，远离亲人故土又使他们在精神上不得不承受着思乡的煎熬，而独自在异国他乡求学谋生还要默默忍受方方面面的排挤压榨与不公对待。从事写作事业更是不得不面对异常的孤独与落寞，不知自己的作品何时才能崭露头角，被广大读者、文学评论界和出版市场所认可与接受，所以在他们的作品中，不由自主地充斥着很多描述生活苦难的场景，以及如何克服一系列难关，最终融入美国社会的情节。正如赵稀方在评论《一代飞鸿》时所提到的，移民的边缘性造成了他们与中西文化的双重紧张，他们不但与西方“他者”疏离，同时也与自己的出发地疏离。离开了既有的政治社会的塑造，使他们有可能挣脱原有的民族国家及民族文化的约束，而取得一个反省的距离。<sup>76)</sup> 他们不像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那般，至少是一直生活在自己从小出生成长的环境中，能够相对踏实自如地进行文学创作与实践。而与台港留学生文学相比，近期移居派作家作品又平添了更多思念故乡本土的情怀，他们对母国流露出的感情往往是既爱又恨，左右为难的。台湾留

---

<sup>76)</sup> 融融、陈瑞琳，《一代飞鸿—北美中国大陆新移民作家短篇小说精选述评》，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8，尾页。

学生作家们则很少流露出像大陆移民美国作家这样的去国怀乡思绪，他们自我解嘲为“无根的一代”，中国根本不能前去，而台湾也不是真正的家，美国更是他者的圈子，即便同样是留学生题材小说作品，他们更加关注的是在美生活中或好或坏的普世经验。於梨华的作品就大多充满着失败感和挫折感，她的初衷是并不想让读者对出国求学抱有太过美好的憧憬，真实的留学生活实际上充满了各种不易。后来，以至于她自己也已意识到这点并试图缩小给读者带来负面影响的范围，她曾这样描述到，“留学生的生活也不见得都是那么灰暗、消极，只是我对这方面的感觉特别尖锐”。<sup>77)</sup> 总之，近期移居派作家与土生派以及前期中期移居派作家在创作主题，创作手法和创作风格方面都有所不同。

美国的华人华文文学作品大多由华文读者阅读，这就决定了华人华文作家大多描写的是对自我命运、历史文化、身份认同等主题的思考。美国的华人英文作品是写给英文读者看的，而这也就决定了除了对他们出发地历史文化、故国回望主题描写的同时，还需兼顾满足英语圈读者的喜好需求与读者期待。华人英文作家们在美国进行写作，面对政治正确中关于种族歧视、同性相恋、跨性别者、艾滋病患、人工流产、非法移民、难民收容、酗酒嗜毒、枪支泛滥等问题时，则一点也不敢掉以轻心；他们有时候甚至会选择对某些政治经济社会中的敏感问题欲言又止、避而不谈，即使有所涉及，也无法像华人华文作家那样畅所欲言。尹晓煌就曾提到过，华裔英语作家有时会对美国的一些敏感的社会与政治问题保持沉默，他们作品中的意象也趋于与美国白人读者的期望相一致。<sup>78)</sup> 反之，华人华文作家们在这个问题上，拥有更多的表述自由和更大的发挥空间，甚至可以对很多社会诟病冷嘲热讽、针砭时事，因为毕竟他们作品的预设读者群都是懂中文的读者而并非英文原语读者。

政治正确主要指个人意识形态与国家意识形态高度一致，西方价值观中的政治正确(political correctness, 缩写PC)，本来指的是政治观点上公平公

<sup>77)</sup> 刘俊，〈论美国华文文学中的留学生题材小说—以於梨华、查建英、严歌苓为例〉，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p.31，转引自夏祖丽，〈热情敏感的於梨华〉，台港文学选刊，1988(增刊)。

<sup>78)</sup> 尹晓煌，徐颖果主译，《美国华裔文学史》(中译本)，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p.186。

正，尽量不使用一些冒犯及歧视社会上弱势群体的用语，或施行歧视弱势群体的政治措施。例如，不应该冒犯不同种族、性取向、身心障碍以及持不同政见者，也被应用于非特定人群范畴，如气候变化、动物权益等等。而现如今的欧美社会，已经发展到只能使用相对最“中立”的措辞，以防止歧视或侵害任何人；对弱势群体极尽照顾之能事，无视强势(多数)群体的正常需求，一味要求其退让包容付出，以“进步”、“公平”、“博爱”为幌子，实质上试图掩盖某些政客谋取私利而对其他族裔做出深层伤害。政客们变得唯唯诺诺，害怕得罪选民；普通民众说话也变得小心翼翼，生怕在职场以及各种场合被别人抓住把柄。在日常生活谈话中，凡不符合大众优势的舆论，一律被视为“政治不正确”。事实上，对政治正确的执行结果一直富有争议，左派与右派支持者也似乎根本无法互相妥协，如今的美国，言论自由也只是相对的，有人形容说愈演愈烈的分歧，最终极有可能会导致“中国式文革”在美国历史舞台重新上演。

在某些关乎政治正确的问题上，对于华人华文作家们来说根本不成问题的一些主题，放到华人英文作家们笔下，可能就无法那么直抒胸臆了。华语作家由于只需要获得华语读者的认同，无须顾及西方读者的反应，因而他们对于华人社区的矛盾以及美国社会存在的问题，在作品中的处理方式都更为率直，并有意识地创建一种独特的文学视野，用以探索华人在美国的生活经历。<sup>79)</sup> 相反，华文作家们在以中文进行创作时，考虑到中国大陆读者及以后出版发行的问题，不得不隐晦某些政治色彩浓郁的主题，对于文化大革命、天安门事件、港澳台问题、当前一些敏感的社会问题，涉及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言论，则无法非常直接地进行叙述阐释。

运用不同的语言写作，写作时遣词造句以及对整体篇章结构的运筹帷幄，不但体现了作家的创作倾向，也反映了作家想表现的世界。法依在陈述语言的地位与重要性时这样表述，“一个掌握语言的人通过反响，拥有这语言所表达的和牵连的世界。人们明白我们到底要说什么：在语言的掌握中有一种异乎寻常的威力”。<sup>80)</sup> 掌握一门语言，即能把控这种语言所带来的世界。掌握英语世

---

<sup>79)</sup> 尹晓煌，徐颖果主译，《美国华裔文学史》(中译本)，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p.186。

界的华人英文作家与掌握中文世界的华人华文作家，所操纵的世界不同，所掌控的语境也显然不同，这些近期移居派作家所创作的华人华文作品与华人英文作品之间的关系也存在着模糊暧昧的特征，本章旨在通过对中西方文化交融混杂过程中显现出的双重他者性的分析，最大限度地探讨华人华文小说作品与华人英文小说作品之间的异同。

他者，是在后殖民理论发展过程中，衍生出的重要概念。他者通常相对于自我而言，而自我的认知往往来自与他者的对照、对比甚至对立而来。<sup>80)</sup> 他者本身作为手段而并不是目的，他者自身并无真正的本质体现出来。他者的具体化，自我的主体意识才能得到树立，权威也才能够得到树立。霍米·巴巴在宣讲自己的解构主义身份认同理论时，指出“他者’的位置不应当像法侬有时建议的那样被视为一个与自我相对抗，表现一种文化疏离意识的固定的现象学上的点，‘他者’应该被看做是对于文化或心理的本源身份的必要否定，它会带来使得文化作为一种语言、象征和历史的现实得以表明的差异系统”。<sup>82)</sup> “他者”作为这样一种必要否定与差异系统，身处异乡、语言不通、少数族裔、性别差异、社会阶层不公等等，都在美国华人文学作品中显现出迥异于“本土”之外的异质特征。而对“他者”的进一步解析，也更能揭示美国华人文学作为一种特殊文学形态存在的现实，当近期移居派作家们带着丰富的中华文化印记移居至美国，此时的美国对他们来说无疑是一种“他者”的存在；他们身处美国却仍然运用华文以及华文思维进行文学创作与思考，相对于美国的主流文学，自然而然也是一种“他者”的存在。而当他们又换位站在美国的立场上、通过美国视角重新审视与反思自己的出发地时，中国也变成了某种意义上的“他者”；尤其值得指出的是，那些使用第二语言进行创作的作家们，他们的作品不管对于传统中国读者群来说，还是相对于美国读者群来说，都具有不可否认的“他者”特征。关于“他者”，赛义德这样认为，“每一文化的发展和维持都需要一种与其相异质并且与其相竞争的另一个自我(alter ego)存在。自我身份的建构……牵涉到

80) 弗朗兹·法农著，万冰译，《黑皮肤，白面具》，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p.9。

81) 单德兴，《他者与亚美文学》，台北：中央研究院欧美研究所，2015，绪论，xxi。

82) 赵稀方，《后殖民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p.27。

与自己相反‘他者’身份的建构，而且总是牵涉到对与‘我们’不同的特质的不断阐释和再阐述。每一时代和社会都重新创造自己的‘他者’”。<sup>83)</sup> 中国大陆学界对“他者”理论的关注还大多停留在中西方差异与不平等的基础之上，并没有进一步扩展到社会内部种族、文化、性别、阶层、语言等具体问题上。本章重点关注的对象正是对这些双重他者属性中他者特征的分析及他者形象的建构与解读，同时强调“他者”所具有的差异性、多元性和兼容并包属性，进而分析与思考双重他者性在美国华人华文小说与华人英文小说中展现出来的不同话语作用。

### 第一节 双重他者性与少数族裔话语

所谓少数话语，我们意指一种联系在征服和反抗主流文化过程中不同少数文化的政治和文化结构的理论表达。这个定义建立在这样一种原理之上，即尽管存在着文化差异及特殊性，但少数族群却享有被主流文化支配和排斥的共同命运。<sup>84)</sup> 美国华人及其后裔作为美国社会中增长最为迅速、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少数族裔之一，在整个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他们的话语权也得到了不断地提高。但是即使这样，华人群体遭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事件仍然时有发生，他们在美国社会作为“他者”的存在也一直没能得到改变。华人长期受到来自儒家思想的影响，刻苦努力，勤奋踏实，而华裔父母也不惜为子女的教育及出人头地付出一切代价。然而主流媒体却将这种文化美德描绘成某种迂腐刻板的特征，污蔑华裔缺乏创造力、领导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以致无法形成统一的政治影响力。尤其是最近舆论上沸沸扬扬的“亚裔细分法案”，更是明显体现了美国社会对亚裔公民的公开歧视。法案针对加利福尼亚所属的公共高等教育系统以及医疗系统，要求亚裔居民额外填写信息表格，详细陈述各自血统族裔情况。令人气愤的是，除了亚裔，并没有要求对欧洲国家的移民或是其他任何

<sup>83)</sup> 爱德华·W·赛义德著，王宇根译，《东方学》，北京：三联书店，1999，pp. 426-427。

<sup>84)</sup> 赵稀方，《后殖民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p.210。

族裔的移民进行如此种类的细分。举例说明，白人在填表时从不需要解释自己到底源于英法德俄还是其他别的国家，而亚裔则必须具体说明父辈到底来自中国、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还是马来西亚等非常具体的哪个国家。这一对亚裔进行各种细分的政策，将被用于加州各大学的录取上。还有之前险些通过的SCA-5法案，要求公立大学考虑种族因素录取学生，帮助非洲裔、拉美裔等有色人种族群提高大学录取率。更有甚者，常青藤联盟内部一直有亚裔配额政策，即使近二十年来亚裔人口不断增长，而亚裔录取比例始终仅维持在17%左右。而最近，将近200所美国高等院校取消了被称作美国高考的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与ACT(American College Test)考试成绩的考察，不再强制性要求录取时以大学入学考试成绩作为标准进行考量。如果以前亚裔学生必须要比其他族裔的学生SAT成绩高出一百多分才能获得同等待遇得以被录取的话，取消了标准化成绩考量的今后，亚裔学生则更不知道要何去何从了。美其名曰录取时会更加看重课外活动、竞赛获奖、个人陈述以及教师推荐信，但实则是为所谓的校园族裔“多样化”寻求托辞借口。也就是说，不管成绩多么优秀，黑头发黄皮肤都可能构成不被录取的因素；而就算成绩差强人意，深色皮肤也能助他们一臂之力，成功踏入世界一流高等学府的大门。这些都与上届奥巴马政府倡导高等院校在录取时考虑种族因素，以促进生源多样化的政策不无干系，但这样的事情很难让人相信竟然发生在素来自称公平公正的现代美国，而且除了教育上体现出的不公，其他领域方方面面都存在对亚裔/华裔的轻视与歧视。

金伊莲(Elaine H. Kim)在《经由文学定义亚裔美国现实》中这样评价过亚裔文化在美国的地位，“虽然我们不再处于直接的殖民统治之下，但有关亚洲的笨拙的种族想象却继续盛行于西方，并且同时扩张到了亚裔美国人那里”。<sup>85)</sup>美国大众文化中流行的中国形象，到处充斥了傅满洲<sup>86)</sup>那种丑陋邪恶以及陈查理<sup>87)</sup>那种缺乏男子气概的刻板印象，甚至有很多西方人至今仍把他们

<sup>85)</sup> 赵稀方，《后殖民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p.212。

<sup>86)</sup> 英国推理小说家萨克斯·罗默创作的系列小说中的虚构华人人物。傅满洲面目阴险，奸诈取巧，形象负面，被称为“史上最邪恶的亚洲人”。



作为心目中“中国人”的形象模型。这样的模式化塑造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了华裔对自我的价值判断与主体认同。德勒兹和加塔利合著的《卡夫卡：走向少数文学》中这样总结到少数文学的特征，少数文学并不一定非要使用少数语言，而更可能是少数族群使用主流语言进行创作。少数文学具有非地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政治化(political)和集体性(collective value)三大特征。<sup>88)</sup>在少数文学中，不确定的或是被压迫的国家意识都通过文学存在着。而华裔若要改变自身在美国社会中的刻板形象，也必须表达自己的文化身份价值与主体位置。英国文化理论家斯图尔特·霍尔认为文化身份是一种“现实存在”，更是一个“形成过程”，它并不仅仅属于现在，而是涵盖过去与未来。文化身份凌驾时空、历史和文化，经历着不断转化<sup>89)</sup>，而且身份并非一成不变，在后现代时期逐渐断裂、破碎；身份也不是单一的，而是建构在许多不同且往往交叉的话语、行为和状态中的多元组合。<sup>90)</sup>文学无疑是表达文化身份的一种很好的方式，人物的身份可以通过语言得到强化。华人华文作家和华人英文作家所创作的少数文学作品，并不属于这个或那个大师，由于边缘性，作家们常常共同构成一种集体行为，文学积极担负着集体甚至革命的角色和功能。<sup>91)</sup>

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的作品中关于中国形象的描述多为间接从母亲祖辈处所听到的，对于东方来说，是代表西方视角的他者；而对于纯粹的美国人来说，他们又是无法融入主流社会，被主流社会所排斥的他者。赵健秀就曾这样说过，“美国华裔是语言上的孤儿，我讲的不是自己的母语，我说的是孤儿的话语”，“对于我们的美国人的身份，我们既没有感情上的，也没有器官上的感觉。对于我们的经历，我们没有信心和自尊说出来。作为一个人，我们害怕把

---

87) 美国作家厄尔·德尔·比格斯笔下的华人探长。陈查理头脑聪慧，不畏邪恶，是正义的化身，标志着负面中国人形象在美国大众传媒视野中的转变。但结巴不流利的英文，谦卑温顺的性格之下也隐藏了华裔对种族歧视与不公的直接感受。

88) Gilles Deleuze and Felix Guattari, *Kafka: Toward a Minor Literature*, translated by Dana Polan, foreword by Reda Bensmala,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6, pp. 16-17.

89) 徐颖果，《离散族裔文学批评读本：理论与文本分析》，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pp.81-82。

90) 刘建喜，《从对立到糅合：当代澳大利亚文学中的华人身份研究》，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0，pp. 1-2。

91) 赵稀方，《后殖民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p.216。

语言作为工具，因为魔鬼通过语言占有着我们。无论是亚洲的语言还是英语，对于在美国出生的亚裔美国人，它们都是外语，我们是没有本土语言的民族。对于白人，我们是外国人，还在学说英语”。<sup>92)</sup> 他还曾这样描述到，“在这个社会上，一个白人可以在人群中消失，而我不能，无论我受过多么好的教育，无论我的英语讲的多么地道。有人仅仅看到我的肤色，就认为我讲英语带口音。总有人想纠正我的发音”。<sup>93)</sup> 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变成了某种程度上的“失语者”，而早期中期近期移居派作家的作品中对自己祖国的描述，有的来自于自己离开出发地时的故国想象，也有来自于移居美国后进行反思的故国回望。将华人华文作品与华人英文作品进行对照分析时不难看出，华文作品中对少数族裔的描写更直接、更大胆，而华人英文作品中即使出现相关的描述，也只是隐隐地、暗暗地流露出这方面的情感。在此将通过对比华人华文作家的作品与华人英文作家的作品进行对照研究，分析其中流露出的少数族裔话语特征，以及双重他者性在他们作品中的具体体现。

在严歌苓的短篇小说《吴川是个黄女孩》中，一对同母异父的姐妹在美国芝加哥相遇。姐姐“我”对抛弃自己、父亲、外婆的生母黎若纳恨之入骨，憎恶至极。整篇文章都没有称呼过她一次“妈妈”，除了抛弃女儿的罪状，更让“我”愤懑的是身上大面积烫伤的疤痕，如果不是这个叫黎若纳的女人着急与情人私会而误将滚烫的汤水置于家具边缘，“我”也不会有现在这样“见不得的身体”和“浮雕一样的伤疤”，当时只有“七岁的我成了只剥皮兔子”，“只有后背没了前胸”。<sup>94)</sup> 因此可想而知，“我”对一直被完完整整保护了二十一年的这个妹妹“吴川”的嫉妒与怨恨了。起初“我”对吴川的感情是异常矛盾复杂的，既不想费心为黎若纳去守护她并履行一个做“姐姐”的责任，又担心她被坏朋友带入歧途染上毒瘾与疾病。姐妹俩的关系也在分分合合中经历着跌宕起伏，过分家长式干预吴川的个人私生活最终导致了二人之间的分歧与两败俱伤。而发生在“我”

<sup>92)</sup> 徐颖果，《跨文化视野下的美国华裔文学—赵健秀作品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b，p.33。

<sup>93)</sup> 徐颖果，《跨文化视野下的美国华裔文学—赵健秀作品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b，pp. 24-25。

<sup>94)</sup> 严歌苓，《吴川是个黄女孩》，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p.16。

身上的一次偶然事件却完全改变了“我”与吴川之间的姐妹情。当“我”在购物中心把几件试穿之后并不合身的衣服放回去时，商场里的两个女保安站在了“我”的面前，她们把“我”当成了偷窃衣服的惯犯，对“我”开始了一系列的侮辱性盘问。保安要“我”跟她们走，“我”当然觉得莫名其妙，直接了当地拒绝了她们的无理要求，没想到她们竟不轻易罢休，“我”一再明确不想去，她们却再三纠缠，

“怎么了？”我问。

“去了你就知道了”。

我说：“我没有义务跟任何人走。”

“你想让周围人看戏吗？”

“你把话讲清楚，你们要我去干什么？”我说。

“你还想要我们给你留点情面的话，就乖乖跟我们走。”长发女子说。

“我不会跟你们走的。”我说。我身后人口十三亿之众的祖国让我自信。我突然很想惹惹这两个白女人：“你们也不必给我留情面，就在这对我宣判好了。”<sup>95)</sup>

没想到在遭到拒绝之后，她们竟然朝“我”左右袭来，居然用警棍对“我”实施了暴行。

“你们凭什么打人？”于是再给几棍子。我举在空中企图保护脑瓜的右手挨了一记，食指顿时肿得像根牛肉肠。现实已褪色，成了灰褚色的梦境。

她们得寸进尺，竟然要“我”脱下衣服。

“把它脱下来。”短发女子说。

我死也不会脱的。两个白种女人要作践一个亚洲女人，把她布满丑陋伤疤的胸脯展露给她们取乐。我有人性和民族两重尊严需要捍卫。她们坐在一张情人沙发上，我只能鞠躬站在她们对面，屈辱够让我精神分裂了。<sup>96)</sup>

“我”不愿脱下衣服让她们检查，是不想让自己身上的伤疤暴露在外人面

<sup>95)</sup> 严歌苓，《吴川是个黄女孩》，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pp. 50-51。

<sup>96)</sup> 严歌苓，《吴川是个黄女孩》，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pp. 51-52。

前，所以“我”才惧怕脱衣对质，而她们却污蔑说因为毛衣是从商场里偷来的。虽然她们叫嚣有“我”偷衣服的确凿证据，但又不拿出来。“我”感觉自己的手指已经骨折甚至是粉碎性骨折。我强烈要求见她们的经理，试图讨回公道，结果经理非但不为人主持公道，更是羞辱让“我”回到中国去。

我阐述了我如何挨了三棍子，手指很可能落残疾。她一摆手，叫我闭嘴，表示她已知道我挨揍的经过。因为我抗拒，所以女安全员们不得不使用她们的工具。我说在中国逮人也得逮个明白。女经理一笑，说那就回中国去吧。<sup>97)</sup>

她们相互之间低语了一会儿，告诉说给“我”十分钟脱下偷来的衣服。

“八分钟了。你想好没有？脱不脱？”

“最后三分钟。你不脱，我们就要对不住了。”

“脱了她的衣服。”女经理对两个女保安说。<sup>98)</sup>

以后发生的事情“我”已经记不清楚了，可能是拼命抵抗，警棍齐齐朝“我”打来，然后就不省人事了。她们从包中找到唯一的电话号码，而那恰恰是妹妹吴川的电话，是吴川赶来把“我”送去了医院急诊室。“我”真是想不明白，为什么不是别人，而偏偏只把“我”作为寻衅的目标？难道说，“一眼看去‘我’比一大群抢购服装的人更适合迫害？这是个著名的白人区，一个亚洲人显得刺目？”<sup>99)</sup>而那墨西哥女经理分明也是移民出身，却对同为移民的“我”格外残忍冷酷。严歌苓其实早已意识到，相同的移民身份，并不会让老移民对新移民产生怜悯，反而会变本加厉地排挤新移民。美国政府仿佛也认识到这一现象，通过培训老移民成为边检、移民局等公检法机关的执法人员，让他们将矛头对准新移民，因为他们非但不会一视同仁，反而会对新移民更不留情。仿佛早已忘记自己当初是如何历经千难万险来到美国并在美国立足，不知道为什么就不能对

97) 严歌苓，《吴川是个黄女孩》，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p.53。

98) 严歌苓，《吴川是个黄女孩》，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p.54。

99) 严歌苓，《吴川是个黄女孩》，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p.56。

同病相连之人多一些恻隐之心。

在美国，这种针对少数族裔的种族歧视与迫害不胜枚举，虽然处处高喊“种族平等”的口号、挥舞“保护人权”的大旗，但是在真正的现实生活中，发生在少数族裔身上的不公平与不公正随处可见。少数族裔作为整个社会中的“他者”，要想完全融入美国社会，除了要忍受白种人带着有色眼镜的审视外，也要同时接受其他少数族裔变相“他者中的他者”式的多重盘剥。“我”可能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女保安以及商场女经理会挑中“我”作为寻衅的对象，白人惹不起，黑人不敢惹，也许华人的生性软弱与息事宁人成了她们理所当然的借口。非洲裔、拉美裔与西班牙裔合法与非法移民，同受主流社会的歧视，但是当他们将矛头对准亚裔时，不但丝毫不会手软，反而变本加厉。例如，这些少数族裔中的某些坏恶势力，认为亚裔特别是华人普遍富有，有随身携带现金的习惯，而且性格懦弱即便被抢也很少反抗，因此华人往往成为被袭击的对象。有人指望警察与法庭会为他们主持公道，警力通常极为有限而法庭有时也并非伸张正义的场所，谁的经济能力更加丰厚，能够支付高昂的律师费，谁的胜算也才更大一些。不出所料，虽然每星期都能收到律师的巨额账单，但“我”不但因为负伤无法继续工作，与商场之间的官司也毫无进展。接二连三的败诉使“我”不得不将最后的希望倾注于媒体，而媒体也让“我”深深地失望了。在这个号称公平公正的国家里，“我”的冤屈无处得到申诉，对有色人种的妄加迫害无处得以伸张。在一次次败诉之后，既无法打赢官司，向媒体求助也诉之无门的一筹莫展中，吴川问道，“那干嘛不回国”？其实，“盼望远行的人是不快乐的人。盼望远行是因为她(他)对故地不满足，或深深地失望了，远行或许能带来转机。可能转机都不必，对一个深陷在失望的人来说，摆脱失望就已经是改善。我十多年前选择远行，证明我是个失望者”。<sup>100)</sup> 对祖国的失望与不满意，才让“我”选择了离开家乡，不远万里来到美国，然而，美国对少数族裔的包容度又让我陷入了再一次失望的循环往复之中，难道可以选择再次离开吗？我又能何去何从呢。“我依恋芝加哥，可是难道我在十多年前不依恋故国故乡吗？我

---

<sup>100)</sup> 严歌苓，《吴川是个黄女孩》，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p.61。

总是选择远行，或说远行总是选择我”。<sup>101)</sup>

当失望无以复加，“我”最终决定离开残酷的芝加哥重新来过时，妹妹吴川却义无反顾地站出来用另一种方式为姐姐“我”讨回了所谓的公道。实际上当吴川从把姐姐送到医院急诊室那一刻，就已经开始酝酿一个阴谋。如果没有任何一个人、没有任何一种方式可以帮助姐姐，那么这个二十一岁的黄皮肤女孩将用自己的方式来为姐姐报仇雪恨。就在“我”出事的那家商场的停车场，那个女经理的车被砸坏，不但四个轮胎被划烂，车上部的帆布敞篷也都被划烂。而女经理在查看车况时被人从背后偷袭，医生诊断为后颅骨破裂。我们当然不应该提倡妹妹吴川使用这种暴力行为去为姐姐申诉，冤冤相报何时了。但是身在异国他乡，出了这样的事情，除了一味地隐忍又能以怎样的方式去讨回公道呢？族裔之间的仇恨发生在自己的亲人身上，眼看着落寞落魄、心灰意冷的姐姐要离开这个伤心都市，黄女孩吴川只能干出傻事来援助姐姐了。虽然姐姐在去留问题上经历了思想上的种种思索与重重矛盾，当“我”告诉吴川已经回绝别的城市的工作决定留在芝加哥时，她竟然高兴地呛住了。也许，在这个孤单的城市里，姐妹之间的亲情才是唯一能够互相保护的救命稻草。这两个作为少数族裔生活在美国的姐妹，若想继续心如止水地生活下去，也只能彼此依靠去弥补心上受过的创伤了。

哈金作为华人英文作家的代表，有着作为少数族裔在美国亲身体验的生活经历。除了书写大量赴美前关于中国意象的作品，近年来哈金也渐渐开始着眼于描述自己身边每天面对的美国以及美国移民经历的种种。美国虽然是一个移民国家，相对世界上很多其他国家来说，“大熔炉”的文化氛围使移民们更容易适应当地生活，但尽管如此，少数族裔既要面对心理方面也要面对地缘方面的边缘与漂泊状态，在完全陌生的异质文化语境中克服种种压抑，重新调整自己的心态以尽快融入美国社会，这其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自我与他者、理想与现实、希望与失望、故乡与他乡的文化冲突与碰撞。与汤亭亭、谭恩美、赵健秀等生在美国、母语为英语的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不同，英语对于哈金来

---

<sup>101)</sup> 严歌苓，《吴川是个黄女孩》，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p.66。

说，完全是一门外语获得语，是一种明显带有族裔特征的族裔化英语。而他不仅能够熟练运用这种语言进行高产写作，同时还能够取得那样令人瞩目的成就，着实不得不让人钦佩。

对于能够叱咤于美国文坛的作家来说，英语实力不仅代表了自身的能力，也能体现出作家本人是否受过良好的教育、文学功底是否扎实；而少数族裔作家除了自身在语言方面的局限性以外，在遣词造句时则更要在标准化英语以及非标准化英语之间进行无数次抉择，才能最终决定究竟哪种可以成为叙事语言。土生派作家赵健秀就曾明确提出华裔没有选择的权力，“黑人和墨西哥裔美国人，总是用非传统的英语来写作。他们特有的方言被认为是他们自己合法的母语。只有亚裔美国人被驱逐出了自己的方言。亚裔被要求熟练使用他们从来没有使用过的语言和他们只是在英语书中见到的文化，白人文化剥夺我们的母语就是抹煞现存的美国家裔文化”。<sup>102)</sup> 而近期移居派华人作家一旦选择使用英文来进行文学创作，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极力迎合主流语言的表达习惯，使之更容易被主流读者所接受；而另一部分人则无视这一潜规则，即使明明知道所使用的是族裔化英语也不刻意回避，希望用语言方面上的异域特色引起读者的关注。甚至有的学者主张族裔化英语叙事方式更具有不可忽视的价值，认为少数族裔作家完全没有必要屈从于白人社会的压力，“一个少数民族作家把他所想的和所相信的用语法结构和标点符号规范正确的漂亮英语来表达，是白人至上的表现”。<sup>103)</sup> 显然，对于哈金、闵安琪以及李翊云等这些选择用英语写作的近期移居派华人作家来说，是否运用标准化英语创作似乎已经并不重要，英语读者群对他们作品的心理期待已经根据外国人的标签做出了相应的调整。用英语写作体现了他们的对英语文化圈的普遍认同，华人移民以及移民的后裔在居住国开展新的生活，自然会形成一种与以前截然不同的全新身份，而毫无疑问，全新身份也需要全新的语言并以此作为开端。

哈金曾经说过，《自由生活》(*A Free Life*)是他迄今为止最为满意的作品。这部长达三十三万字的长篇小说，描写了从中国大陆安逸生活中走出的一

---

<sup>102)</sup> 徐颖果，《美国华裔文学选读》(第二版)，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a，p.21。

<sup>103)</sup> 徐颖果，《美国华裔文学选读》(第二版)，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a，p.23。

一家三口，他们心存对新生活的期待与追求，还存有对未来不确定性的惴惴不安，就这样踏上美国的土地。主人公武男在异国他乡一切从零开始，通过自己的一步步努力，终于实现了梦寐以求的“自由生活”，然而却并没有感受到幸福与快乐。他与妻子和儿子的关系似乎都并不融洽，还一心一意念着活在自己内心深处初恋女友。经过一连串的思想斗争，他逐渐意识到，“美国梦”原来只适合追求，而并不适合去实现。小说结尾，武男并没有抛弃自己成为诗人的理想，克服了因畏惧而在写作方面的止步不前，最终在诗歌创作的道路上找到了自己今后人生的方向。作品本身的主旋律虽然呈现了很多异域生活里的困难、踌躇与彷徨，突出描写新移民群体在他者社会成功立足的艰辛与不易，但整体的氛围还是宣扬主人公那如野草般积极向上的奋斗精神，鼓励人们去追寻自己心目中的“自由生活”。

儿子涛涛从中国第一次飞往美国时，正好赶上八九年天安门事件前后那个时间段，多家航空公司取消了飞往北京和上海的航班，武男和妻子萍萍都没有办法飞回中国去接年仅六岁的孩子。武男已经在美国生活了三年，但是似乎英文水平并无多大长进，他仍然无法发出英语里的咬舌音，一张嘴就能让人听出外国口音。

“我们听说他就在‘泽’(这)班飞机上。”武男往往发不好中文里没有的咬舌音，总把th发成z。

“那他应该在这班飞机上。”

“你有没有‘瘡’(别)的办法‘嚓一嚓’(查一查)?”(笔者译)

(“We were told **zat** he is on **zer** plane.”Nan often mismanaged the interdental sound that the Chinese language doesn’t have.

“Then he should be.”

“Do you have **anozzer** way to check **zat**?”<sup>104)</sup>)

多次问询未果的情况下，夫妻俩只能去酒店办理入住手续然后再继续回到

<sup>104)</sup>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4.



机场等待。当他们看到一位穿着制服、貌似中国人的女工作人员走来，正觉得亲切，仿佛又多了一丝询问希望的时候，回答他们的却只有“事不关己”的冰冷与淡漠态度。

她短壮的脸僵硬起来，摇着头说：“要是问询台的小姐都帮不了你们，我也帮不了。”

萍萍急得发狂，用半通不通的英语恳求：“你请帮我们查一查。我们这么一个孩子，刚六岁。我三年没见他了。”

“我说过了一我真的没法帮你。我有我的工作，听见没有？”

武男也想恳求她，可那女子看上去很不耐烦，他就忍住了。她那眼睛里，眼白多于眼黑，让武男捕捉到一丝轻蔑。也许她知道他们是从中国大陆来的，怀疑他们到现在内心还是赤色的，如果不说赤到骨头里的话。<sup>105)</sup>

(Her stubby-chinned face stiffened. She shook her head and said, “If that lady at the desk can’t do anything for you, I can’t either.”

Distraught, Pingping begged her in English, “Please check it for us. He is our only child, just six year old. Three years I didn’t see him.”

“Like I said, I really can’t help you. I have work to do, okay?”

Nan wanted to plead with her too, but the woman looked annoyed, so he refrained. In her eyes, which had more white than black, Nan had caught a flicker of distain, probably because she knew they were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suspected they were still red inside, if not red to the bone.<sup>106)</sup>

很多中国人在异国他乡看到同是黑头发黄皮肤的东方面孔，“他乡遇故知”的亲切之情不由自主地溢于言表，然而对方很可能并不会也产生相同的情感共鸣。虽然越来越多的生于美国的华裔ABC(American Born Chinese)不想再做“香蕉人”(本是华裔黄皮肤，生活在国外，但内心已经被西方同化，具有白人的思维方式，像香蕉一样“外黄内白”)，而逐渐开始向“芒果人”(本是华裔黄皮肤，生活在国外，而内心还是中国人应有的东方思维方式，像芒果一样“外黄

<sup>105)</sup>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p. 7-8。

<sup>106)</sup>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5.

内也黄”)转变。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仍然有很多早期中期移民及其后裔，非但不会帮助新移民，反而流露出对他们的种种蔑视甚至视而不见。这看起来似乎让人费解，如果说美国本土白人黑人对异国移民有仇视排挤的情绪，虽不当但仍能令人理解的话，同宗同源的华人之间也存在着这种显而易见的歧视，则着实让人无言以对了。当武男带着妻子萍萍和儿子涛涛来到中国城的一家广东餐馆吃饭，华人女服务员轻车熟路地引领他们找到座位坐下，她一边帮助他们倒好茶，一边开始打量他们，

她疑惑地打量了他们一眼，好像不明白他们干嘛到这个地方来吃饭。她一定看出来他们是从中国大陆刚来的FOJ(才下飞机的人)，这样的人为了省钱是不会吃馆子的。<sup>107)</sup>

(She glanced at them quizzically and seemed to be wondering why they are dining at such a place. She must know they were FOJs- fresh off the jet- who would scrimp on food to save every penny.<sup>108)</sup>)

餐馆的女服务员，并不属于生活在社会上层的群体，但因为赴美时间比新移民久，就认定他们肯定没有钱也不会舍得花钱去餐馆吃饭，头脑里的思维定式已经将他们一家三口定位在了她所认同的草根阶层之上。同为华人，却用移居时间把新移民区别对待，将他们作为他者分割开来。的确，有很多大陆新移民作为底层劳工初到美国，经济上不宽裕，语言又不通，为了摆脱经济上的困扰不得不忍辱负重陌生的国度从事各种底层行业，但因此就藐视所有看起来像新移民的群体则未免太过以偏概全，忽视了整个新移民阶层千差万别的多样性。武男明明已经感受到了侍应生眼神里的鄙视，他无法改变别人的想法，即使有的菜名不知所云也忍住不问，能够回应的方法也只能是，

<sup>107)</sup>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13。

<sup>108)</sup>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10.

有意不去点便宜的菜，尽管他不知道‘麻菇鸡片’和‘海鲜豆腐煲’都是什么味道。<sup>109)</sup>

(He avoided the cheaper dishes on purpose, though he had no idea what “Moo Goo Gai Pan” and “Seafood and Tofu Casserole” tasted like.<sup>110)</sup>

众所周知，美国是个移民国家，擅长将所有文化兼收并蓄，如同他们自己所说的“大熔炉”一般。肤色的不同，使得华裔/亚裔在美国社会的同化过程中，无法像白种人移民群体那样不费吹灰之力。黄皮肤使华人及其后代的自我文化身份充满了矛盾色彩。即使他们自认为是地地道道的美国人，实则“既非中也非美”的边缘身份使华裔移民极易在不知不觉中迷失自我，远离中国传统文化根源，又面临种族歧视，得不到主流文化的承认，成为没有归属的边缘人。<sup>111)</sup>学者金伊莲(Elaine H. Kim)在美国一直被当作亚裔人对待，她总是自我安慰道，“我是韩国人”；而当她真正踏上韩国的土地时才意识到，自己原来根本就不是韩国人，也没有韩国人认同她的韩国人身份，而都把她当作一个美国人。移民的他者属性，使他们不论在出发地还是在侨居地都不得不面对边缘的尴尬境地。作为少数族裔，他们不仅对当下境况未知，他们的未来也难以预料，如果上天眷顾一切顺利的话，能够成功实现自己的美国梦；而毕竟还有更多的移民即使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也难以在移居国站稳脚跟。

当武男从机场接回涛涛，回旅馆的路上，他不禁思索到自己还有儿子今后的人生，儿子自幼在美生活，肯定终将会同化成为美国人，但是他的确也为自己的未来感到忧心忡忡，不知道应该何去何从。他不得不将更多的期待寄予在儿子身上，希望通过儿子实现“美国梦”，

109)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13。

110)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10.

111) 吕晓琳，〈构筑想象中的共同体——论《喜福会》中的文化身份认同〉，《现代语文》2010年11月上旬刊，曲阜：现代语文杂志社，2010.11，p.158。

可是他自己又会如何？他对自己的将来一点也不确定，也不知道自己的后半生该怎么过”，但是“他考虑更多的是他们必须生活在这个国家，让儿子成为一个美国人”，“无论如何，儿子一定要过上和父母不一样的生活，把这块土地当成自己的国家！<sup>112)</sup>

(He was uncertain of his future and what to do about his life. Yet now he was all the more convinced that they must live in this country to let their son grow into an American. By any means, the boy must live a life different from his parents' and take this land to be his country!<sup>113)</sup>

武男的初衷是好的，不惜一切希望儿子终有一天融入美国社会，成为真正的美国人。虽然自己的未来前途未卜，但至少后代的命运能有所着落。然而，他并没有考虑到在融入的过程中可能要付出的代价，美国社会是否会像他所期待那般彻头彻尾地接受涛涛变成真正的美国人。正如赵健秀在身份认同方面所感同身受的那般，“我不是中国人，而被认为是美国化了的中国人，十几岁来到美国并定居下来，从文化、心智、情感各方面都与在美国出生的华人毫无共同之处。在我和中国移民之间，没有文化和心理的桥梁来进行沟通，只有社会和种族的压力勉强将我们连在一起”。<sup>114)</sup> 赵健秀在美国出生，确实认为自己其实和华人/华裔的联系只存在于社会和民族的压力，而这些联系是应该被打破的。这些也只能是他自己乌托邦式美好的想象，因为即使他是美国出生的ABC，与华人千丝万缕的联系也是终生无法消除的，就像出生时随身而带的胎记，并不能受自己主观意志的改变而改变。与生俱来的民族文化之根，即使被百般否认，妄图洗白，仍然会根深蒂固地存在于灵魂深处。弗兰兹·法依曾对民族身份做出这样的解释，“一种民族文化并不是一段民间传说，也不是抽象的民粹主义。民族文化所代表的是人们真实的本质。它不是由毫无价值的行

112)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12。

113)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9.

114) 徐颖果，《跨文化视野下的美国华裔文学—赵健秀作品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b，p.12。

为构成的、没有生命力的陈滓烂渣，所谓毫无价值的行为就是指那些与人们的现实生活联系越来越少的行为。一种民族文化是人们在思维的领域对如何描述、评判和赞赏某种行为的一种整体性的努力，通过这种努力，人们创造了自身并延续着自身的存在”。<sup>115)</sup>

而新移民作为少数族裔的民族身份，更是无法消解的。融入当地社会的经济精神压力，使他们大多暂时患上“失语症”，无法发出自己的声音。这也正验证了斯皮瓦克在对权力机制与主体地位的探讨中所得出的结论，底层人不能说话。武男用带有浓烈中式口音的英文解释自己以前在中国是如何好斗，

在中国，我每天都想跳起来，和什么人干一张(仗)。汽车上，餐馆里，电影院里，不管我去哪儿，我都想打架。在泽(这)里要为生存而奋斗，可是我不想跟任何人打架了，好“强”(像)我丧了气。<sup>116)</sup>

(In China every day I wanted to jump up and fight **wiz** someone. On buses, in restaurants, and in movie theaters, anywhere I went, I wanted to fight. **Zere** you have to fight to survive, but here I don't want to fight **wiz** anyone, as **eef** I lost my spirit.<sup>117)</sup>

而现如今在美国，随着环境的改变，他不知不觉地变得更加平和与冷静，因为就连他自己也无法预知在未来与前方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好斗根本无法解决任何实际问题，也就更谈不上有任何意义了。没有人会真正在意他所呐喊呼吁的东西，虽然本身肢体健全，却觉得自己好似残废一般。

吵架和大喊大叫在这里有什么用？谁在乎我发出什么声音？我喊得越响，就越把自己弄成个大傻瓜。我在这里感觉自己就像一个残疾人。<sup>118)</sup>

115) 任一鸣，《后殖民：批评理论与文学》，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p.39。

116)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51。

117)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52.

118)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52。

(What good would fighting and yelling do here? Who cares what noise I make? The louder I shout, the bigger a fool I'll make of myself. I feel like a crippled man here.<sup>119)</sup>)

众所周知，“对于主流或强势主体而言，并没有什么属性问题；存在身份不确定性或认同危机的，总是那些边缘或弱势群体。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移民、弱势群族、文化差异已是全球化现象的，属性/身份认同问题的复杂多变及其由认同危机带来的社会问题也越来越突出”。<sup>120)</sup> 大多数新移民因为政治经济等因素而选择移民，因此在华人作家的作品里出现的男女主人公作为少数族裔在美国发展谋生，不得不处处表现屈从的一面，需要不断调整自己来适应全新的环境，正如武男所说，“他们现在是在美国，除了妥协别无他法”。<sup>121)</sup> (They were in America now and had to compromise.<sup>122)</sup>)他们非但难以发出自己的声音，即使能够发声也没有人会愿意倾听。除了退步与妥协，不知道还能做些什么。

## 第二节 双重他者性与女性主义话语

斯皮瓦克在谈到失去权利的新旧流散他国的妇女时指出，“她必须把全部精力放在成功植入或插入经常以旧国家的身份出现的新国家政府中，她是全球公共文化私有化的具体体现：真正的移民行动主义的正当主体。她也许还是旧的国家更严重的、暴力的男权体制的受害者——这是民族主义带给妇女的悲哀”。<sup>123)</sup>移民女性尽管曾在出发地国家受过男权体制侵害，来到居住地国家之后，虽然仍不可避免地受到来自移居社会以及男性社会的双重排斥，但是这些都并不妨碍她们成为移民行动主义的正当主体，而且很多时候大有在各方面赶

119)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51.

120) 朱立立，《身份认同与华文文学研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p.120。

121) 笔者译。

122)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52.

123) 佳亚特里·斯皮瓦克著，陈永国、赖立里、郭英剑主编，《从解构到全球化批判：斯皮瓦克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pp. 287-288。

超移民男性的新趋势。早期移居美国的女性群体与中期近期移居美国的女性群体在成分结构、移居目的、发展方向等各方面均有很大不同，因此在探讨此问题时也应该区别对待。

早期移民(男性为主)来到美国后，所从事的行业大多为重体力工作，他们的父母妻儿家人等则大多被遗留在中国的家中。由于丈夫常年在外，妻子们不得不在家庭中承担比一般妻子更多的角色，耕田劳作，抚育子女，赡养公婆，而她们唯一所期盼的是远在美国的丈夫能够寄钱回家，以负担家里的各种开销与支出。这些妇女中运气好的，能够及时收到丈夫寄来的钱，并能在一生盼望中与丈夫见面两三次；而不幸的话，就只能在杳无音讯中默守空房，孤独终老，暗自忍受“守生寡”的痛苦。对比生活在中国的那些留守家庭妇女，跟随华人丈夫移民美国的妻子同样避免不了悲惨的命运，她们不得不承担更多家庭内部劳动，如果家里开设有餐馆洗衣店等各式小作坊，除了家务劳动还要忙于帮衬生意。因袭中国旧式传统及其中“男尊女卑”的封建旧习，家庭总体格局仍然遵循“男人在外养家，女人在内持家”的内部分工模式。随着社会化和工业化的进步，愈来愈多的中期近期移居女性及其后裔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精神上经济上的独立程度也随之提高。而中期近期大部分华人在移民之后，由于求学、经济及各方面原因，家庭中原有的“男外女内”内部权力分配格局不得不被打破，女性也肩负起与男性同样的家庭重担，这似乎也并非坏事，反而使女性在社会分工中平添更多选择上的优势，为华人女性拓展视野看世界赢得了机会。男女性别角色的转变，使移民女性并不过于依赖男性，她们追求性别平等，挑战性别歧视，家务分配及父权压迫。

华人作家笔下的那些难以述说的“漂泊感”、“无根意识”和“寻根意识”，那些充满张力和复杂情感的华人新社区的“生存意识”、“创业泪”与“生根意识”，以及在多样文化复杂环境中的双重身份、双重语言、文化情结与文化调整，这一切已构成了海外华人的生命潜流，推动了异质文化语境中对生命力张扬的书写。<sup>124)</sup> 在美国进行文学创作的近期移居派华人华文作家和华人英文作家中，

<sup>124)</sup> 肖薇，《异质文化语境下的女性书写—海外华人女性写作比较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5，p.4。

从人数上讲总体而言还是女性居多。一方面，男性移民赴美之后，需要面临养家糊口的压力，如果全身心全职投入到写作中去，难以维持生计，经济压力所产生的精神上的煎熬恐怕也使他们难将写作事业继续下去，像哈金、裘小龙这样能够一举成名的男作家毕竟还是少数。而女性在这方面的压力相对要小一些，她们中仅有少数将写作视为主业，绝大部分是在自己兴趣爱好的基础上进行发挥，如果确实有文学方面的天资与潜力，才会一直有恒心毅力将创作事业进行下去；还有的因为赴美生活寂寥无趣，交际圈不广，无限内心话语无处倾诉，也会选择将自己的各种心路历程诉之于笔端。在对照华人华文作品与华人英文作品时也不难发现，不管是华人华文小说还是华人英文小说，作品中对中国大陆主题的叙述，对女性的不公正对待和悲惨命运大多缘起于大陆语境里的中华旧文化旧习俗，批判旧习、争取男女平权成了大部分创作的主题。反观对美国移民故事的描写中，种族/性别被双重边缘化的华人女性，在家中受到父权夫权的压制，社会上又有来自白人男权社会中的不公对待，伤害是种族与性别双重的。华人华文小说在讲述这些故事时，立场更坚决彻底，描写也更鲜明细致；而华人英文小说在讲述这些故事时，相对于种族与阶级他者化来说，对女性的歧视不平等大多只作虚掩，是一掠而过、隐晦不透明的。这也正验证了阿普菲尔-马格林在《女性主义的东方主义与发展》中所谈到的“种族大过性别”观点，白人男性可以在自己本国压迫白人女性，然而来到第三世界国家，他们反而树立白人女性的先进形象，使第三世界女性视她们为榜样。“白人女性在国内虽然反抗白人男权统治，但到了海外，她们却成为殖民统治的帮凶。在这里，种族大过了性别”。<sup>125)</sup>

查建英在《丛林下的冰河》中描述国人对“我”放荡不羁的举动的评价时写到，

不久城里留学生同胞中就传开不冷不热的一堆话。什么比洋人还洋，给中国人丢脸，作风令人作呕等等，后来又从抽象走向具体，出了诸如穿着比基尼和老美一起晒大腿之类的花絮，连Toyota也给搅进去，成为我无耻洋化的有力佐

---

<sup>125)</sup> 赵稀方，《后殖民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p.97。



证。‘买了汽车好去餐馆端盘子！’一个拿官费奖学金的学者悻悻地说。他正节衣缩食地攒钱买回国带的几大件。端盘子太寒酸，买汽车又太糜烂。<sup>126)</sup>

主人公“我”到美国的时间相当早，早于留学大潮汹涌泛滥之前，中国刚一开放，就迈出了国门只身远赴太平洋彼岸。但“第一脚踏上美国土地，就口鼻清爽，行走如飞”<sup>127)</sup>，这里暗示了美国的自由化气氛让我如虎添翼，使“我”不知不觉喜欢上了这个地方，也或许“大约我骨子里期盼着脱胎换骨，做个疯癫快乐的西洋人吧”。<sup>128)</sup> 美国男友捷夫在带“我”参观美国的监狱时，竟然发现这里没有政治犯，不会有人因为说错了得罪官方的话被关进这里丧失人身自由，这对刚刚活生生经历过文革的“我”来说，怎能不算是真正的发现，难怪友人问是否喜欢这儿时，“我点头：‘还可以’。‘还可以’是我的惯用语。其实心里想的是‘挺喜欢’。但何必把话说得太绝对呢，显得那么不老练”。<sup>129)</sup> 而相对于美国朋友之间的不拘小节，同胞客人的做法是截然不同的。有一次“我”邀请一位新认识的留学生国人同胞去家里做客，当他目睹了美国朋友一个个上来与“我”拥抱并很响亮地接吻后，慌忙逃离现场，“那神情如隔岸观火。我邀他入伙，他支吾良久，下巴扭来扭去好象牙疼，终于扯扯领带走掉了”。<sup>130)</sup> “我”喜欢今朝有酒今朝醉，即使拥抱亲脸蛋也无所谓，受不了忸忸怩怩和惺惺作态，而恰恰这些个性外扬的东西，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都属于不被提倡的。果然正如“我”意料之中的那样，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流言蜚语在国人朋友圈之中沸沸扬扬。同胞用他们从中国随身携带的那套价值观，毫不留情地对“我”实施了道德绑架。虽然作者查建英并没有在小说中明确指出到底是男性还是女性同胞对“我”在美国的行为指指点点，但毫无疑问他们应该是属于同一阵营的，即用老一套三从四德、端庄贤淑那些禁锢中国女性的传统思想和道德观念去评判一个中国女留学生的言行。来自于父权夫权双重思想压迫，“中国”和

126)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4，p.118。

127)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4，p.101。

128)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4，p.117。

129)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4，p.112。

130)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4，p.117。

“女性”这两个关键词试图同时规范“我”假洋鬼子的所作所为。

女性身份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除了因为生理标签将她们归为女性群体之外，还因为身体自身的诸如肤色、族裔等其他特征，被区分为白人女性、黑人女性、华人女性之类的不同种族，并被赋予与这些种族相应的身份，相同种族的女性又站在相似的“种族境遇”怪圈中。除此之外，女性还同时会因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不同，被划分至不同的社会阶级中去，被赋予此阶级的身份和地位，并因这个阶级身份而自然地和其他同阶级的人都处于相似的“阶级境遇”怪圈中。<sup>131)</sup> 在不同的种族文化中，男女两性之间，女性与女性之间的性别分类与社会地位是有所不同的。作为男性世界中的他者与异域文化中的他者，华人女性在东西方文化碰撞及建构自我身份认同的过程中并没有自怨自艾，反而能够像野草一般具有蓬勃向上的生命力与活力。新国家新的社会形态中的政治经济文化因素激励华人移民女性自我觉醒以及对自我价值的新发现，女性主义风潮中妇女解放及女权思想的影响，也促使新一代华人女性去释放被压抑已久的女性能量。

哈金在《自由生活》里特意提及了华人男性在移民到美国之后，表现出特有的那些“小男人”特质。这些没有骨气的“小男人”虽然现在身处美国，但还是生活在过去移民之前的影子里。中国女性中的绝大多数本身骨子里并没有非要成为女强人的野心，但“小男人”的不作为无奈将她们推向社会的风口浪尖，迫使她们独立面对社会责任的暴风骤雨，独当一面。

这些“没有骨气的男人”，不能适应这里的生活，光会在他们的妻子和女朋友身上撒气，把自己的失败归咎于美国。在爱国主义和维护中国文化的托词下，他们拒绝向其他文化学习任何东西。对他们来说，连美国的盐都没中国的咸。一说美国，他们只知道脱衣舞酒吧、赌场、妓女、MBA、CEO；他们在其他种族人群中并没有朋友，也拒不学英语。他们就像陷在缸里的螃蟹，互相踩踏，谁也爬不出去。<sup>132)</sup>

<sup>131)</sup> 王虹，〈性别、种族、阶级与女性解放〉，《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五期，成都：《社会科学研究》杂志社，2010，p.100。

<sup>132)</sup>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p. 275-276。

(These “spineless men”, unable to adapt to the life here, would vent their spleen on their wives and girlfriends and blame America for their own failure. Under the pretext of patriotism and preserving Chinese culture, they’d refuse to learn anything from other cultures. To them, even American salt was not as salty as Chinese salt. All they knew about America was strip bars, casinos, prostitutes, MBAs, CEOs; they had no friends of other races and refused to learn English. They were like crabs trapped in a vat, striving against one another, but none could get out of it.<sup>133)</sup>)

“小男人”坚信不是因为自己没有能力，而是残酷的移民现实让他们落入如此悲惨的境地。如果不移民，他们可是还在继续过着呼风唤雨的生活。所以现在除了发发牢骚，偶尔活在既往美好生活的回忆里，好象也没有什么他们能够做并且擅长的工作了。我们不得不承认，部分东方男性，在移民到其他国家之后仍然不愿意改正妄自尊大、目中无人的个性，在异域资本主义社会的激烈竞争中逐渐被淘汰，他们从不尝试改变自己，却变得越来越懦弱无能，并且愈演愈烈。他们无法适应全新的移民生活，郁郁不得志，却能把自己的不顺利，归咎并迁怒于家人，在家人面前作威作福。要知道，语言或者行为上对家庭成员进行冷暴力甚至暴力相向，在中国可能仅仅被看作是家务事，在美国可是严重违法的行为，随时可能被法院拘留。无条件的保护令则禁止其回家并接近家人，跟家庭完全隔离。尹晓煌也曾专门讨论过华人移民社会中男女地位的变化，并把这种变化归纳为女性之“崛起”与男性之“衰退”。华人男性与女性在美国社会中命运变化之鲜明对比，揭示了华人移民家庭的新现实。研究跨国移居华人生活的专家指出，移民他国常常会改变华人家庭原有的权力分配与性别角色，致使女性在社会和经济活动方面有更多的选择。事实上，美国的环境给女性提供了较多的就业机会，从而相对能够提高华人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因此，男性在故土时地位高于女性之上的状况已一去不复返。<sup>134)</sup>

---

<sup>133)</sup>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p. 285-286.

严歌苓在短篇小说《女房东》中这样描述跟随妻子赴美的48岁华人男性老柴，这位中年男性照镜子时偶然发现了自己额头上出现的老年斑，不禁陷入对自己与前妻之间往事的回忆中。

老年斑是老婆跟他离婚后出现的。老婆把他办到美国，给了他两千块，就走了。连一觉也没跟他睡。他一直配不上这个老婆的，跟她过的十几年，睡的十几年觉，都该算他白赚，都不该是他名分下的，他名分下不该有这个能干，高头大马，不丑的经济学硕士老婆。……老婆走得非常理粗：我又不是跟别的男人走的。恰是这一点，最让他想不开：不跟别的男人，何苦要走？难道我比“没男人”还次？！<sup>135)</sup>

老柴来到美国之前，在中国是搞园林设计的。他曾给几家宾馆搞园艺设计，然而来了美国之后，无法从事自己的专业，除了晚上帮助餐馆送外卖以外，白天也去学校参加学习。但是，对于学业的进展，却似乎并不在意，只是为了混日子罢了。而妻子移民之后，各方面远比他更成功，所以才能理直气壮地甩给他分手费，开始自己的崭新生活去了。老柴百思不得其解，妻子并不是因为爱上别人有了第三者才会跟他离婚，他的自信感完全跌至谷底，自己怎么会比“没有丈夫”更糟糕。他虽然渴望爱情，离婚后也交往过女友，但穷困潦倒的现状只能屈从于孑然一身。面对强势的前妻，他也很难做到强硬拒绝，在前妻来旧金山办事时，他虽然并不心甘情愿，但还是抹不开面子陪了前妻，充当司机，载她去这里那里逛街吃饭。对于已经在中国事业有成的男性移民来说，放弃原有的事业在美国一切从头再来，确实不易，在自己的心理上、经济上和社会地位上都容易产生极大的落差。有些人愿意再接再厉，重新迎接新的挑战；还有一部分人则一蹶不振，自我放弃。像老柴那样仍然愿意去成人大学学习的实属少数，尽管他也没有野心一定要学好，绝大多数他那样年纪的中年男性都已经选择自暴自弃了。

<sup>134)</sup> 尹晓煌，徐颖果主译，《美国华裔文学史》（中译本），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p.237。

<sup>135)</sup> 严歌苓，《少女小渔》，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p.190。

华人女性也面临同样的压力与问题，但是她们的选择范围和选择余地则明显要更多。绿卡和身份问题一直是困扰华人移民的一个大问题，在美国创下一片事业的前提条件首先是要能够合法地永久居留下来，不用再理会签证到期所带来的麻烦与窘迫。除了通过学习、创业等合法方式赴美新移民，不排除也有一些通过偷渡、政治避难等途径到达美国的移民，他们想要解决自己处于边缘夹缝状态的身份问题，则必须想尽各种办法。女性移民通过婚姻骗取绿卡，然后再帮助自己的丈夫/男友也获得在美的合法身份，种种个例不胜枚举。

严歌苓作品《少女小渔》中的主人公小渔与江伟即是这样的典型。江伟以前曾是全国蛙泳冠军，小渔以前也有一份护士的体面工作。两人赴美后开始了同居生活，江伟上午工作下午上课，而小渔则一整天都在打工只有周末才去学校上学。两人只有晚饭时间才能碰头交流，他们往往谈论的共同话题也仅有一个：“等有了身份，咱们干什么干什么。那么自然，话头就会指到身份上。江伟常笑得乖张，说：‘你去嫁个老外吧！’”。<sup>136)</sup> 他们的美国生活辛苦但充实，然而身份问题却成了无法摆脱的魔咒，阻碍他们在美国立足发展，仿佛永久居留的身份是通往一切幸福的源头。当二人在付了一万五千美金顺利地让小渔与有美国身份的七旬意大利老人成婚后，江伟却对小渔来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他的情绪起伏不定，让人怀疑就算真正等到小渔离婚获得绿卡，是否能盼来他们精神世界中憧憬的幸福。小渔发现江伟是如此的不快活，甚至有些恶毒的可怕，他本是有血性的一条硬汉，而现在却变得阴险无赖，

拜拜，老不死你可硬硬朗朗的，不然您那间茅房，我们可得去占领啦  
……<sup>137)</sup>

当晚回到家，江伟叫她去把口红擦擦干净。她说哪来的口红？她回来就洗了澡。他筷子一拍，喊：“去给我擦掉！”小渔瞪着他，根本不认识这个人了。<sup>138)</sup>

但无论小渔怎样温存体贴，江伟与他从此有了那么点生分；一点阴阳怪气的

<sup>136)</sup> 严歌苓，《少女小渔》，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p.4。

<sup>137)</sup> 严歌苓，《少女小渔》，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p.7。

<sup>138)</sup> 严歌苓，《少女小渔》，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p.7。

感伤。他会在兴致很好时冒一句：“你和我是真的吗？你是不是和谁都动真的。”他问时没有威胁和狠劲，而是虚弱的，让小渔疼他疼坏了。他是那种虎生生的男性，发蛮倒一切正常。他的笑也变了，就像现在这样：眉心抽着，两根八字纹顺鼻两翼拖下去，有点尴尬又有点歹意。<sup>139)</sup>

现实的残酷使得江伟这样一个生龙活虎般的男子汉变得懦弱与猥琐，处处表现出无力感，他无法保护自己的恋人，被人起哄嘲讽成“钟馗嫁妹”、“范蠡舍西施”这样的人物。因为担心移民局的突击检查，两人深深相爱，却不得不过着牛郎织女般分离的生活。总之，美国移民生活并没有给他们带来所谓的幸福，反而使他们沦落到这种以前在中国想都想不到的荒诞境地。而当小渔终于可以和老人解除婚约重新回到江伟的怀抱时，二人的感情也已经到了濒临决裂的边缘。严歌苓对江伟、小渔、老人的描述是直接而生动的，让人不禁能够感受到每个人物情感上的痛楚与无奈，似乎没有人谴责故事里“骗取绿卡”的犯罪违法行为，而只能体会到因为身份的隐晦性所带来的现实困境与人格分裂。作者并没有直接向我们呈现小说的完整结尾，给予读者开放的空间去对后续的故事开展想象，但在经历了这样的事件之后，小渔大多会选择离开江伟，情感上的裂痕是一方面，更令她难以接受的恐怕是江伟遇事所表现出来的冷酷与渺小；前路也许不知何去何从，但小渔在美国的土地上有权利去追寻属于自己的新的命运。

《花儿与少年》中的徐晚江和洪敏亦是如此。为了能去美国，能有更好的生活，徐晚江明明和洪敏仍然相爱，在中国有着令人羡慕的幸福家庭，却仍然为了物质享受，横下心来嫁给年长她三十岁的瀚夫瑞。而与其说瀚夫瑞是因为爱晚江才和她结婚的，倒不如说是为了找到照顾自己余生的全职保姆，他将晚江作为自己的私有财产圈养起来，供自己观赏与利用。二人各有所需并各取所需，都难逃自私自利的指摘。晚江来美国之后的十年间，除了如鱼得水般适应了美国的悠闲主妇生活，也一步步逐渐把女儿仁仁、儿子九华甚至前夫洪敏全都申请到了美国，从此不得不瞒着瀚夫瑞过上了一种双重生活。这隐含了晚江

<sup>139)</sup> 严歌苓，《少女小渔》，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p.8。

既想拥有自己想要的美式生活，又无法摆脱以前中国方式的生活，只能在中美的边界地带过起自己边缘的人生。她一方面担心害怕瀚夫瑞发现自己暗地一直与前夫和儿子有联络，一方面又无法拒绝前夫洪敏那炽热的爱。无奈丈夫瀚夫瑞是个疑心重且占有欲特别强的人，晚江不得不时时刻刻提心吊胆担心自己的秘密被发现。

作者严歌苓自己的真实美国生活经历，也使她在刻画作品人物的同时，强调女性比男性更易于适应异域新环境、开始新生活。儿子九华从一到美国开始，就无法满足继父的要求，他不仅不能发出正确的谢谢 Thank 发音，礼仪举止上的不得体也让继父觉得无比失望，“跟一只狗口干舌燥说那么多话，它也不会这样无动于衷”。<sup>140)</sup> 瀚夫瑞从未在心底真正接受过九华，否则也不会将他与动物进行比较。相比之下，女儿仁仁从刚满四岁在机场见到继父时就能伶牙俐齿地博得他的喜爱，即使瀚夫瑞纠正她的发音，也完全无所谓，并不会觉得瀚夫瑞当众给他难堪。仁仁的气度很大，在她看来，“家也好美国也好，都是她的”。<sup>141)</sup> 儿子九华就没有那么幸运了，他逐渐越发不能适应美国的学校生活以及继父家的家庭氛围，选择了辍学搬走独立门户。他开着买来的二手卡车送盒饭，时不时地还要忍受着母亲的唠叨，“没事看看书，听见没有？不然以后就跟你爸似的”。<sup>142)</sup>

前夫洪敏在美国只能在华人开的夜总会教六十几岁的中老年女性交谊舞，而且只能躲在背后通过学员的帮助，才敢给与瀚夫瑞生活在一起的晚江打电话。他的美国生活确实过得比较窝囊窝火，当年如果不是洪敏的怂恿与鼓动，“去美国，嫁有钱男人，现在哪个女人不做这梦？这梦掉你头上来了，搁了别人，早拍拍屁股跟他走了”<sup>143)</sup>，也不会出现以后发生的一切。洪敏当时的想法，仅仅只是要让晚江过上物质充裕富足的生活，让她得到各种无法满足的物质需要。他知道，无论自己如何奋斗，都无法给予晚江各种生活上的体面，而

140) 严歌苓，《花儿与少年》，北京：昆仑出版社，2004，p.13。

141) 严歌苓，《花儿与少年》，北京：昆仑出版社，2004，p.9。

142) 严歌苓，《花儿与少年》，北京：昆仑出版社，2004，p.15。

143) 严歌苓，《花儿与少年》，北京：昆仑出版社，2004，p.47。

他也因此忍受着内心的煎熬，并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万万没想到多年之后却只能过着妻离子散、家不成家的生活。

华人女性在离开中国之前，可能无论如何难以预料，竟然还可以通过婚姻作为捷径找到跳板，轻易来到美国并且合法居留下来。而与此恰恰相反，男性们貌似并不容易找到这样的机会，所以只能依赖妻子或恋人。两部小说中的男主人公江伟和洪敏都是如此，而且他们还是促成事件发生的催化剂。没有他们，女主人公们似乎难以下定决心放弃旧有生活贸然赴美。然而，即使是全家人都已经按照预先计划安排的那样全部顺利抵达美国，男性移民由于并不能得到美国求职市场的青睐，再加上语言不通又没有一技之长，使他们根本无法立刻顺应美国不同于中国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节奏。

美国华人小说涉及这一特征的作品还有很多，艾米在小说《欲》里这样描写过小张的不幸遭遇，小张本来一表人才，家境又好，再加上在中国大陆是体面的医务工作者，被前妻追求也不足为奇，可是到了美国，一切就全都不同了，

但一出国，小张就什么优势都没有了，长得比他好的老外多了去了，一抓一大把，小张的英语不好，想做医生又通不过美国的 board exam(俗称“考板”)，想读书又通不过GRE(俗称“鸡阿姨”)，最后千辛万苦才在一个大学的实验室找了个实验员的工作，收入很低，也没什么前途。他老婆(唉，应该叫“前妻”了)就跟他离了婚，跟一个白人跑了。<sup>144)</sup>

华人移民女性，除了在与华人移民男性对比的情况下，能够表现出更好地适应新环境的柔韧性与优越性之外，她们自身通过在美国社会中接触新想法、新事物，也使自己心灵深处的女性意识得到了启蒙。与华人劳工和留学生移居者截然不同的是，很多新移民都是以家庭为单位迁往美国。妻子们在移民前大多各方面条件不如丈夫，而到了美国之后，才发现家庭中原来作为一家之主的男性根本无法立即适应美国社会新环境，妻子们万般无奈只能激发自己的潜能

<sup>144)</sup> 艾米，《欲》，沈阳：万卷出版社，2010，p.15。



代替丈夫挑起家庭经济的重担。坚强干练，与时俱进，激励着她们追求两性平权，追求个人自由与幸福。

查建英作品《到美国去！到美国去！》里的女主人公伍珍即是这样的一个人物。她的复杂身世令人同情，在经历了文革插队的种种苦难之后，好不容易大学毕业有了一份别人眼里“命运的宠儿般”的稳定工作，然而天生不屈从于命运的性格，使她并不满足于每天千篇一律的现状，毅然决然地抛下还深爱着她的丈夫，打掉肚子里的亲生骨肉，背井离乡，踏上自己理想中的充满新生的美国土地，寻求美国梦的实现。小说结构上由上篇下篇两个部分组成，上篇描写伍珍在中国大陆的生活，而下篇则着力描绘其来到美国之后的生活。如果说，好多人把改革开放之后去国外留学打拼比喻为“洋插队”的话，这部小说则利用主人公伍珍的人生经历很好地实现了“土插队”与“洋插队”的完美对照。土插队中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被排挤被边缘化到农村，而洋插队中的新移民也不得不在美国社会的边缘徘徊去寻求自己的落脚点。虽然地点一个在中国大陆，另一个在异国他乡，但是读者还是能深深感受到两类人群中相近的文化认同危机意识。伍珍重拾书本，想要考上研究生，却未能如愿，此时她意外得知表弟已经加入留学大军，她那不安分的心开始按捺不住了，“出国，这前景使她眼前突然明亮开阔起来。冒险，机会，见识，荣耀，全都在她眼前五光十色地闪过。最重要的，是使她能冲出这个环境”。<sup>145)</sup>

当别人都认为她的想法可笑的时候，不安分的伍珍已经看到大好前途的曙光，文革那个压抑的年代使她的很多梦想不得不蜷缩在时代大潮背后，终于能有这样一个实现自我、改变命运的机会，她一定要抓住绝不能放弃，她去意已决，什么也不能阻挡她前往美国的决定，即使不惜抛下一心挚爱她的丈夫与腹中的亲生骨肉。费尽千辛万苦，终于来到美国的伍珍却不得不忍受身份认同的煎熬，全球化导致的跨国迁徙造成原有国界和旧有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消弱，却在新的环境中一时难以找回自己心灵上早已失落的认同，

---

<sup>145)</sup>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4，p.206。

一个出现过无数次的感觉，一串顽固的琶音，再次跳到她心中：自己是不是真地正走在纽约市中心的街道上？来美已半年多，有时候她仍会突然怀疑整个经历的真实性。陕北和“文革”中的旧事，往往在她毫无戒备的时刻（例如梦中和极度疲乏时）冷丁袭来，使她惶惶然生出时空错位之感。<sup>146)</sup>

人行道上形形色色时髦的人物以及层层叠叠的摩天大楼，让伍珍在空气中都能感受到弥漫的奢侈，而西方物质世界的极大丰富又使她不由得妄自菲薄，常常意识到自己经济上的捉襟见肘与寒酸不堪。物质上精神上她都觉得这里不属于她，仿佛自己还是那个陕北乡下公社里的模范知青。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故乡与异乡之间，一种奇怪的既相互排斥又相互吸引的力量折磨着她的精神，使她无法回到过去，也难以全身融入新生活。但为了能够在美国留下来，即使内心有种种不适也只能隐忍下去，毕竟自己的人生之路是自己选择的。旅游公司因为没有工作经验被解雇，图书馆报酬又嫌低，歌剧院售票的工作倒是令她满意，可以成为其窥视美国上流社会的窗口，也能满足她白日梦里想象出来的机遇，她幻想自己能够中彩票一夜暴富，也幻想哪个巨富商贾能够与她一见钟情，还幻想巨额遗产天上掉馅饼般砸到她头上，“甚至鼻梁增高，眼睛变蓝，脱胎换骨，成了一个高贵的美国人”<sup>147)</sup>。贫富差距的极大悬殊使伍珍只能在想象中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她是多么地渴望成功，渴望在这个大熔炉里功成名就、出人头地，最好还能衣锦还乡。然而，理想如此美好，现实又是如此残酷。辛辛苦苦工作到手的几千块钱，让伍珍心里充满了踏实，打工虽然艰辛但她乐于忍受，并为自己付出辛勤汗水而得到物质回报的行为感到无比的骄傲与欣慰，她不在乎吃苦，因为觉得“她纯粹是在为将来吃苦受罪。而这个将来，隐在一条遥遥之路的尽头，需要长久的艰难跋涉”。<sup>148)</sup>

她随即开启了自己所谓的艰难跋涉，为了恢复自信而去整容，试图找到美国丈夫，和“穷光蛋”山姆约会，为了获得绿卡不惜沦为老板的秘密情人，伍珍的道德底线一再沦陷。这可能也是为什么作者查建英并没有极力宣扬这个人物

<sup>146)</sup>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4，pp. 208-209。

<sup>147)</sup>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4，p.233。

<sup>148)</sup>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4，p.234。

的原因，反而话里话外用带有嘲讽的语气来描写她，可见在人生观和价值观方面是对这个人物充满鄙夷的。读者也大多对她的所作所为不屑一顾，虽然在美国社会中取得了成功和自己梦想中的一切，但是并不全是通过光明正大的手段得来的。小说的结尾伍珍终于发达了，不仅找到不错的工作，也拿到了绿卡，不仅表现出不凡的投资才能，还在筹划自己的生意，并且已经订婚。“伍珍”本是一个极其普通的中国女性名字，其人也是亿万中国人口中毫不起眼的一员，而作品中她的个人奋斗史却是一个抛弃旧我、迎来焕然一新人生的历程，她虽然一次次受挫失败，但是从未放弃，一如既往地朝着自己梦想的方向前行，作为女性意识崛起的风范和追求个人幸福的榜样，还是值得推崇探讨的。

在后殖民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中，女性主义话语已经不再仅仅局限于追求男女两性平等，而在更广泛空间中进行跨文化与多元文化研究，父权与夫权已不再是妇女受剥削的仅有衡量标准，将女性主义问题置于地区、民族、国家等多重语境中进行考查；“批判西方/白人/中产阶级女性主义的‘霸权’，反对性别问题上的同一性和均质化，要求全面反映所有处于被压迫情境中的女性，强调女性主义批评话语的多元多层次性，关注跨文化的性别差异性，极大地拓展了女性主义批评的阵营”。<sup>149)</sup>

李翊云的小说虽然大多都在叙述中国故事，讲述中国大陆那些名不见经传的普普通通的小人物身上所发生的事，她看似游刃有余、不冷不热的描写方式，常常让读者感受到一种莫名的距离感，实则不然，注重人文关怀的她内心深处充满了对小人物们深切的同情。这些身陷困境的小人物们大多无法选择自己的出身及命运，只能在体制内框架内小心翼翼地活着；而李翊云自己则跳出了中国大环境，又使用获得语英语进行创作，她理所应当地成为了这些中国小人物的代言人，让他们也有机会被世界瞩目。与其他华人华文作家和华人英文作家的作品极力营造新女性坚韧顽强的形象相反，李翊云作品中并没有过多渲染这类女性形象的影子，而是像旁观者叙述般默默道出作品中女性的情感发展与心路历程。

---

<sup>149)</sup> 林树明，《多维视野中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p.197。

短篇小说集《千年敬祈》(*A Thousand Years of Good Prayers*)中的《内布拉斯加公主》(*The Princess of Nebraska*), 看似是个极其荒诞的故事, 既涉及同性恋又涉及双性恋, 还牵扯到假结婚、流产堕胎等社会问题。三个主要人物博申(Boshen)、阳(Yang)和萨莎(Sasha)之间情感纠葛复杂, 小说开头即出现了女主人公萨莎乘坐灰狗巴士耗时整整一天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来到芝加哥的场景, 她与博申见了面, 而目的却只有一个, 那就是打掉腹中她和阳的孩子。她无法在内布拉斯加州施行手术, 因为那里不允许大月份流产。博申自己也是一名“同志”(同性恋群体的别称, 广义上包含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者、跨性别者等性少数群体), 他在中国是一名医生, 但因开通同性恋咨询电话热线而被医院劝退。无奈只能搬到北京, 一边在小诊所兼职, 一边从事争取同性恋权利的社会活动。然而, 他逐渐认识到, 在后天安门时代的中国谈论任何与人权有关的事情都是危险的。他与阳在中国的时候同性相恋, 本以为能够改变年轻男孩阳的命运, 而最终离开的却是他自己, 只能通过与一位有美国身份的“女同”朋友假结婚骗取签证来到美国。萨莎马上要去美国读研究生, 却认识了阳, 两人关系由陌生到熟悉, 在赴美之后发现竟怀上了阳的骨肉。博申一直想劝说萨莎留下孩子, 也还竟然设想让阳来到美国, 三个人生活在一起。萨莎刚认识阳的时候确实动过让他来美国的念头, 但是都被阳拒绝了。他在中国被排斥出京剧舞台, 不抱希望来了美国能有所改变。

当萨莎穿梭在密歇根大街如织的人流之中, 她一边随人群向前移动, 一边观察着身边的这些美国人。

他们看起来是那么年轻那么无忧无虑, 这些美国人, 开心的就像去郊游的小学生。她羡慕他们, 在爆米花店前面排起长队等候一袋新鲜的爆米花, 情侣们相互偎依, 孩子们牵着父母。他们生来就可以做自己, 天真, 又满足于天真。(笔者译)

(They looked so young and carefree, these Americans, happy as a group of pupils on a field trip. She envied these people, who would stand

in a long line in front of a popcorn shop waiting for a bag of fresh popcorn, lovers leaning into each other, children hanging on to their parents. They were born to be themselves, naive and contented with naivety. 150))

萨莎难以掩饰对他们单纯生活的羡慕，甚至奢侈地幻想能和他们换位一下，也许在美国会有法律能不让孩子与她分离，那样这个无辜的生命也或许还能活下去。她儿时因为没有北京户口而不得不与妈妈留在内蒙古，而可怜的妈妈即使离婚因为两个孩子也不能再返回原住地北京生活。但她回忆道，妈妈并没有后悔有自己的两个孩子。这对她后来改变主意打算留下孩子，也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从中国大陆的压抑环境中走出来，孩子出生在美国也能多一条生路。是美国让她看到自己孩子未来的同时，也看到了自己今后生活的希望，这让她迟早会做出一个选择。她觉得美国是一个好国家，即使孩子来得不是时候，但如果能够诞生在这样一个不错的国家，至少能从一定程度上起到弥补的效果，她坚信，在美国一切皆有可能。

### 第三节 双重他者性及创伤叙事话语

众所周知，创伤是人类社会的组成部分，普遍存在于社会人的生活中，肉体创伤短时疼痛但可以治愈，很多精神层面的创伤即使历来以久，也难以痊愈。战事战乱容易产生创伤，和平年代也会导致创伤的形成。文化大革命是中国当代历史上空前的阶级斗争运动，对中国社会产生的暴力破坏性作用深远，成为那个时代中国大陆民众心目中无法抹去的阴影。此后，随着文化大革命的接近尾声以及拨乱反正思潮的开始，一系列表现文革为人们带来物质精神上的巨大创伤的文学作品相继问世，这些作品引起了当时社会上的极大共鸣与反响，由于直接对文革的伤痛记忆进行描写，这类文学也被称为“伤痕文学”。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之后开始跨国移民的这批华人作家，无论是华人华

---

150) Yiyun Li, *A Thousand Years of Good Prayers*, Random House, 2005, p.78.

文作家还是华人英文作家，他们的作品很多都是以文革为主题或是时代背景。他们对文革的描述有的比较露骨，有的比较含蓄，但都必须顺应读者、出版商以及主流意识形态的潮流趋势。除了文革给整个中国社会及知识分子群体带来的不可弥补的负面影响，一九八九年天安门事件的发生，从一开始的学生运动最终演变成一场政治悲剧，不仅使不少政治和知识精英流亡海外，也成为影响中国在整个世界舞台上国际形象的分水岭。受天安门事件的影响，很多西方国家与中国的外交关系一度紧张，并开始掀起对中国大陆的一系列政治批判。这个至今仍深刻影响着中国的民主运动，在很多移居他国的华人作家笔下都有所涉及，但在中国大陆已成为“失语”的禁忌话题，再也无法进行公开的探讨。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海外华人的文革叙事作品一直层出不穷。这些作品中，以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借各种途径移居美国的所谓新移民用英语创作的文革叙事最多，也最具代表性。相当多的华人作家或许是迫于生存压力，或许是局限于自身有限的人生经历，只能主动发挥自己对中国政治、文化、历史、意识形态等熟悉的优势，将自己的记忆进行某种程度的筛选、重组、压缩和创造，将中国的形象展现在当时美国主流社会面前。<sup>151)</sup> 这里也不得不提到美国华人作家的双重他者性和创伤话语的内在联系。华人作家跨国移居之后，一时无法融入当地社会，只能在边缘夹缝之中生存。华人华文作家大多有自己的主业，而只把写作当作兴趣爱好或者情绪发泄的一种途径；而华人英文作家为了能在居住国站稳脚跟，在创作时就不得不采取以目的语写作的方式进行。华人作家的创伤叙事，倘若是用英文所写，国外出版发行，则不需过多担忧大陆政治气氛的影响，可以直抒胸臆揭露很多大陆作家们“敢怒不敢言”的真实；但另一方面，也不得不费力甚至卖弄东方元素去取悦西方读者，华人作家对西方主流意识形态的故意迎合，自觉不自觉地满足西方读者心目中对东方国家的排斥与鄙夷，他们不得不为融入主流文化而作出一定的牺牲。倘若用华文所写，又可分作大陆出版发行和非大陆出版发行(如台湾、香港)两类，通过大陆

---

<sup>151)</sup> 周亚萍，〈论闵安琪《狂热者》中的文革叙事〉，《攀枝花学院学报》第31卷第6期，攀枝花：攀枝花学院学报编辑部，2014，p.47。

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作品，则不得不考虑大陆读者的接受程度以及对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弘扬推进，对某些敏感题材与内容只能规避隐晦；相反如果是在台湾香港或其他非中国大陆出版社进行出版发行，则要灵活自由不少，写作的自由度也相应有所提升。

闵安琪(Anchee Min)用英文创作的一系列作品中，《红杜鹃》(*Red Azalea*)可以看作是她的开山之作。闵安琪将这部小说归为自传体回忆录体裁，用全英文完成，根据她在文革期间的亲身经历以及一些其他的文革故事，综合加工而成。她从踏上美国国土一句英文也不会到独立完成英文小说，整整花费了八年时间。这八年间，她不断进行写作训练，强化自己的英文写作水平，最终换来了这部小说的问世。1994年小说在美国出版之后，立刻成为了当年全美畅销书。她在创作时，语言虽然简单浅显，但与众不同的主题仍然抓住了美国读者的注意力。对普普通通的西方人来说，尽管有大众媒体不断地渲染宣传，中国始终是披着一层面纱的神秘存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历史事件，在那个没有网络，没有实况转播的年代里，新闻报纸里的描述和来自中国的闵安琪笔下所描绘的，肯定是天壤之别、截然不同的。闵安琪作品的成功，一方面体现出西方读者对大洋彼岸红色国度的好奇，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他们内心深处对“文革”近距离观瞻的渴望。

《红杜鹃》通篇由三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讲述了主人公安琪童年生活在文革时代的上海，涉世未深的她却被要求去公开批斗羞辱老师。第二部分则讲述了主人公十七岁时被分配到上海郊外的农场劳动，此间最好的朋友却被文革的种种精神禁锢逼疯致死。第三部分发生在一个电影制片厂里，主人公意外地被选为江青制作的电影《杜鹃山》的女主角，但是随着毛泽东的死亡与四人帮的倒台，她自己的人生轨迹也被完全改写。三个故事都与文化大革命息息相关，在那个思想畸形的年代，人们的心灵扭曲，欲望无法得到合理满足，被压迫或毁灭。闵安琪的叙述表现方式与其他伤痕文学派作家不同，她从自己的故事讲起，一件件小事堆积出对整个文革泯灭人性的批判。她从人性的角度观察，从欲望的角度出发，叙述中虽没有华丽高难度的辞藻，却用最朴实简单的英文文

字展现出了这一政治运动对人性的考验。

安琪的老师秋叶是一位非常认真负责的好教师，她总是孜孜不倦、和风细雨地对待自己的学生，而且尤其器重栽培安琪。仅仅因为父亲是美国华侨，而她又是从美国回到中国来教书，就被推向这场政治浩劫的风口浪尖。当时的中国社会，人性泯灭，尔虞我诈，处处充满革命暴力。内心险恶的领导陈书记竟然让小小年纪的安琪到批斗大会上指认秋叶老师的罪行。他们一再催促安琪表明自己的立场，丝毫不顾及这种批斗大会对她幼小心灵造成的摧残与恐慌。安琪禁不住开始哭泣，像迷路的孩子那样到处寻找自己的父母。

人群挥舞着他们的拳头在向我咆哮，下去！下去！下去！我太害怕了，害怕失去陈书记的信任，害怕不能声讨秋叶。终于，我全力歇斯底里地大叫道，仿佛喉咙中都充满了泪水：是的，是的，是的，我相信你毒害了我；我相信你是一个真正的敌人！你的肮脏伎俩丝毫不能影响我！如果你还敢这样对我，我会让你闭嘴！我会用针缝上你的嘴巴！（笔者译）

(The crowd waved their angry fists at me and shouted, Down! Down! Down! I was so scared, scared of losing Secretary Chain's trust, and scared of not being able to denounce Autumn Leaves. Finally, I gathered all my strength and yelled hysterically at Autumn Leaves with tears in my throat: Yes, yes, yes, I do believe that you poisoned me; and I do believe that you are a true enemy! Your dirty tricks will have no more effect on me! If you dare to try them on me again, I'll shut you up! I'll use a needle to stitch lips together!<sup>152)</sup>)

很显然闵安琪在当时的大环境下被陈书记利用了，她内心尊敬热爱着秋叶老师，记得老师一点一滴对她的谆谆教诲，但由于担心与大时代、与毛主席不能共同进步，就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亲手将敬爱的老师送上批斗台，接受莫须有的批判与惩罚。这在作者的心里一直是无法抹去的阴影，尽管她乞求得到原谅，但是知道自己可能这辈子再也没有机会得到秋叶老师的谅解了。即使在文

<sup>152)</sup> Anchee Min, *Red Azalea*,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6, pp. 37-38.



化大革命结束之后，每当她在自己的幻觉或是梦境之中乞求老师的原谅时，仿佛一直能听到老师重复着同样的话语，“我根本不记得你，我也不记得有你这样的学生”。就连自己的母亲也不愿原谅她，把她关到家门外，并且怒斥道以她为耻。然而，就算是得到秋叶老师的原谅又能怎样呢？可能闵安琪的内心会得到安慰，但并不能改变她的所作所为对秋叶老师带来的伤害。因为很有可能由于她的证词和指认，秋叶老师已经被迫害致死了。

通过闵的描述，我们确实可以切身体会到文革时代的良知泯灭与惨绝人寰。夫妻之间、父子之间、同事之间、朋友之间、师生之间，谎言丛生，缺乏诚信，本来正常的人际关系被完全颠覆，只剩下对人性的屠宰与摧残。闵安琪的创作仅仅是表面，更深层次的令人反省的东西都隐藏在这些故事背后。毫无疑问，文革对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各发面都造成了重大危害，但是对社会道德层面的冲击才真正是最不可弥补的。

当然，闵安琪的作品如果从中国人的角度来看，不排除也有很多牵强附会的部分。文革中各种各样摧残人性的事例很多，但也并不太可能一股脑地全都发生在她或者她的家人朋友身上。经历过文革时代血雨腥风的那代人，甚至以后仅仅听说文革故事的人，都不难发现，闵安琪描述的情况很大可能是自己道听途说的故事，而并不是真正发生在她母亲身上的事例。比如，作者描述自己的母亲在政治方面总是表现地不太灵光，不断地犯这样那样的错误，误将大字报标语写错，用上面印有毛主席照片的报纸上厕所擦屁股等等。如果这些是真正发生在其母亲身上，一连串的政治失误早就会将其安上现行反革命的罪名，轻者被游行示众，重者很可能被判处死刑魂飞刑场。而闵安琪的母亲仅仅被下放到胶鞋厂去务工，这样的从轻发落让人不得不怀疑事件的真实性。闵的母亲被要求在蜡纸上写下“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的大字报标语，但她却笔误将“万”字错写为“无”字，

One day when she was ordered to write on wax paper the slogan “A long, long life to Chairman Mao”:

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

A long, long life to Chairman Mao!

She wrote “A no, no life to Chairman Mao”:

敬祝毛主席无寿无疆！

A no, no life to Chairman Mao!<sup>153)</sup>

万寿无疆意思是无穷无尽一万年，永远生存活下去，所以里面有个相当于无止境的“无”字；而母亲混淆了“万”字与“无”字，把标语误写成了意为短命的无寿。同样的故事在其他作家关于文革的创作中也有提到，吴瑞崧在短篇小说《从“胡萝卜汤”到“无寿无疆”》中，也有同样关于主人公谢军被安排写大字报的片段，

一天到晚，累得头晕眼花的谢军只想快点写完大字报，好上床睡觉。昏昏沉沉中，他写完了最后一笔，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第二天，他一醒就拿起大字报出门了，连看都没看一眼，交完了就回家睡觉去了。中午一大帮人冲进了他家，把他从床上拽了起来，押着他就往外走。“我干什么了，你们为什么抓我”。“怎么了，你敢咒毛主席，活得不耐烦了！”原来正是那天晚上，他写大字报时，无意中把“万寿无疆”写成了“无寿无疆”。

那一帮人给他戴上了草纸做的帽子，胸前挂上牌子，牌子上写着“我是谢军，我是反革命”，又强迫他脱下鞋子，含在嘴里，左推一下，右推一下，把他押上了高台。领头者开始细数他的罪行：“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领袖毛主席万寿无疆，他却诅咒毛主席无寿无疆，还把毛主席的名字写得歪歪扭扭的，这是什么，这是现行反革命，你还不认罪？”<sup>154)</sup>

由此可见，“无寿无疆”的故事在文革中应该并不鲜见，很有可能根本不是闵安琪的独创，还有她所描写的很多其他文革中发生的小故事，对于中国大陆读者来说，根本就不新奇。这也是为何大陆文学评论界并不认同她的作品为自

<sup>153)</sup> Anchee Min, *Red Azalea*,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6, p.12.

<sup>154)</sup> 吴瑞崧，〈从“胡萝卜汤”到“无寿无疆”〉，转自《民间历史》网，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主办。

传体回忆录的性质。然而，这些文化大革命的细节对于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读者来说，却是完全闻所未闻的，如若不是经由她的英文叙述，恐怕永远也不会被西方读者熟知。Asia 2000出版社专业出版有关亚洲的各种书籍，该出版社社长Michael Morrow就曾经这样评价过华人女作家的作品，“中国女作家用英语出版的东西大多讲述‘我’过去生活如何艰难，或者‘我’母亲过去的生活动如何痛苦。如果是讲‘文化大革命’的，那就更有销路了。至于这些故事是真还是假，还是真假参半，那倒无关紧要”。<sup>155)</sup>

李翊云的散文作品《那与我有何相干？》(*What Has That to Do With Me?*)，也是围绕着文革时期发生的“真实故事”展开。作品开篇部分，作者一再强调，她讲述的故事，是一个真实的故事。那是在1968年，一位19岁的湖南女孩，看到许多人被红卫兵殴打折磨致死以后，在与军中服役的男朋友通信时，向他表达了对毛主席和他发起的文化大革命的怀疑。怎料男友出卖了她，将信中内容举报给上级，导致她被逮捕，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在这十年中，尽管她不断写材料给上级领导陈述冤假错案，但堆积的材料却成了她不服从判决，思想改造失败的证据。十年之后的再审，她被判处死刑。

1978年她被执行死刑，那是毛主席去世两年之后。成百上千的人来到当地体育场观看公判大会。一颗子弹夺走了她二十九岁的生命，她的故事也结束了。(笔者译)

(She was executed in the spring of 1978, two years after Chairman Mao' death. Hundreds of people attended the execution in a local stadium. A bullet took her twenty-nine-year-old life, and that was the end of her story.<sup>156)</sup>)

在李翊云的创作中，女孩没有名字，可能她也根本不需要一个名字。李对

<sup>155)</sup> 赵文书，《和声与变奏—华美文学文化取向的历史嬗变》，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pp. 144-145。

<sup>156)</sup> <http://www.pwsz.krosno.pl/gfx/pwszkrosno/pl/defaultaktualnosci/675/5/1/s01-rd-yiyun-li-and-ha-jin.pdf>.

故事的描写平和至极，没有任何华丽的辞藻或者悲愤交加的语气，让人不禁怀疑她是否真正怜悯同情被文革杀死的女主人公，然而简单平静的描述却让人能够一下子体会到文革的暴虐与凶残。李的故事不同于其他大陆作家或华人华文作家的文学作品，她的叙述简单朴实，然而讲述的故事却犀利敏锐。写作的当时，她已经离开中国来到美国生活。站在中国以外的土地，呼吸着自由的空气，使她的写作更能得到柔韧有余的自由发挥。

女孩的故事其实并没有结束，她的命运也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可怜得多。她被执行枪决之前，在没有麻药的情况下被所谓的医护人员强取了肾脏，肾脏后被植入某省级领导父亲的体内；肾脏取出后被枪决，她的家人虽被收取了子弹费，但最终却没敢前去认领她的尸体；尸体置于荒郊野外被五十七岁的环卫工人奸污，性器官还被割下浸泡于甲醛溶液中用于收藏。女孩死去了，留下了多么残忍的后续故事。虽然作品的题目为《那与我有何相干？》，但是显然作者还是介意所发生的一切的，她没有选择遗忘，而是用自己的笔将一个个故事记录下来供人反思，这与鲁迅创作的《南腔北调集》中的《为了忘却的纪念》有异曲同工之妙，“我目睹许多青年的血，层层淤积起来，将我埋得不能呼吸，我只能用这样的笔墨，写几句文章，算是从泥土中挖一个小孔，自己延口残喘，这是怎样的世界呢。夜正长，路也正长，我不如忘却，不说的好罢。但我知道，即使不是我，将来总会有记起他们，再说他们的时候的”。

我们无法考究《那与我有何相干？》中故事情节的真实性，虽然李翊云自己一再强调故事的真实性，但大致推测这应该是几个故事归纳整合的产物。她根据多年来民间流传的一个个文革轶事，串联出这个女孩的一系列悲惨遭遇。不管故事的真伪，带给我们发人深省的情感冲击是毋庸置疑的。有人可能会批判她的写作，有如张艺谋电影里对破落东方意象以及人性扭曲的展示，为了自己的既得利益不得不卖弄东方的愚昧与落后。但如果不是李翊云站在美国国土，以他者的身份重新审视文化大革命这一无产阶级政治运动，也根本不会有这样一部发人深思的作品的出现。

如果说大多数华人作家会以文革为主题进行文学创作，以天安门事件为背

景的文学作品则是屈指可数、为数不多的。政治原因使得中国大陆的作家学者们无法对其进行深层次地挖掘，而华人作家若以后继续想回国发展，也不得不考虑有可能因其带来的政治后果。旅日中国女作家杨逸曾经凭借用日语创作的作品《印证时代的清晨》获得过日本著名文学奖芥川奖，小说以天安门事件为历史背景。旅英作家马建以此为背景创作的《肉之土》以及《北京植物人》，也曾在世界多地获奖并得到过瞩目，但他也因自己先锋派、荒诞派的创作风格以及小说禁忌的主题遭到抵制并被中国政府禁止入境。美国华人英文作家哈金是另一位不断酝酿，选择终将其付之于笔端的作家之一。他在小说《疯狂》的中文版跋中就曾这样描述过天安门事件对其产生的巨大思想冲击，不但坚定了他移民美国的决心，也成为让他决定用英文写作的最主要原因，即使这样，“我心里的忧愤实在难平，就决心将这场民族的悲剧和疯狂融入这部小说中，将历史的罪恶在文学中存录下来”。<sup>157)</sup>

小说《疯狂》共计三十五章，前面三十三章一直在描述知识分子阶层小团体之间的分崩离析与勾心斗角，明争暗斗虽然范围不大，但是也都真切让人感受到那近乎疯狂的气氛；而在最后两章则专门以天安门事件为主题进行撰写，篇幅不长，意义却是深远的。不论这两章的内容是真实还是虚构，毕竟事件发生当时哈金人在美国，但敢于“写旁人之所不能写”的精神还是不得不令人钦佩的。起初哈金也似乎并不想赋予作品过多的政治色彩，但“心里闷得慌，不得不一吐为快……决定把这种民族的疯狂也写进这个故事”<sup>158)</sup>，于是乎才有了今天这种版本的《疯狂》。文章似乎又将我们带回到了当时的事发现场，当他们去北京的火车晚点，在晚上才到达之后，却发现既没有公共汽车，也没有地铁这些平日正常运行的大众交通工具。所有的公共汽车已经被调配去堵塞主要道路，阻止解放军进京了。而地铁也被用于输送军队，整个城市陷入了无秩序和无政府状态。

---

157) 哈金，黄灿然译，《疯狂》，台北：时报文化，2004，p.300。

158) 哈金，黄灿然译，《疯狂》，台北：时报文化，2004，p.299。

一个穿铁路制服的瘦女人给我们每人一张油印传单，上面写有各种口号，例如“祖国在危急中！”“这是我们最后的斗争！”“救救共和国！”“阻止军队进入首都！”“解除戒严！”“打倒腐败政府！”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好像远处正在发生什么事情。有人暗暗传说，军队今晚要清理天安门广场。<sup>159)</sup>

(A skinny young woman in a railroad uniform gave us each a handbill that contained mimeoed slogans, such as Our motherland is in danger! This is our last struggle! Let us save the republic! Stop the army from entering the capital! End martial law! Down with the corrupt government! I had a foreboding something hideous was unfolding in the distance. It was whispered that the army was going to clear Tiananmen Square tonight.<sup>160)</sup>)

男主人公万坚跟随学校的众人来到北京之后，除了用自己的眼睛所看到的一切还有周边道听途说的情况之外，他对周边的北京局势并没有准确的把握，然而传单中的标语口号一下子将他与北京的学生民众之间的情感拉近。哈金本人并没有到达第一现场去经历那次浩劫，所以对他来说写作这段历史一幕是比较难以把握的，但是考虑到作者应有的道德责任，他又不能擅自以见证人的口吻代言。因此他决定通过万坚的视野进行描述，将万坚所看到的、所听到的以及所感受的东西记述下来。孤独与悲愤之情萦绕着万坚的心绪。他并不算严格意义上的爱国青年，也从未有过要来北京为民主而战的赤子之心，可现在却被卷入这样的无端混乱之中。他开始质疑自己做出的来北京的决定，但一想到那名被撇下的受伤女性可能已经死去，无限悔意又涌上心头。后悔没能将她转移到比较安全的地带，那样她至少不会被踩踏致死或是因为失血过多而死，

懦夫！我甚至不能向自己证明我不是胆小鬼。想到这里，我又泪如泉涌，忍不住痛哭起来。<sup>161)</sup>

<sup>159)</sup> 哈金，黄灿然译，《疯狂》，台北：时报文化，2004，p.276。

<sup>160)</sup> Ha Jin, *The Craz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4, pp. 298-299.

<sup>161)</sup> 哈金，黄灿然译，《疯狂》，台北：时报文化，2004，p.281。

Coward! I couldn't even prove to myself that I was above cowardice.  
This realization brought me to tears again. I wept wretchedly.<sup>162)</sup>

作者从事件中所感受到的孤立无援，对于没有生活在那个年代经验的人来说，是难以想象的。

主人公万坚一开始仅仅因为想向未婚妻梅梅证明自己并不懦弱，才毅然决然地去了北京。他不像其他追求民主自由的学生那样，是为了心中的信仰而奔赴天安门。他为自己感到失望，也为自己没有及时救助那位受伤的女性而感到忏悔。这说出了当时局势下很多人的心声，为自己悲哀、为同仁悲哀也为国家悲哀，对抗强权镇压无能为力，只能看着周围的人“流血至死或者被踩死”。万坚对自己是否怯懦的质疑，也反映了一代知识分子对自己身份立场的郁闷与疑惑。自己都不能证明自己到底是不是胆小鬼，失去精神空间自由的知识分子所能做的除了“感到孤独和悲哀”、“泪如泉涌”和“忍不住痛哭”，但却不知道能进行怎样的帮助。

万坚一直处于那个四方形广场的外围，正如哈金其实也并没有亲临现场亲身经历这次以学生为发起人的民主化运动，但他用他者旁观者的目光，凌空驾驭事件中万千个故事里的几个，展现出了人性的泯灭疯狂与知识分子的束手无策。自从万坚回到学校，一种可怕的幻觉就时时刻刻在他的脑海中盘旋，

我看见中国像一个老丑婆，衰朽又疯狂，竟吞噬儿女来维持自己的生命。她贪得无厌，以前已吃掉许多小生命，现在又大嚼新血肉，将来肯定还要吃下去。我摆脱不了这个恐怖幻象，整天对自己说：“中国是吃自己崽子的老母狗！”叫我怎能不毛骨悚然，叫我怎能不心惊肉跳！两夜前的骚动还在我耳旁喧嚣不止，我怕我就要疯了。<sup>163)</sup>

I saw China in the form of an old hag so decrepit and brainsick that

<sup>162)</sup> Ha Jin, *The Craz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4, p.305.

<sup>163)</sup> 哈金，黄灿然译，《疯狂》，台北：时报文化，2004，p.291。

she would devour her children to sustain herself. Insatiable, she had eaten many tender lives before, was gobbling new flesh and blood now, and would surely swallow more. Unable to suppress the horrible vision, all day I said to myself, "China is an old bitch that eats her own puppies!" How my head throbbed, and how my heart writhed and shuddered! With the commotion of two nights ago still in my tears, I feared I was going to lose my mind.<sup>164)</sup>

主人公万坚自己也觉得即将处于崩溃疯狂的边缘，他热爱自己的祖国，但又被其衰朽疯狂与贪得无厌折磨得快要发疯。

作者哈金又何尝不是如此，他疯狂地思念自己的出发地，但失望也时时刻刻令他感到煎熬。他自己选择离开中国去美国生活，离开了旧环境却无法完全与新环境对接契合。有去国怀乡的感伤，有哀其不幸的愤恨，也有力不从心的无奈。精神层面上他无法完全认同美国文化，而长期的国外生活又使其在思想境界上无法接受中国政治的强权与专制，结果只能成为一个夹缝中求生存的他者。哈金曾在公开访谈中说过羡慕莫言、严歌苓等作家的话，前者是因为其可以用母语自由娴熟地创作，后者则因为其在中国大陆文学传播事业的顺利开展。而哈金所创作的文革、间谍、反共、天安门事件等题材的作品决定了其根本不可能有机会再回中国大陆发展，他自己也深知自己再也无法“回家”。除了身体上无法返回故乡，创作中非母语语言的使用也使他一度陷入迷茫。

哈金过去一直喜欢去哈佛图书馆的地下室翻看与中国有关的旧文献，“我被触动了，我那时候觉得我的工作就应该是这样简单：把历史翻译到文学里来，我觉得我的生命将用在写一本接一本关于中国的书上。但是当我这样做的时候，情况发生了变化。里面有一种很强烈的疏离感，也许是因为我用英语写中国的原因，但所有的背景都在中国。这把我放在了地狱的边界—陷在两种文化和两种语言之间。这就是我想要解放我自己的原因之一”。<sup>165)</sup> 这也是小说

<sup>164)</sup> Ha Jin, *The Craz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4, p.315.

<sup>165)</sup> 哈金：没有国家的人，转引自腾讯网，<https://xw.qq.com/cul/20150607016312/CUL2015060701631200>。



结尾万坚决定前往广州再偷渡到香港的原因，才能从香港去另一个国家—加拿大，或美国，或澳洲，或东南亚某个有较多人说汉语的地方。<sup>166)</sup>(From Hong Kong I would go to another country - Canada, or the United States, or Australia, or some place in Southeast Asia where Chinese is widely used.<sup>167)</sup>)只有那样才能彻底逃离这个疯狂的地方。“逃亡早已是逃亡者艰苦卓绝的事业，逃亡必将汇为不可阻挡的洪流。万坚准备游过鲨鱼出没的海面，对他来说，走向自由的前景尚有很多未知的风险……但只要走出郁闷，告别了疯狂，不管有什么风险，肯定都是值得去冒的”。<sup>168)</sup> 万坚毅然烧掉学生证，剪掉自己的长发，并决定从此改名换姓，去一个远离疯狂的世界开始自己的新生。也象征着新一代的知识分子在经历了一系列挫折与绝望之后终于发现了自己灵魂的觉醒，远离喧嚣和疯狂的尘世，转而去追寻更有意义的人生风景。

闵安琪、李翊云和哈金作为华人英文小说的代表作家，对作品中创伤主题与创伤话语都有着极其相似的处理手法，他们一方面能够更直接更大胆地描绘民族伤痛，不需要过多顾及政治影响与政治压力；另一方面也不免存在过度夸张渲染“伤痕”的嫌疑，以期得到西方读者和出版社的认可。而华人华文作家的小说作品，虽也有不少涉及文革主题，但大多是一略而过的，并不深入也不会带来那种痛彻心扉的心灵震撼。

华人女作家艾米的小说《山楂树之恋》就发生在文革时期，作文成绩比较好的女学生静秋被派去农村撰写教材的时候，认识了在勘探队工作的“老三”。静秋的家庭成分不好，一直比较自卑内向；而“老三”虽然父亲为军区高级领导，但他却丝毫不介意静秋的家庭出身，大胆向静秋表达爱意并一直鼓励她。二人渐生情愫，老三默默无私地等待静秋一步步完成从毕业、工作、转正的人生历程，但最后他却患了白血病，离开了人世，火化后被埋在那颗二人定情的

<sup>166)</sup> 哈金，黄灿然译，《疯狂》，台北：时报文化，2004，p.297。

<sup>167)</sup> Ha Jin, *The Craz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4, p.322.

<sup>168)</sup> 康正果，〈告别疯狂—评哈金的小说《疯狂》〉，《华文文学》2006年第2期(总第73期)，汕头：《华文文学》编辑部，2006，p.9。

山楂树下。小说中二人的爱情被很多人誉为最干净、最唯美的爱情，赚取了无数读者的眼泪。特别是很多经历过文革中上山下乡的读者对其中的爱情故事深有体会，勾起他们对当时那个时代的无限思绪。

作品中在解释让学生参与编教材的原因时，这样描写到，

“文化革命开始后，虽然教材一再改写，但也是赶不上形势的飞速变化。你今天才写了‘林彪大战平型关’，歌颂林副主席英勇善战，过几天就传来林彪叛逃，座机坠毁温都尔汗的消息，你那教材就只得变了。至于让学生去编教材，那正是教育改革的标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高贵者最愚蠢，卑贱者最聪明。总而言之，就是贵在创新哪”。<sup>169)</sup>

艾米的叙述让人确实能马上感受到浓浓的文革氛围，但只是从教材编写的时间点上反应了客观事实，并没有深度挖掘文革对男女主人公人生和命运所带来的影响。而在写到静秋的性格及家人的状况时，艾米强调静秋坚韧的好强个性，和其他同龄的孩子不同，不怕吃苦，任劳任怨。这样的性格除了与家庭教育有关以外，更与她的父母在文革中被批判斗争有很大关系。她的“爸爸是‘地主阶级的孝子贤孙’，妈妈是‘历史反革命的子女’。静秋能被当作‘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享受‘有成分论，不唯成分论’的待遇，完全是因为她平时表现好，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时时处处不落人后”。<sup>170)</sup>

与华人英文作品里文革灾难性毁灭性的破坏作用相比，静秋的遭遇简直幸运地令人难以置信。虽然她的父母在运动中都被扣上了各种各样的敌人帽子，但是她仅仅因为日常表现出色就免于株连，一下子就消弱缩减了文革破坏性的危害。要知道在那个动荡的浩劫年代，有数之不尽的官员文人知识分子屡遭迫害折磨甚至丧命，而他们的子女也都无法免除厄运，早就被下放到偏远山乡去劳动改造。小说中的静秋个性内向自卑，通过艾米的描写，这一切仿佛并不是因为文革中受父亲政治成分影响导致，而是由于静秋内心缺乏自信、低估自己

169) 艾米，《山楂树之恋》，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pp. 1-2。

170) 艾米，《山楂树之恋》，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p.3。

而产生的情感体验，她自己对自己施压，无法摆脱阴影。“这些年来，静秋都是活在‘出身不好’这个重压之下，还从来没有人这样明目张胆地向她献过殷勤。现在这种生活，有点像是偷来的，是因为大妈他们不知道她的出身，等他们知道了，肯定就不会拿正眼看她了”。<sup>171)</sup>

静秋的担心实际上完全是多余的，因为村里的这些大妈根本就不那么关心政治斗争，也不像她那样如此看重出身的好坏。作品的时代背景虽然发生在文革时期，但艾米把全部精力都拿来描述最清新质朴的爱情和对二人最终阴阳两隔的惋惜，文革倒仅仅成了空气中弥漫的微妙气息，无声又含蓄。

#### 第四节 双重他者性及东方主义话语

很多人会觉得东方主义话语理论仅仅适用于长期处于西方殖民统治之下的那些国家，实则不然，还在西方国家间接掌控下的那些第三世界地区与国家，现在虽情形有所改观，但东方主义阴魂仍不肯散去。美国华人作家们分明身处第一世界，断然不会相信更不会承认自己所创作的作品具有任何的后殖民属性。但是，她们天真的想法将不得不在事实面前低下那高傲的头颅。如果说西方的东方主义建构，与殖民地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但在后殖民主义时期，“那些自以为与殖民无关的第三世界事实上正处于西方的文化操控之中”。<sup>172)</sup>

“东方主义”(Orientalism)，也被称作“东方学”，本义为研究东方各国历史、文化与文学等学科的总称。二十世纪之后，东方主义的概念逐渐发生了变化，带有一定的否定含义，指用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态度对东方进行审视与观看，也指对东方文化的带有偏见的理解或者带有蔑视的虚构。东方主义从本质上体现西方人文化上对东方人进行控制的方式，“东方几乎是被欧洲人凭空创造出来的地方，自古以来就代表着罗曼司、异国情调、美丽的风景、难忘的回忆、非凡的经历”<sup>173)</sup>，就像卡尔·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所说

171) 艾米，《山楂树之恋》，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p.20。

172) 赵稀方，《后殖民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p.149。

173) 爱德华·W·萨义德，王宇根译，《东方学》，北京：三联书店，2009，p.1。

的那样，“他们无法表述自己；他们必须被别人表述”。<sup>174)</sup> 由此可见，西方具有话语的绝对操纵权，而东方沦落为被动的、消极的、从属的地位，成为被凝视、被描写的对象。也正因如此，东方主义话语视野下的东方总是那样落后不堪、愚昧陈腐，而西方则充满了积极进步、现代文明的气息。

在华人华文作家的作品中，涉及东方主义话语元素的部分并不多见，作家们大多关注的是人性本身的体验以及自我成长过程中所经历的各种磨练，相对并不过多涉及政治背景的描写。本文所重点探讨的三位作家查建英、严歌苓和艾米，都是如此。她们书写的多部反映留学生生活的作品，涉及到新移民所面临的情感、文化与身份冲突，尽管徘徊于两种文化之间，不得不面对各种生活困境和身份认同危机，但却从不放弃继续勇往直前的信念。而华人英文作家的作品，除了上述身份认同危机以及如何化解危机、试图更好地在地化融入美国社会之外，还与政治意识形态、历史残留下来的“遗老遗少”和东方主义话语建构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本文所提及的哈金、闵安琪和李翊云三位作家的作品，都有与此同样的特征。对作品中这一特征的评判褒贬不一，以哈金为例，有的学者对他用非母语创作持积极肯定态度，认为这样创作时，面对自己会更冷静更客观，“哈金不仅断绝了母语的环境，而且在平静之后回忆，在中国情结的支配下，个人的观察和感受都有可能是欺骗性和情绪化的，甚至是欺骗性的情绪；断了中国情节，个人观察和感受则有可能趋于平静”。<sup>175)</sup> 也有学者认为，他为了成名不惜展示自己的族裔身份特性，刻意迎合西方对东方负面形象的建构，“他不过在向美国人展示那陌生的20世纪七八十年代，通过对体制的嘲弄获得成功”。<sup>176)</sup> 更有学者激烈地批判“哈金”的荣誉是通过出卖同胞获得的，也即对西方揭示中国的丑陋、愚昧和落后。<sup>177)</sup>

哈金善于以中国移民的视角反观中国，他是一位敢于面对民族现实与民族

---

174) 爱德华·W·萨义德，王宇根译，《东方学》，北京：三联书店，2009，序言。

175) 李亚萍，《故国回望：20世纪中后期美国华文文学主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p.92。

176) 李亚萍，《故国回望：20世纪中后期美国华文文学主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p.92。

177) 李亚萍，《故国回望：20世纪中后期美国华文文学主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p.229。

灾难的作家。在他的创作中，虽然涉及很多中国在特殊时期的敏感政治题材，也能够体会到其中散发出的东方主义气息，但他其实并没有过分强调时代政治背景，而大多通过虚化弱化政治色彩，从小人物的日常经历和人生困境入手，凸显他作为作家应有的对个体命运的人文关怀。评价他的作品，也应该以辩证的思维去思考，消费东方元素并不完全意味着刻意迎合西方的“东方主义”观，而应以更理智更客观的态度去看待作品本身。

哈金的作品《等待》(*Waiting*)讲述了男主人公丈夫孔林，妻子淑玉以及女友吴曼娜之间的情感纠葛。然而，这其实根本就不是一部爱情小说，而是处处让人感受到在那个不能自主决定自己人生的畸形时代中，普通中国人身边那些无奈的处境与坎坷的命运。孔林与淑玉属于父母包办婚姻，他俩本不相爱，但为了能有人照顾乡下年迈的父母，孔林听从父母之命违心地娶了淑玉。从传统意义上讲，淑玉作为妻子是非常称职、无可挑剔的，侍奉公婆、抚养女儿、操持农活，把家里的一切安置得井井有条。但她没读过书，精神层面上无法与所谓的知识分子孔林沟通，裹着三寸小脚，相貌上也与孔林并不般配。丈夫孔林在部队医院当医生，每年只有几天的时间可以回乡探家，本来就与妻子没有感情基础，日积月累两地分居，特别是同事吴曼娜的出现，更使得这段婚姻岌岌可危。吴曼娜本也并不需要在已婚男性孔林这一棵树上吊死，但男友董迈为了上海户口而抛弃他，与孔林表弟孟梁之间的感情也无疾而终，本想与魏副政委交好最终也没能结出爱情的果实，一次次感情上的挫败让她不得不转身再次投入孔林的怀抱，以及那无休止的等待。

因为孔林还没有与淑玉正式离婚，而每年回家去法院离婚的过程中，都因为这样那样的变故无法成行。此后，孔林只得按照部队里分居十八年可以自动解除婚约的规定，与悲惨的吴曼娜一起进入漫长的等待历程。不得不说，吴曼娜的悲剧部分也由她自己造成，孔林一开始曾经拒绝过她，但经不住她一次次地引诱，才决定与她开始交往。最终，虽然孔林终于与淑玉成功离婚，也与一心等待他的曼娜再婚了，但两个人之间的爱情与激情早已在漫长的等待中变了质、变了味。新的婚姻与家庭生活并不是孔林所期待的那样，他又开始想念与

前妻淑玉曾经构筑过的那种生活模式。

这是一个令人觉得可悲的故事，也许把时代背景放在今时今日，年轻人可能觉得完全不可思议，但在那个人的思想与精神全都被禁锢的时代，一切都要听从上级与组织安排，个人是丝毫没有任何自由和人权可言的。哈金的文革书写，用平静镇定的语气描绘了当时充满压抑的社会气息，人的正常欲求被漠视，人的正常行为被道德绑架，十八年的等待，换来了另一个不幸婚姻的开端，哈金通过反讽的方式向我们展现了文革对人性的摧残。《等待》中并没有直接出现文革的血腥残暴，例如四人帮红卫兵对无辜民众的殴打批斗等场面，而是以相当温婉、简洁、冷静的文笔，将文革之中以及之后一段时间内中国人人性的扭曲一面呈现在读者面前。

作品中的东方元素也一再出现，神秘的东方色彩一方面能够吸引西方读者的关注，另一方面也能够成为西方主流社会文化的点缀。这也是哈金作品在美国取得巨大成功的原因之一。小说中不止一次出现关于中国人重男轻女封建思想的描述，旧式男女不平等的观念，将男性的权利和利益放在首位，而把女性当作男性的附庸，限制她们的个人发展以及人身自由。现在的中国社会虽然已经摒弃了很多封建残余的旧思想旧文化，但是农村以及有些城乡结合地区仍然有重男轻女观念的存在。孔林的妻子淑玉，集中国传统妇女的所谓美德于一身，她的重男轻女情节比丈夫孔林还要强烈，“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以及女性“三从四德”的封建思想在她心里根深蒂固。明知丈夫的冷漠并且与自己之间并不存在爱情，淑玉仍然不放弃帮助孔家传宗接代的想法。在孔林回家探亲的时候，由于长期分房而居，淑玉带着自己的枕头悄悄进入丈夫的房间。

他看见淑玉低着头，脸扭曲着走了过来。她坐在炕上，叹了口气。

“你能让俺今晚睡在这儿吗？”她怯生生地问。

“俺不是不要脸的女人，”她说，“打生了华以后，你就不让俺沾你的炕。俺也不抱屈。这些日子，俺寻思着给你添个儿子。华说话就大了，能帮俺把手。你就不想要个儿子？”

他沉默了一会儿，开了口：“不，我不需要儿子。有华一个就够了。我哥家

有三个小子，让他们传宗接代吧。再说，这也是封建思想。”

“你不想想咱的岁数？等咱们都老了，动不了了，不能下地干活了，咱得有个儿子养老啊。你一年到头不在家，这家里缺个男人。”

“咱们还没老，再说华也能给咱养老。不用操这份心。”

“丫头总归靠不住，出了门子就是人家的人了。”<sup>178)</sup>

(She sat down on the bed and sighed. “Can I stay with you tonight?” she asked timidly.

He didn’t know what to say, never having thought she could be so bold.

“I’m not a shameless woman,” she said. “After Hua was born you never let me share your bed. I wouldn’t complain, but these days I’m thinking of giving you a son. Hua’s going to be big soon, and she can help me. Don’t you want a son?”

For a moment he remained silent. Then he said, “No, I don’t need a son. Hua’s good enough for me. My brother has three sons. Let them carry on the family line. It’s a feudal idea anyway.”

“Don’t you think of our old age? When we’re old and can’t move about and work the fields, we’ll need a son to help us. You’re always away, this home needs a man.”

“We are not old yet. Besides, Hua will help us when she grows up. Don’t worry.”

“A girl isn’t a reliable thing. She belongs to someone else after she’s married.”<sup>179)</sup>

通过二人的对话可见，淑玉自始至终无法对“重男轻女”的想法释怀，即便是丈夫已经冷漠明确地告诉她并不一定非要生儿子传宗接代。这样的想法在早已实现男女平权的西方读者看来，无疑是新奇并荒诞的。西方人人生而平等的思想由来已久，西方女性更是早已开展大胆挑战生育权、堕胎权、受教育

178) 哈金，金亮译，《等待》，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15a，pp. 96-97.

179) Ha Jin, *Waiting*,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0, p.95.

权、男女同工同酬、家庭暴力、性骚扰、性别歧视之类等等诸多的女性权利问题。淑玉作为传统中国女性，背负着封建残余思想和种种陋习带来的道德枷锁，她不但默认被强加的命运，更是心甘情愿接受这些道德绑架，成为丈夫及父权夫权社会的附庸。

哈金对重男轻女观念的批判并不止于此，当吴曼娜在产房生产的过程中，她对丈夫孔林的无端谩骂同样引起了孔林对新生命降临的思考，他重新探究人们对生男生女过度在意是否有其必要性。他还隐隐约约记得许久前一位农村妇女曾来到医院，下身一直在流血，她那残酷无情的丈夫将两块大号电池塞入了她的下体。起因是夫妻已经因为二胎想要生儿子被罚款一千元，而她却又生下了另一个女儿。孔林不理解为什么有如此愚昧的人的存在，生男孩就意味着一切吗？你自己本身的生活都一团糟的话，即使有再多的儿子也于事无补，

如果你自己的生命既痛苦又没意义，生一堆儿子又有什么用呢？也许人们是出于恐惧，害怕从这个世界上无声无息地消失，完全被人忘却，所以想留下孩子来提醒世人记住父母的存在。做父母的多自私啊。还有，为啥非要个儿子呢？难道女儿就不能一样发挥作为父母化身的作用？那种要由儿子来传宗接代的传统习惯多么荒唐、愚昧啊！<sup>180)</sup>

(What point is there in having a dozen sons if your own life is miserable and senseless? Probably people are afraid, afraid of disappearing from this world - traceless and completely forgotten, so they have children to leave reminders of themselves. How selfish parents can be. Then why does it have to be a son? Can't a girl serve equally well as a reminder of her parents? What a crazy, stupid custom, which demands that every couple have a baby boy to carry on the family line.<sup>181)</sup>)

如果说西方读者对中国人旧有的重男轻女思想比较陌生及难以接受的话，通过小说前面部分淑玉想要为孔林生儿子那部分的研读，应该对当时的中国人

<sup>180)</sup> 哈金，金亮译，《等待》，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15a，pp. 287-288。

<sup>181)</sup> Ha Jin, *Waiting*,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0, p.273.



都喜欢生男孩这一点，已经有了或多或少的了解。后面部分孔林对新生命以及生儿生女的再次反思，才是哈金真正想向读者所表达的。中国人封建愚昧的程度并不仅仅止步于养儿防老，更可怕的是将所有生儿育女、传宗接代这些生物学的人类本能，完全强加于女性本身，仿佛繁育后代只跟女性有关，男性作为旁观者只需要“儿子”这一成果，而男性本身则并不需要投入到繁衍生息过程的任何一个步骤中去。甚至直到科技昌明的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愚昧的有些民众仍然不知道生男生女并不由女性决定。东方女性除了是父权夫权社会的他者之外，更无法操纵自己的命运，只得沦落为生产和繁衍的工具。比这还可悲的是，妇女自身也缺乏必要的反抗精神，当孔林去观察那位来医院就诊的农村妇女时，她的一双圆眼睛毫无表情地看着他。他特别留神地看着她的眼睛，那里面没有一丝怨恨。<sup>182)</sup> (Her round eyes gazed at him emotionlessly as he paused to observe her. He was amazed by her eyes, which were devoid of any trace of resentment.<sup>183)</sup>) 这些女性由于民族传统文化对她们性别角色的约定，而使她们参与社会、在社会中实现自我价值的愿望难以实现，她们的心游荡在人群之外，被流放在世界的边缘。她们是被流放的性别，而传统文化又决定了这一被流放的性别所能作出的反抗只能是“静默”的。<sup>184)</sup>

哈金在《等待》中一再对重男轻女观念进行叙述，在某些学者看来，是向西方读者卖弄东方文化的丑陋一面，吸引西方读者对异域文化关注的视线，但笔者认为，哈金自身也像孔林一样，是极其反对重男轻女思想的，他是在通过自己的作品向这样的封建腐朽观念宣战。哈金的另一部作品《自由生活》(*A Free Life*)中，男主人公武男是那么期盼女儿的降生，也反映出哈金对生养儿女的观点与《等待》中那些愚昧陋习是如此不同。原来他想，女儿的到来可以为他带来幸福和安慰，会翻开他人生的新篇章。即使他的生命被移民生活改变了，即使他在美国并没有什么成就，即使别人看来他是个不成功的人，至少他仍然有个可爱的女儿可以去陪伴成长，可以去爱，可以让他引以为豪。

182) 哈金，金亮译，《等待》，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15a，p.287。

183) Ha Jin, *Waiting*,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0, p.273.

184) 任一鸣，《后殖民：批评理论与文学》，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p.219。

他想象着教她读书，教她写字，教她骑自行车，教她学开车，然后看着她打扮得漂漂亮亮去参加高中毕业舞会，送她上大学，最后送她走下教堂的通道，亲手把她交给一个很棒的小伙子。有了她，自己的生活就没有什么受不了，在这块土地上的苦难和孤单就会减轻。她可以成为他的美国梦。<sup>185)</sup>

(He imagined teaching her how to read and write, how to ride a bike, and how to drive, then seeing her dress up for her high school prom, taking her to college, and eventually walking her down the aisle and handing her to a fine young man. Having her would have made his life more bearable and lessened his misery and loneliness in this place. She could have become his American dream.<sup>186)</sup>)

这种人生观才是正确的对新生命的降生所期盼的态度，而不是像《等待》里一心为夫家生儿子的淑玉、被丈夫虐待的农村妇女那样的悲剧人物形象。生儿生女都一样，女儿同样也可以为父母带来骄傲，传统的中国式养儿防老封建观念早就应该被摒弃，这也是哈金试图通过作品向我们表达的深切含义。除了对重男轻女旧习俗的描述以外，《等待》中也有不少突出族裔特色的文学描写，一些中国人生活习性方面的特征以及非官方认证的民间科学知识被哈金写入作品之中，部分学者将其认作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歪曲与贬损，会进一步加深西方读者心目中关于中国的负面刻板形象。Kenneth Champeon在《我们所有人的故事：哈金的〈等待〉》(*A Story of Us All: Ha Jin's Waiting*)中这样提到《等待》中的中国元素给他留下的印象，

《等待》使人更加确认中国人什么都吃的印象：猪蹄汤，腌海蜇，驴肉。治疗任何病痛都使用相似的药方，要么令人作呕，要么稀奇古怪：海马放在麦酒里浸泡可以治疗阳痿，芋头加白糖与蛋黄则可以治疗腹泻。(笔者译)

<sup>185)</sup>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446。

<sup>186)</sup>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p. 471-472.

(*Waiting* confirms the stereotype of the Chinese who will eat anything: pig's foot soup, salted jellyfish, donkey meat. And for any ailment there is a similarly nauseating, or simply bizarre remedy: for impotence, sea horses steeped in wheat liquor; for dysentery, mashed taro mixed with white sugar and egg yolk.<sup>187)</sup>)

中国民间一直流传着“偏方也能治病”的说法，虽然治疗效果无从考究，但因其用药简单、价格低廉，确实有时仍被应用于某些疾病的治疗过程中，年轻一代大多不再相信这种民间科学，而老一辈或者受教育程度不高的群体还是会采用。毕竟疗效因人而异，而且也有可能产生各种副作用，所以使用偏方治疗还是应该采取谨慎的态度。哈金在《等待》中不止一次提到各种偏方疗法，能够满足西方读者求新求异的猎奇心理。但在笔者看来，作者其实并没有要有意诋毁并歪曲中国人的形象，而仅仅意欲向西方读者引介类似的东方文化。中国人内部可以知晓这些偏方或是陋习的存在，但如果介绍给外国人，那就是对中华文化的贩卖与背叛，这样的推断是不合理也是站不住脚的。在对待华人英文小说作品中出现的这些中华族裔特征描述时，还是应该本着辩证考察的态度，而不应动不动就上纲上线，贴上“东方主义”丑化中国和中国人形象的标签。

作为美国社会中的外来者，华人移民本身已经被打上了“他者”的标签，再加上东方主义话语持续不断地雌性化华人群体特别是东方男性，使华人不得不面对主流文化在他们身上建构的一系列负面形象。赵健秀认为，对亚裔最富于伤害性的陈旧观念，便是东方主义话语对亚裔男人的“阴柔化”或“女性化”的文化伤害：

旧观念的形成开始于欧洲裔美国人对其他种族成员的偏见，以示他们与其他族裔的区别。对于亚裔美国人，不管是可接受的还是不可接受的，白人的看法总是成见化了的，那就是，亚裔男人没有男子汉气质。不分好坏，亚裔男性在主流文化中根深蒂固的偏见中统统不是男人。更恶劣的是，亚裔男性令人厌恶——他们

---

<sup>187)</sup> <http://thingsasian.com/story/story-us-all-ha-jins-waiting>.

不仅女人气，而且是一身脂粉气。传统男性的文化品性如创造性、果敢性、勇气等在他们身上是一片空白。<sup>188)</sup>

李翊云短篇小说集《千年敬祈》(*A Thousand Years of Good Prayers*)中的作品《儿子》(*Son*)，就描写到中国家庭里处处听从父母的儿子形象。儿子是一位已经三十三岁的单身软件工程师，在美国生活工作，已经获得美国国籍，但仍然逃脱不了母亲一直强迫他相亲的命运。当他回国探亲抵达北京国际机场时，心中的忧虑溢于言表，他内心实际不想让母亲去机场接他，因为知道母亲会带着装满相亲对象照片的相册翘首盼望他的归来。

他让母亲呆在家里；尽管明知道她还是会来机场，从旧金山飞到北京的整个旅途，他都在害怕，害怕母亲会手拿一本相簿在机场等他，女孩们从塑料相簿中纷纷朝他微笑，相互竞争着想要赢取他的心。寒是一个钻石王老五，赚美金又有美国护照。但即使以前没有这些实力，不是钻石而是银的、金的或者别的什么的时候，他母亲也没停歇过让他相亲。(笔者译)

(He has asked his mother to stay at home; knowing she would not, he has feared, for the whole flight from San Francisco to Beijing, that she would be waiting at the terminal with an album of pictures, girls smiling at him out of the plastic holders, competing to please his eyes and win his heart. Han is a zuanshi-wanglaowu, a diamond bachelor, earning American dollars and holding American citizenship. But even when he was at lower levels - silver or gold or whatever he was - his mother never tired of matchmaking for him.<sup>189)</sup>)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中国政府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中国国民都顺应时代要求，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也就是独生子女。优越的物质生活条件，父母对所有家务的大包大揽，使相当一部分独生子女养成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

<sup>188)</sup> 李贵苍，《文化的重量：解读当代华裔美国文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p.72。

<sup>189)</sup> Yiyun Li, *A Thousand Years of Good Prayers*,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6, p.111.

坏习惯。他们被娇生惯养，缺乏自理能力，已经成年还是需要父母对其生活进行参与和干预。一些男孩子缺乏男子气概，在母亲面前唯唯诺诺，被称作“妈宝男”。妈宝男指对母亲惟命是从，处处以母亲为中心的男人。《儿子》中的主人公寒已经过了而立之年，仍担心妈妈给安排的相亲，怯于说出自己内心真实的想法。而在机场当妈妈要帮助其取行李时，寒也只能无奈地听之任之，缺乏成年男性应有的担当。青壮年男性的体力方面当然要明显胜过年迈的母亲，但当他看到母亲费力拿走他最大的行李之后，口头说自己来，却并无实际行动去阻止母亲的帮助。

“妈妈，我能自己拿，”寒说。

“但我不能空着手和你一起走啊，我是你妈妈。”

寒只好让母亲拿着。他们沉默地走着。（笔者译）

（“Mama, I can handle it myself,” Han says.

“But I can’t walk empty-handedly with you. I’m your mother.”

Han lets go of the bag. They walk silently.<sup>190)</sup>）

在西方国家，子女十八岁以后即算作成年，有自己的人生，父母不再过多干预他们自己做出的各种人生决定。而中国的父母，仿佛认为子女永远也长不大，如此想法的父母结果只能培养出一个个巨婴。巨婴群体虽然都已成年，但却无法改变自私自利的本质，他们处处以自我为中心，倚赖父母，啃老并认为理所应当，从不善待感恩父母及帮助过他们的人。小说中的寒，已经三十三岁，但母亲仍然把他仅仅看作是自己的孩子，各种生活琐事进行代劳；非但不能按照成年人的标准帮助母亲，却仍需要母亲去帮助他。李翊云的描写，更加验证了西方读者中东方男性“女性化”的刻板形象建构，虽然符合西方人心目中对中国男性的想像，以此获取主流社会的认同，是东方化的一种变相表现，但这也确实是不争的事实，中国社会中的确存在很多这样的母亲与这样的儿子形象。

---

<sup>190)</sup> Yiyun Li, *A Thousand Years of Good Prayers*,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6, p.113.

汤亭亭曾说过，“评论家对一本(华裔)小说评价的好坏，取决于该小说描写的世界是否符合他想象中的东方”。<sup>191)</sup> 这也就意味着西方读者心目中的优秀华人文学作品，跟中国读者心目中的优秀作品明显存在着差异。华人英文作品中的许多东方意象，代表落后、孱弱、自私、虚伪的中式负面形象，而这些恰恰是西方读者和评论界所推崇和喜闻乐见的。也正如有些学者在评论中国电影近年来在国际电影市场上所取得的成就时所说的那样，“张艺谋、陈凯歌等5代中国导演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拍摄的一系列电影文化产品都是西方东方主义预谋合拍下的迎合，他们刻意的择取中国传统文化中畸趣、畸情、畸人、畸物、糟粕、落后的民俗劣根之舟，以媚合强势文化中心的西方欧美文化霸主设定的‘东方主义口味’”。<sup>192)</sup>

然而，在理智辨析华人英文作家的作品时，除了对东方男性的阉割贬低与对东方文化的贩卖与诋毁之外，同样也应该意识到，作家以知识分子的敏锐视角，试图主动介入社会的阴暗面与死角，向读者进行深层次的剖析。他们在对中国传统的论述中，心情明显也是充满矛盾的，到底是发扬还是摒弃。他们一方面蔑视中国封建旧传统，同时又与中国传统有着千丝万缕的纠葛，最终决定抛弃心灵负担与心理枷锁，将中国传统文化的本真与本源展现在世界读者的面前。

<sup>191)</sup> 李亚萍，《故国回望：20世纪中后期美国华文文学主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p.228。

<sup>192)</sup> 周冰心，〈迎合西方全球想象的“东方主义”——近年来海外“中国语境”小说研究〉，《华文文学》2006年第1期(总第72期)，汕头：《华文文学》编辑部，2006，p.43。

## 第四章 美国华人小说中文化身份认同的解读

哈金曾在《在他乡写作》的开篇部分这样探讨过作家在开始职业写作生涯时应当思考的问题，“为谁写？以什么身份写？为谁的利益而写？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构成其世界观，并帮助决定其题材甚至写作风格。在这三个问题中，‘以什么身份写作’最令人困惑，因为涉及到作家的身份认同与传统，而这两者往往不以人的意志决定，随时都在改变”。<sup>193)</sup> 正如哈金提到的那样，身份认同问题一直是华人文学中最令人关切也最令人困惑的课题。不管是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早期、中期移居派华人作家，还是近期移居派中的华人华文作家和华人英文作家，都无法回避来自身份认同与身份建构的考量。人的身份可由多重元素确认，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国籍、语言、宗教信仰等等，对于一如既往生活在同一地域、身处同一文化的人来说，通过上述种种外在因素确定其身份是相对容易的，而对于由于主客观需要直接或间接、主动或被动迁移到他国的人来说，对其身份的辨认则要相对困难许多。身份认同(Identity)对主体进行认识与感知，涵盖文化认同、民族认同、国家认同等诸多方面。随着全球化跨国移民时代的开启，越来越多的人口流动以及越来越多的自由迁徙，旧时传统意义上的离散已经不再适用于新形势的发展要求，人们开始自主地而不是被迫地选择成为“离散者”。身份认同也随之有必要从更广泛的视野进行考察，移居者在强势文化与弱势文化发生交融冲击碰撞时，难以对自身的身份做出恰当的判断与选择：既流露出对新文化的好奇、羡慕与向往，仿佛对一切充满期望；又不免夹杂着对旧文化的留恋、自卑与无奈，希望与失望此起彼伏地折磨着他们的心灵，从而产生焦虑、困惑、迷茫的复杂情感。华人离开中国，走向国门之外，但自幼在中国本土形成的价值观和世界观已然无法改变，他们一时难以进入西方主流社会，被主流文化所排斥，从自我认同到社会认同都无法达到心态和意识上的平衡，处于亦中亦外又非中非外的双重境地，不得不在社会中扮演“他者”的角色。正如林英敏(Amy Ling)所指出的，华裔处于“两个

<sup>193)</sup> 哈金，《在他乡写作》，台北：联经出版，2010，p.25。

世界之间”的描述类似于杜波伊斯描述非洲裔美国人的“双重意识”：双重意识是一种特有的感受，是透过别人的眼睛来审视自我，按照旁观世界中他人蔑视和怜悯的目光来衡量自己的灵魂。一个人觉得他有两个部分——一半是美国人，一半是黑人；两个灵魂；两种想法；两种无法协调的对抗；在同一个黑色的躯体里有两种敌对的想法。<sup>194)</sup>

华人华文作家尤其如此，他们徘徊于移居国主流社会与文化之外，作品语言形式上的特殊性使其很难引起移居国公众与媒体的关注，在创作生涯上始终难以摆脱自己边缘化的位置。他们只有不断尝试认识自己独特的文化身份，寻求自己新的社会定位与身份认同，才能重新发现新的人生价值与生命意义，从而在更广阔的领域中获得普世视野。另一方面，他们大多能自由出入中美两国之间，运用很多人所不具备的这种身份上的便利条件，更好地发挥自己的才能。与其说以往的移居者主要以殖民、难民、移民、强制移居等形态出现，新型的移居者则能够相对自由地来往于出发地与侨居地(包括经由地)之间，并且同时充分利用双边资源。今日的跨国移居者把国籍看作是一种手段，他们具有21世纪新型游牧民式的情感与思维方式。<sup>195)</sup> 例如，严歌苓虽已长期移居美国，但是现实条件决定了她只有重返以中国大陆和台湾为主的华语圈读者群与出版市场，才能推动与促进自己文学创作事业上有更长足的发展。除此之外，她也尝试开始用英文写作，《赴宴者》(*The Banquet Bug*)是她目前为止唯一的一部英文小说，如果长此以往，能有更多的双语文学作品问世，那么她无疑能够重新塑造自我身份，在他者的时代书写自我。现居美国的华人女作家艾米也是同样，她凭借小说《山楂树之恋》赢得中国大陆读者的喜爱与出版社的青睐之后，并没有沉湎于成功的喜悦而停止创作的脚步，而是再接再厉又创作出相当数量的小说作品并相继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获得了中国大陆相关学界的关注。

华人英文作家们所面临的问题明显与他们不同，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并不

194) 程爱民、邵怡、卢俊，《20世纪美国华裔小说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p.298。

195) 김혜준, 〈캐나다화예작가협회(加华作协) 단편소설의 특징과 의의 — 캐나다 화인화문문학의 의의와 과제〉, 《중국현대문학》 제86집, 서울: 중국현대문학학회, 2018, p. 209.



存在写作语言交流方面的障碍。以哈金、闵安琪和李翊云为代表的华人英文作家，从移民初期艰难起步到熟练使用英语进行创作并一步步取得美国读者的信任与好评，逐渐在美国乃至世界文坛占据了自己的一席之地。尽管如此，他们在身份认同问题上所感受到的困惑，恐怕要比华人华文作家们强烈得多。外在形式上可以加入外国国籍，成为所在国的公民，但内在的文化属性所散发出来的实质内容才真正决定他们各自的身份认同。即便在美国文学界赢得多项大奖，漂泊无根的状态使他们与近在眼前的美国社会之间仍然不得不保留一定的距离感，哈金在接受单德兴的采访中就曾提到过，他曾在南方孤独地过了很多年。而当被问及何时决定使用英文，而不是母语中文开始写作时，哈金答道，“我移民后经过一年考虑才决定以英文写作。最大的难题在于不确定，不晓得自己能不能挨得过，或者能有多少发展。但是我已经习惯于那个不确定，可以把它当成一种工作状态”。<sup>196)</sup>还有一段时间，哈金经常会做恶梦，此后才“渐渐地开始接受自己作为一个移民的事实”。<sup>197)</sup>由此可见，孤独、恶梦与种种不确定曾经时时刻刻困扰着他的生活，最终才实现了从迷惘走向自我认同。

无论是新移民还是本来就出生于美国的华人后裔，都徘徊迂回于两个世界之间，他们的外貌决定了他们作为亚洲人这一不争的事实，但他们的美国生活经历、所接受的教育以及逐渐西方化的思维方式又表现出他们作为美国人的现实。而使用英语进行创作，除了创作难度上需要面临的难以想象的挑战，创作主题也大多涉及出发地政治大环境所不接受的部分，使他们在出发地文化之中也变成了疏离的他者。哈金有自己的原则，“我必须说真话，必须对抗遗忘，必须关注那些比较不幸以及一无所有的人。我必须尝试超越任何国家”。<sup>198)</sup>这种对抗与超越意识不可避免地使他在创作过程中凌驾于“国家”概念之上，而讲实话、说真话的原则也必然影响到中国在全球政治传播视野中的对外形象，他的这些意识与原则势必遭到中国大陆学界的批判与责难。中国意象与美国思维方式的组合使得华人英文作家不得不面对双重他者身份的困惑与尴尬，与中

<sup>196)</sup> 程爱民、邵怡、卢俊，《20世纪美国华裔小说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p.146。

<sup>197)</sup> 程爱民、邵怡、卢俊，《20世纪美国华裔小说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p.149。

<sup>198)</sup> 单德兴，《故事与新生—华美文学与文化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p.157。

国传统意识形态渐行渐远，又与美国主流文化间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若要在不同文化语境中完成新的文化身份建构，则必须主动能动地去了解发现文化身份认同的不同过程并且不断探索新的发展空间。

## 第一节 混杂：文化夹缝中的选择性同化

混杂(Hybridity)，也被称作或译作“杂交”、“杂糅”、“杂合”，是由霍米·巴巴提出的后殖民理论中重要的学术概念。它本身是个生物学概念，指家养母猪与野生公猪所繁殖的后代，也指父母双亲来自不同种族的混血儿。在文化理论语境中，旧有本土文化A在与新的文化B交融碰撞时，形成了新的第三种文化模式C，这里C来源于但不同于A、B两种文化，有着自己新的特征，可以被认为具有混杂性。霍米·巴巴认为混杂导致了殖民话语与本土话语之间的紧张关系，动摇了殖民话语的稳定性，“当他们提出这些跨文化的、混杂的要求时，本地人既挑战了话语的边界，又巧妙地通过设置与文化权威进行协商的其它特定的殖民空间而改变了其术语。……它们以惊人的种族、性别、文化、甚至气候上的差异的力量扰乱了它(殖民话语)的权威表现，它以混乱和分离的杂交文本出现于殖民话语之中”。<sup>199)</sup> 赛义德同样重视文化中的混杂，他认为，所有的文化都交叉交融，没有哪种文化是完全独立存在的。他们杂交混合，内部存在多样性。在《知识分子论》中，赛义德也曾指出，“各个文化彼此之间太过混合，其内容和历史互相依赖、参杂，无法像外科手术般分割为东方和西方这样巨大的、大都为意识形态的对立情况”。<sup>200)</sup>

随着全球化跨国性移民与迁徙进程的开展，具有跨国移居者特征的作家、艺术家等知识分子运用其独特的文化身份的混杂性以及这样的混杂性所赋予他们的与众不同的视野，进行混杂身份书写。查建英的《芝加哥重逢》中，男主人公小边这样描述自己赴美之后心路历程的变化，“在异国生活了一段的人，

<sup>199)</sup> 赵稀方，《后殖民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pp. 108-109。

<sup>200)</sup> 爱德华·W·萨义德著，单德兴译，《知识分子论》，北京：三联书店，2002，p.3。

性格和感情会逐渐发生一种分裂，内在的，潜移默化的。两种文化会同时对你产生吸引和离心力，你会品尝前所未有的苦果，感受前所未有的压力和矛盾。你的民族性在减弱的同时，你的世界性在把你推上一片广阔的高原的同时，使你面临孤独的深谷……”，“为了生存，为了获得和发展，你有意地、主动地和被动地变化，把你自己和这片土地、这个文化的距离缩短、再缩短。然后终于有一天夜里，你醒过来，自己对这个变化也吃惊了，于是在月光里你会扪心自问：‘我还应该在这里呆下去吗？’沉静。‘也许，这就是代价’。我听见自己的声音说”。<sup>201)</sup> 作品中，移民主人公们在努力奋斗拼搏向美国中产阶层高歌猛进时，却不免陷入一味迎合美国价值观的旋涡，他们试图一步步拉近与美国文化的距离，但是在半梦半醒之间却猛然意识到自己所不得不为之付出的代价——那就是焦虑、彷徨与疑惑。想离开，但却没有勇气；想留下，却要面临无奈。混杂的情绪时时刻刻、无声无息地围绕在这一群体周边，使他们无处遁逃。

除了华人华文作家在身份建构方面所意识到的文化混杂，另一个重要的混杂性特征体现在华人作家创作时所运用的语言上。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的重要媒介，它必然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方面面产生影响。文化混杂的颠覆力量在语言上的表现最为突出。华人华文作家的创作语言中会有意掺杂一些英文表述，使中文读者能够切身感受到作品发生的现场就在外国。而华人英文作家当选择使用非母语的英文进行创作时，他们则是选择了一种不同的思维方式与表达方式。

查建英在《客中客》里写到，“‘Miami’，让你向往着佛罗里达州新挤出的鲜橙汁，沙滩上晒太阳的人们。‘Savannah’，叫你想象到抒情的林荫道，水边绿色酒吧里的爵士乐”。<sup>202)</sup> 作者并没有直接用中文翻译成迈阿密和萨瓦纳，而是选择直接在小说文本中使用原有的英文词汇并加以注释的方式，这样做的目的是能够更加形象地使读者身临其境，感觉自己也同时来到了美国。《头版新闻人物》中一会儿在切“倍勾”<sup>203)</sup>、一会儿又手里托着一盘刚出烤箱的“皮

201)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1，p.31。

202)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1，p.36。

203)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1，p.74。

扎”<sup>204</sup>)的汉特，在酒吧要了一杯“斯高契”<sup>205</sup>)又在我斜对面坐下的库恩，如果没有在美国生活的经历，很多人都不会理解作者这里指的是环形面包bagel、意大利式烤饼pizza和苏格兰威士忌酒scotch，虽然现在已有很多人都熟悉 pizza的中文名字比萨饼，但是在查建英作品完成的八九十年代，则很少有人知道她使用这些食品用语的意思。混杂式的表达方式，既能吸引读者的关注，又能起到普及知识的效果，一举两得。

艾米小说作品《其实我是爱你的》中，为了突出强调故事发生的背景在美国，主人公们都是生活在美国的华人群体，作者着意增添了许多英语词汇表述，使读者们能够强烈地体会到故事的真实性。

那边大概在问怎么拿折扣，他捂住手机，问她：“你是怎么拿到discount(折扣)的？”

她简单说了一下，他告诉那人：“她说就是到USPS(美国邮电局)网站填一个转信件的表格，就可以打印出Lowes(劳氏)的coupon(优惠券)，然后你就可以拿到Home Depot(家得宝)去用了。”<sup>206</sup>)

作者艾米采取先给出英文词汇，然后括号里又用中文翻译解释这样的混杂化手法，这样能够更明显地展现出华人移民之间的交流方式与普通中国人之间交流方式的不同。尽管读者感受到了纯粹的美国气氛，但这里艾米的混杂化表达其实是不尽人意的，因为很多中国大陆读者根本不了解“劳氏”和“家得宝”到底为何种性质的商家。生活在美国的读者大多不会感到陌生，知道这是两家大型家庭装饰材料连锁超市，善于自己动手的美国人很多时候都会来这里自己选购材料回家装修。

哈金和闵安琪为了生存选择英文写作，李翊云曾把英文形容成她唯一可以讲述故事的语言。严歌苓在谈到用英语创作《赴宴者》的初衷时，毫无避讳地称“通过写它实现我最后一部分的‘美国梦’”。<sup>207</sup>) 每位作家选择的初衷不同，

204)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1，p.84。

205)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1，p.92。

206) 艾米，《其实我是爱你的》，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2，p.253。

但他们所创作的文字背后一定都隐藏着无法言说的微妙。华人英文作家的混杂英文表现，很多情况下都采取按照中文方式直译的方法。很多英文中没有的表达，华人英文作家按照中文里的中国式表达习惯和表达方式进行再创造，杂交演变出新的词汇、短语、成语以及句子。这样的表达有时读起来让人感觉似是而非，但是也会给英语读者带来耳目一新的感觉。小说中对地名的描述通常都是延续中国传统，哈金《等待》里孔林的故乡吴家镇鹅庄，是普通的中国乡镇村寨名字，哈金在英文原著 *Waiting* 里完全运用中国地区命名方式将其写成 Wujia Town 和 Goose Village。闫安琪在《红杜鹃》(*Red Azalea*)里写到的 Red Fire Farm 和 The Seventh Company，中国读者不难理解她指的是红火农场和第七兵团，而作为英文地名对于英语读者来说可能就需要揣摩一番了。小说中的很多人名也是按照汉语的表达习惯命名，《赴宴者》(*The Banquet Bug*)中的 Little Plum(小梅)，《红杜鹃》(*Red Azalea*)中的 Little Green(小绿)，《千年敬祈》(*A Thousand Years of Good Prayers*)中的 Lao Da(老大)，《漂泊者》(*The Vagrants*)中的 Teacher Gu(顾老师) 和 Old Hua(老华)，懂英文的中文读者不难意会这些名字的来源。另外，在华人英文作家的作品中，常常会出现汉语中的成语、歌曲或者古诗词，这些对中国读者耳熟能详的文学与文化元素，译成英文介绍给西方英文读者时，不但使他们感受到新颖的语言风格，也使他们意识到并不是只有完美英文才能被称作文学，获得语作家通过混杂糅合而产生的英语同样能够进入英语世界并拥有自己的独特位置。李翊云在《金童玉女》(*Gold Boy, Emerald Girl*)中写到，“but it was like the old saying: The one to show up at the right time beats the earlier risers.”<sup>208)</sup> 译成中文为“但这就像老话说的那样：来得早不如来得巧”。英文中也有相似的表述，简洁如 perfect timing，亦或是 It's all about timing. / Timing in life is everything. 之类，李的英文表述完全按照中文习语直译，相信会为英文读者带来耳目一新的感受。闫安琪的作品《成为毛夫

<sup>207)</sup> 严歌苓，《〈赴宴者〉是我的中国梦》，引自《中国网》读书频道，2010年1月26日。

<sup>208)</sup> Yiyun Li, *Gold Boy, Emerald Girl*,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10, p.188.

人》(*Becoming Madame Mao*) 中有这样的一首古诗，

The temple has no monk  
So the floor will be swept by the wind  
The temple has no candles  
So the light will be lit by the moon.<sup>209)</sup>

原诗为“庙内无僧风扫地，寺中少灯月照明”，由于是庙宇门上的诗句，中文读者能够推断其为五言或是七言古体诗，而通过揣测其含义也大致能够将原诗检索到。将这首古诗用英文直译改写之后，缺少了中国古诗的韵律与精炼，但也不失为一首简洁清新的英文小诗。将中文以直译的方式注入英文世界，在英文领地建立中国意象与文化的独特空间。将中诗的意与英诗的体浑然混杂，不得不说是华人英文作家选择性同化过程中成功的尝试。

## 第二节 排斥：与主流文化的文化对抗

最近，一部叫做《摘金奇缘》(*Crazy Rich Asians*)的电影风靡美国影坛，不但在首映后轻易夺得了全美票房冠军，也赢得了广大观众(尤其是亚裔观众)的一致推崇。这部电影完全由亚裔美国人班底制作完成，讲述的也是亚裔美国人的故事，意料之外但也意料之中的走红在美国电影史上具有不可轻视的里程碑意义。如果把好莱坞看作是美国社会的缩影，那么长久以来，对亚裔的歧视早已是心照不宣的秘密。亚裔永远都是好莱坞电影里的配角、龙套和负面小丑人物，用来搞笑和陪衬，而英雄式的主人公则一贯是充满无限正义感的白种美国人。因此，这部电影成功的意义已经远远超越了电影本身，对生活在美国的华裔/亚裔来说，是一次文化与社会变革方面的划时代突破。少数族裔在美国面临的困境，除了名目张胆的歧视以外，更可悲的是总被贴上标签区别

---

<sup>209)</sup> Anchee Min, *Becoming Madame Mao*, London: Allison & Busby Limited, 2001, p.21.

对待，从而导致对自己的身份产生困惑，找不到自己在社会上的位置。如今，亚裔群体已不愿再做被漠视的群体，他们也需要发出自己的声音，不再默默无闻、任人摆布，排斥抵抗一切不公正的对待。随着亚裔近年来不断为争取自身权益所做出的努力，美国社会观念也在悄然发生着一系列的转变。

罗伯特·扬(罗伯特·J·C·Young)在《后殖民主义与世界格局》一书中曾经详细分析过籁乐这种阿尔及利亚特有的音乐形式本身所体现出的混杂特性，若把这些性质运用到对华人华文与英文小说的解读中，也是同样适用的。此音乐最初表现的是那些生活在社会边缘的人们，后来又从对边缘人的关注转向对年轻人生活的表达。它既是流动的、混合的过程，也是叛逆的、多面发展的，从边缘的视角入手，重新整合受到认可却被破坏的元素。籁乐作为混杂的一种主要形式，已经提供了一个创造性的空间，这个空间包含了表达和需求、反叛和抵抗、创新和协商。这些文化根据与西方非常不同的行为标准行事和规范自己，同时也抵抗与西方经济和思想意识模式的融合与合作<sup>210)</sup>。

严歌苓的小说《扶桑》中，扶桑是个具有传奇色彩的中国女性形象。被人贩子从中国拐卖到美国沦落为娼妓，时而懵懂蒙昧，时而温柔体己，时而隐忍宽容，使她成为白人男孩克里斯、儿时定亲的丈夫大勇以及每一个熟悉她的男人心中的精神寄托，“扶桑原来是每个人的老婆”。<sup>211)</sup> 她虽然受尽白种人的歧视与凌辱，也遭受过同胞男性的欺压与折磨，但她始终以一种包容的心，宽恕这些人。小说的结尾，扶桑终于与大勇相认，但他已经被判处死刑，扶桑带着大勇的骨灰离开美国重返故里。与扶桑的性格截然相反，严歌苓塑造的大勇的形象完全体现了对西方社会的叛逆与抵抗，“这个集霸气、匪气、邪气、豪气、侠气于一身的唐人街恶霸，一改老华人软弱可欺的形象，显示了华人刚性侠义的一面”。<sup>212)</sup> 他暗中带领中国苦力罢工，“从那天起，工地上不再见中国苦力。却没人知道这次罢工的真正操纵者是在镇上吃喝嫖赌的大勇。五千中国苦力全面停工了”。<sup>213)</sup> 雇主代表来到大勇面前游说，让他帮助翻译时，也难

210) 罗伯特·J·C·Young 著，容新芳译，《后殖民主义与世界格局》，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pp. 71-83。

211) 严歌苓，《扶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p.264。

212) 陈涵平，《北美新华文文学》，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p.77。

以判断哪些是苦力讲的，哪些是他自己凭空编造出来的，总之以口舌之快将无情的白人雇主们谩骂诋毁了一番，“狗婊子养的白鬼新通过一个法案，要把中国人从这个国家排除出去：他们还说，长着臭胳膊窝的、猴毛没蜕尽的、婊子养的大鼻子白鬼……新法案把中国人作为唯一被排斥的异民，这是地道的种族压迫。他们还说，铁路老板们把铁路成功归到德国人的严谨，英国人的持恒，爱尔兰人的乐天精神，从来不提一个字的苦力，从来就把中国人当驴”。<sup>214)</sup> 咒骂让他帮自己也帮受尽欺压的苦力工友们出了一口恶气，平时是鲜有这样的机会能发泄心中的愤恨与不满的。具有反抗精神的大勇不顾自身安危，勇于挑战主流权威，与白人意识形态中固有的华人懦弱形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扶桑在轮渡下等舱用洞箫吹奏《苏武牧羊》时，引起了洋人们的不满，

停！！停！中国婊子！……

大勇站起，说：为什么？中国人不能弄中国音乐？

这叫音乐？你们这些中国狗婊子养的！你们管这叫音乐？

大勇说：你说这叫什么？我要请教你这金毛狗婊子养的，你说这不是音乐是什么？

这是在让文明人的耳朵受刑！

所有洋人喊道：停！不准吹！

扶桑正吹到溪流如网，天高云淡。

大勇心想，她这份不为所动，实在是个极大的稀罕。他对洋人道：如果你们不喜欢我们的音乐，回你们自己的舱里去。

这就是我们自己的舱。这是我们的国土，你们倒是可以滚回自己国家去，享受这种糟蹋人耳朵，折磨人神经的玩意儿。<sup>215)</sup>

白面孔和黄面孔的争斗最终以大勇一方的胜利而告终，大勇站起来维护华人正当权益的同时，也打击了白人们的嚣张气焰。严歌苓对双方冲突的描述栩

<sup>213)</sup> 严歌苓，《扶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p.83。

<sup>214)</sup> 严歌苓，《扶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pp. 86-87。

<sup>215)</sup> 严歌苓，《扶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pp. 167-168。



栩如生，而她更是形象地选择让扶桑吹奏《苏武牧羊》，从侧面衬托了华人劳工们“士可杀，不可辱”的反抗气节。汉朝使节苏武奉命出使匈奴，却因政治缘由被无端扣留，匈奴曾使用各种办法对其劝降，并将他流放到边疆放羊长达十九年才最终获释。《苏武牧羊》的典故和乐曲赞扬了他面对敌人威胁，不向强权屈服的忠贞精神。扶桑吹奏这首曲子，无疑也是在大胆向洋人邪恶势力宣战，表明自己和周边的华人绝不会轻易臣服的决心。美国西部经济的大开发与太平洋铁路的兴建通车，无处不凝聚了华人劳工的汗水和血泪，但在历史上他们却完全没有被正确评价和公平对待。严歌苓通过大勇的顽强反抗道出了自己意为当时的中国劳工讨回公道的心声，也隐含着对西方主流话语种族歧视的强烈否定。

霍米·巴巴曾说过，“抵抗并不需要一种政治意图的对立行为，也不是对于另一种文化的一种简单否定或排斥。往往只是文化差异中的疑问或修改，便会使其变得面目不一”。<sup>216)</sup> 在与主流文化交流融合的过程中，少数族裔时刻能够感受到东方主义与种族主义意识倾向所带来的精神甚至肉体创伤。当面对这些消极沮丧的负面影响，如何以最快的速度随机应变并且化解矛盾与仇恨就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哈金在《自由生活》里叙述过这样的场景，儿子涛涛在美国的学校里遭受到校园霸凌。霸凌<sup>217)</sup>(bullying)是近些年才出现在公众视野中的新词汇，指持续的、对个人在心理、身体和言语方面进行攻击，往往由于加害者处于强势，而受害者处于弱势，双方势力不平等使得受害者无法进行有效的反抗。霸凌的加害者除了以个人，有时也以群体为单位，通过对受害者身心的欺压，造成受害人愤怒、痛苦、羞耻、尴尬、恐惧、以及忧郁。坐了一年多校车的涛涛在某天下午突然请求妈妈萍萍以后开车送他到学校，而当父母问其原因时，却只是简单地以不想坐和不喜欢坐校车为敷衍。在父母的反复追问下，涛涛终于道出了其中真正的原因，原来是两个同学肖恩和麦特，在校车上一见到他，就会拧他的耳朵、揪他的鼻子。爸爸武男还是采取华人一贯的息事

<sup>216)</sup> 赵稀方，《后殖民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p.108。

<sup>217)</sup> <https://zh.wikipedia.org/wiki/霸凌>

宁人态度，妈妈萍萍则要强硬许多，告诉儿子以牙还牙，以眼还眼，

‘那不理他们不就行了？’‘不行’。妈妈打断爸爸。‘他不能被别人这么欺负’。……‘那你就得自己跟他们斗。从明天开始，他们揪你耳朵，你就揪他们耳朵’。218)

(Then why not ignore them? ‘No’, his mother interrupted. ‘He can’t let others bully him like that.’…… ‘Then you’ll have to confront them by yourself. From tomorrow on, when they pull your ears, you do the same to them’.219))

父母坚持让涛涛自己想办法解决与同学之间的过节，拒绝了开车接送他上学放学的要求。第二天早上在校车里，肖恩坐在涛涛旁边，

肖恩又捏着涛涛的耳垂一拧，“小东西好可爱”。他嘴上说着，拧得更狠了。

“少拧我！”涛涛把他前胸一推。

“怎么着，小妖？”肖恩也推他一把，又豁嘴一笑。

涛涛一听这个词，突然感到一阵暴怒。“不许叫我那个！”冲着肖恩的脸就是一拳。

“哎哟！你把我脸打碎了！你把我牙打流血了。”肖恩俯身捂脸，声音被巴掌盖住了，带血的唾沫从手指间流出来。

麦特是个红头发的五年级学生，闻声跳过来，“涛涛，你这怪疯子！他是逗你玩的”。

“我受够了他的狗屎！”220)

(Then Sean grabbed hold of Taotao’s earlobe and twisted it. “Cute little thing,” he said, pulling hard.

“Knock it off!” Taotao gave him a shove in the chest.

“Have a problem, munchkin?” Sean pushed him back and again

218)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p. 257-258.

219)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p. 267-268.

220)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p. 258-259.

cracked a metallic grin.

At that word Taotao was suddenly possessed by a fit of rage. “Don’t call me that!” He punched Sean squarely in the cheek.

“Ow! You smashed my face, man! You made my gums bleed.” Sean bent over and muffled his voice with his palm, and bloody saliva was oozing out between his fingers.

Matt, a red-haired fifth grader, jumped in, “Taotao, you crazy jerk! He was just having a bit of fun with you.”

“I’ve had enough of his shit!”<sup>221)</sup>

冲突结束之后，两个孩子都被叫到校长办公室去解释情况，副校长还写了信寄给家长要他们尽量采取措施制止同样的以暴制暴。爸爸武男非常紧张，马上写了回信向学校道歉，并做出以后坚决不打架的保证，妈妈萍萍却不以为然，说道，“我在这个国家已经是胆小如鼠了，咱们家不能再出个窝囊废。我宁可不要他，也不能让他被那些欺负人的孩子吓倒”。<sup>222)</sup> (“I’m already a frightened mouse in this country. We don’t need another wimp in our family. I’d rather disown him than have him intimidated by those little bullies.”<sup>223)</sup>) 果不其然，从此以后同学中再也没有人敢欺负涛涛，大家都知道他并不是典型的软弱中国人，也知道他并不好惹了。

移民在面对种族歧视与种族压迫时，如果不能大胆地站起来勇于反抗，就会一直无法摆脱受欺压的局面。尤其是有些白人、拉美裔和非裔中的不法之徒，对亚裔人群一直存有社会偏见，认为其手无缚鸡之力且不善于反抗，利用弱势群体对强势群体的恐惧心理，一味地针对亚裔寻隙滋事，试图挑战亚裔人的底线。如武男一家那样的旅美华人，在美国还有千千万万，遇事采取的不同态度，哈金用生动的场面都展现在了读者面前，一种是像爸爸武男那样，一味默默忍受各种不公正待遇，自我消解苦涩的伤痛；另一种则是如妈妈萍萍那

<sup>221)</sup>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p. 268-269.

<sup>222)</sup>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259。

<sup>223)</sup>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269.

样，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勇敢追求自身权益。华裔/亚裔再也不是过往可以随意被仇视戕害的苦力劳工了，也不可能再退回一部《排华法案》就将合法华人移民拒于美国国门之外的时代了。生活在美国的华裔等少数族裔群体，在与主流文化的对抗中，需要像《扶桑》里的大勇和《自由生活》里的萍萍那般，面对不公正，不选择沉默而是表明自己的坚定立场，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向主流文化霸权反抗与宣战。

### 第三节 中和：多样的文化身份认同

当代文化批评家斯图尔特·霍尔(Stuart Hall)在《文化身份与离散》一文中指出，人们有两种不同的身份：存在的身份(identity as being)与变化的身份(identity as becoming)。新的文化身份只能产生于文化认同与文化差异的互动过程中。前者指的是寻找共同的历史经历和共享的文化符码，以便为离散群体提供某种能使他们动荡不安的现状变得相对稳定的参照结构。后者指的是离散文化身份是其在历史变迁、文化形构与权力更迭过程中不断与外界适应又不断被改造的结果。也就是说，离散的含义只能通过承认并接受多样化和混杂化才能得到充分体现。<sup>224)</sup>

在经历了文化夹缝中的选择性同化和与主流文化的排斥/对抗过程之后，华人族裔身份认同逐渐进入到回望与反思阶段。以华人华文和英文作家的文化身份形成过程为例，一开始到达美国之后，作家们都为融入在地文化而不遗余力，有人甚至不惜以摒弃中国传统文化为代价，试图尽快在美国主流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然而，随着时光流逝，他们中的大多数也已经看清了本质与真相，主流社会与中心位置仿佛是水中的月亮，少数族裔任凭怎样的付出与努力，都无法到达中心融入主流。移民中的某些开始与美国主流文化进行文化对抗，不再只是逆来顺受、懦弱怕事。在抵抗与排斥的过程中，回顾自己的过去，反思自身的处境，他们逐渐意识到中美双重文化中都存在着一定的文化局

<sup>224)</sup> 徐颖果，《离散族裔文学批评读本：理论与文本分析》，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pp.81-82。

限性。一味地讨好其中一个而抛弃另一个的做法实际上是非常不可取的，于是开始重新以积极的态度看待中国传统文化，发现其中正面的精华部分，抛弃那些糟粕的部分，同时，也不断汲取美国文化中的积极元素。通过中和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变化着的、多样的文化身份认同。

《自由生活》里武男和妻子萍萍经常担心年迈的王先生夫妇的处境，这也使得他们不知不觉间开始想到自己的老后生活。担心自己也会像王先生夫妇那样孤独飘零，老无所依，在这里生活了三十年也找不到家的感觉。但武男和萍萍又意识到只要英语讲得好，又不怕孤单的话，就能够在这里生根。

他们想在这里生根，没有别的地方可去。所以武男抓住一切机会提高自己的英语。他明白，在这块土地上，语言就像一片汪洋，他在水里要学会游泳和呼吸，即使他用起英语起来感到格格不入。如果他不努力适应这种水里生活，不生出新的‘肺和腮’来，他的生活就将受到限制、开始衰退，逐渐枯萎。<sup>225)</sup>

(They wanted to take root here, having nowhere else to go. That was why Nan had seized every opportunity to learn English. He knew that in this land the language was like a body of water in which he had to learn how to swim and breathe, even though he'd feel out of his element whenever he used it. If he didn't try hard to adapt himself, developing new 'lungs and gills' for this alien water, his life would be confined and atrophied, and eventually wither away.<sup>226)</sup>)

鲁西迪(Salman Rushdie)对移民或是离散者进行描述时归纳出如下特征，“一位不折不扣的移民(A full migrant)在传统上遭受三重破碎之苦：失去自己原有的身份，接触一种全新的语言，看到周边人的各种社会行为，与自己的大异其趣”。<sup>227)</sup> 武男虽然在美国生活了有一阵子，不算是纯粹意义上的新移民，但他看到王先生及太太的遭遇，仍不免开始担心起自己和妻子萍萍的晚年生

<sup>225)</sup>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185。

<sup>226)</sup>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p.192.

<sup>227)</sup> 何文敬，《我是谁？美国小说中的文化属性》，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2010，p.213。

活。他不想像王先生夫妇那样，在这里辛劳了一生，到头来还是无根地漂泊。他需要在美国的土地上深深地扎下根来，因为对武男来说，已经没有退路，也根本没有别的地方可以投奔。正如霍尔在《多重小我》中所说，移居他国“乃是单向之旅，并无‘故乡’(home)可以归去”。<sup>228)</sup>武男意识到在异国谋生存，语言不通是根本不行的。而在美国的生活，就像是生活在水中央，没法呼吸就没法自由地在这里生活下去。掌握了语言，才能在水中畅游，才能在这里生根发芽，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来到美国生活，是他们自己的选择，他们本有自己的家，但是却义无反顾地选择离开。离开之后的种种不安状态，也是他们自己应该承受的后果。霍米巴巴在探讨后殖民文学时，指出作家应该站在一种“离家”(unhomed)的立场上，“离家”(unhomed)并不等同于“无家可归”，而是不以某种特定文化为归宿，处于文化的边缘和疏离状态。<sup>229)</sup>当武男在美国主流文化的边缘徘徊，忧虑自己是否到了晚年也仍不能得到主流文化的认可时，他开始反思如何才能改变这种局面。作为华裔，特殊的体貌特征决定了他们在美国社会中的他者性；而要在美国社会立足站住脚，除了自己去适应当地环境，不可能要求新环境反过来适应你的需求。武男的决定是正确的，掌握了英语语言，向着适应美国文化的方向又迈进了一步，才能有机会发展成属于自己的华裔身份，也就是将中美两种文化结合起来，但又不纯粹是单纯地混合，“而是华裔在与美国霸权文化话语斗争的过程中对中美两种文化进行部分地继承、部分地修改、部分地创造出来的”。<sup>230)</sup>

查建英在作品《献给罗莎和乔的安魂曲》中，曾经这样描写过在美国留学、毕业后留下发展的女主人公。

我在美国东岸一所长春藤大学里干到手一张文凭，就开车到纽约来找工作。第一个月没找着，把车卖了；第二个月还没找着，就住进了罗莎家；第三个月我拿眼估了估地板上堆的两个大垛，一垛是书，一垛是衣服，全豁出去也卖不出什么名堂

<sup>228)</sup> 何文敬，《我是谁？美国小说中的文化属性》，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2010，p.161。

<sup>229)</sup> 赵稀方，《后殖民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pp. 117-118。

<sup>230)</sup> 程爱民、邵怡、卢俊，《20世纪美国华裔小说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p.101。

来，于是毅然决然，应下了一份华语小报的记者差事。<sup>231)</sup>

到美国留学的中国留学生，并不是拥有一张含金量高的美国名牌大学的毕业证书，就一定能在主流社会中找到一份与文凭名实相符的好工作的。对于美国本土白人，在常春藤联盟大学<sup>232)</sup>完成学业后去职场求职相对而言问题不大，但对于少数族裔群体来说，有无那一纸证书仿佛并不重要，皮肤的颜色可能决定因素要更大一些。主人公“我”刚刚同中国大陆的丈夫办理好离婚手续，显然回国对她来说并不现实；为了解决生存这一头等大事，变卖财产却也丝毫解决不了生活窘迫的局面，只能屈从于现实放弃大理想选择去华语小报社工作。无法在美国社会里谋求认同，但是她并没有自暴自弃，而是寻找适合自己的出路，不仅仅纠结到底是中国人还是美国人应该干的工作。

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像“我”这样及时调整自己的身份定位，严歌苓《花儿与少年》中瀚夫瑞白人前妻留下的女儿苏，就只满足于在继父家中得过且过、苟且偷安，她“常闷声不响喝得死醉”。<sup>233)</sup> 晚江的儿子九华却与苏截然相反，他虽无法得到继父的赏识与认可，但经过一番抵抗挣扎之后还是找到了自己今后奋斗的方向。“这宅子里人分几等。路易和仁仁是一等，瀚夫瑞为另一等，剩下的就次一等。九华原想在最低一等混一混，却没混下去，成了等外”。<sup>234)</sup> 天生性格愚笨的九华早已意识到，无论后天怎样努力，他都不可能像亲生妹妹仁仁那般在继父瀚夫瑞的家中如鱼得水地生活。“九华从六七岁就认了命；他命定是不成大器，受制于人的材料。他有的就是一身力气，一腔诚恳，他的信念是世界也缺不了不学无术的人。他坚信不学无术的人占多数，凭卖苦力，凭多干少挣，总能好好活下去”。<sup>235)</sup> 实现美国梦的方式多种多样，就连并不聪慧的九华都能够看透这一点。“九华在十七岁的那个夏天辍了学，结束了豪华

231)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1，p.283。

232) 常春藤联盟(Ivy League)成立于1954年，原是由美国东北部地区的8所私立大学组成的体育赛事联盟，以后逐渐成为一种精英阶层的代名词。这八所名牌盟校包括：布朗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大学、达特茅斯学院、哈佛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耶鲁大学。

233) 严歌苓，《花儿与少年》，北京：昆仑出版社，2004，p.32。

234) 严歌苓，《花儿与少年》，北京：昆仑出版社，2004，p.33。

235) 严歌苓，《花儿与少年》，北京：昆仑出版社，2004，p.21。

的寄居，用所有的积蓄买了一辆二手货卡车，开始独立门户”。<sup>236)</sup> 尽管无法融入母亲晚江与继父瀚夫瑞重新组建的家庭，但已经觉醒的他尽量避免自己重蹈苏的覆辙，他相信只要自己诚实肯干，通过勤奋的双手就一定能够在美国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

《花儿与少年》中的九华和《献给罗莎和乔的安魂曲》中的“我”都选择拒绝像苏一样，他们试图与美国文化杂糅的过程中，明显也反抗过、挣扎过甚至自残过，依稀记得九华在老师家访过后，明知无法在继父面前一躲了事，竟将自己的食指截断，郁闷与愤恨无以复加，对美国社会和继父家庭的双重不适应，使他不惜自残。然而当他们发现这些都于事无补时，果断转向，用中和的态度投入到积极完成自我身份的认同中，去实现自己心目中的“美国梦”。当“我”与朋友谈论起华语小报的这份工作，“二凤说我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找到了一份社会主义工作—两全其美。我说其实换一个角度也同样成立：拿社会主义工资过资本主义日子—死活不够。幸亏我做了罗莎的房客，否则在寸土黄金的纽约城，我是必得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择一而行了”。<sup>237)</sup> 社会主义体制下，工作压力强度比较小，但收入也相对低下。“我”即使身在美国，也难以忘记出发地体制与其所代表的出发地文化。社会主义代表到达美国之前的故国文化，而资本主义则代表来到美国之后的在地文化。随着时间的流逝与场所的更迭，主体的身份也不断地发生着改变，既相互矛盾，又逐渐趋于认同。在双重文化此起彼伏进行商讨的过程中，单纯依附其中的一种明显是与现实相违背的，只有通过中和、协商和不断交涉，才能形成流动的、多变的，并完胜于新旧文化的全新文化身份。

---

<sup>236)</sup> 严歌苓，《花儿与少年》，北京：昆仑出版社，2004，p.21。

<sup>237)</sup>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1，p.283。



#### 第四节 延续：多元文化中想像的共同体

本论文中所探讨的三位华人华文作家查建英、严歌苓、艾米与三位华人英文作家哈金、闵安琪、李翊云，没有完全相同的人生经历，但至少在“自我放逐”到美国这一点上是具有高度一致性的。她/他们中断在中国大陆的那一段人生旅程，选择来到美国完成下一步的人生体验。跨国移居的个人生活经验在他们的作品中处处都有体现，从初到美国时的迷茫、困惑与不知所措，到奋力在美国打拼试图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从希望到失望，再到重新燃起生活的信心与勇气，他们的人生经历无不散发出强烈的人性光辉，激励着读者与研究者们对其进行更深层次地探讨与解析。这些海外华人移民作家心里，虽然会有“得到天空的自由，却失去大地的引力”<sup>238)</sup>。如此这般的无奈，但大都有着一个共同的梦想，也就是对美好未来的憧憬与期待，一个他们心目中乌托邦式的想像的共同体。正如哈金在《自由生活》里描述武男下决心打算用英文进行写作时所说的，“中文意味着过去，英文意味着未来—和他儿子一致的语言”。<sup>239)</sup> 在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民族/国家属性的理论建构中，民族/国家属性是“一个想像的政治社群”，就算仅仅是一个很小的民族或国家，国民之间互不相识，素未谋面，但大家的精神世界中常常会设想将来有一天欢聚一堂的局面，“民族/国家一向被认为是一个深挚、平等的同志的结合。就是这种兄弟之爱最终使得过去两百年来，千百万人愿意为此狭隘的想像前仆后继，死而后已”。<sup>240)</sup> 华人移民们在种种取舍徘徊及文化寻根的过程中，逐渐认同了自己介于中国传统文化与美国西方文化之间作为双重他者身份的一种特殊存在，而具有一种介于两者之间的、可以互相渗透的第三空间特质。处于身份困境的华人移民已经渐渐从困境中走出，开始构筑真正适合自己所需的想像的共同体，完成文化身份认同的自我建构。

闵安琪的作品《煮熟的种子》(*The Cooked Seed*)相当于是她的一部回

<sup>238)</sup>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305。

<sup>239)</sup>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p.402。

<sup>240)</sup> 何文敬，《我是谁？美国小说中的文化属性》，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2010，p.159。

忆录，记录了在中国26年的青春和到美国之后将近30年的生活。她经历过中国的文革，被选为江青电影的女主角，随着毛泽东的死亡以及四人帮的垮台，又成为四人帮的残渣余孽而被人唾弃指责。正值青春年少却体会到了人世间无尽的冷漠与绝望，当时的她认为自己就像是一颗已经被煮熟了的种子，再也没有生根发芽的可能。上帝在她面前关上窗户的同时，一次偶然的机，她得以赴美，从此开启了人生的另一扇门。从根本不会讲英文在机场海关面临被驱逐出境的窘境，到在美29年间出版了八部小说作品，从怀揣借来的500美金奋斗到今日的衣食无忧，不得不说闵安琪的真实生活经历恰恰向我们展现了美国梦的实现历程。“一位心理医生曾对我说过，一直写作和中国有关的东西，是因为我想念中国。她试图说服我，是写作为我提供了缓解思乡之情的一种方式。我起初否认了这种分析，但二十七年之后，我意识到心理医生并没有错”。<sup>241)</sup> (A psychiatrist once told me that the reason I wrote about China was that I missed China. She convinced me that writing offered me a way to cope with my homesickness. I denied the analysis at first, but after twenty-seven years I realized that the psychiatrist was not wrong.<sup>242)</sup> 闵安琪并不愿意承认自己一直用英语书写关于中国的作品是因为对原乡的思念，毕竟动荡的文革年代曾给她年轻的心带来过平生无法抹去的伤痛。可是最终她却不得不坦然接受医生的分析，证实自己的内心实际上一直是有那么一个角落留存给那个叫做“故乡”的地方。她也曾为了生计做过无数底层艰辛的工作，但她从来没有放弃人生的希望，一步步实践着自己的人生价值，最后终于走向了成功。“今天，人生意味着了解自己更多一些，和自己保持联系，促使自己进步，最重要的是，享受生活。煮熟的种子发芽了。它生出了根，更深了，更广了。我开出了花，也愈来愈茂盛，长成了参天大树”。<sup>243)</sup> (Today, life means getting to know myself more, staying in touch with myself, making improvements upon myself, and, most of all, enjoying life. The

---

<sup>241)</sup> 笔者译。

<sup>242)</sup> Anchee Min, *The Cooked Seed*, London: Bloomsbury, 2014, p.352.

<sup>243)</sup> 笔者译。

cooked seed sprouted. My root regenerated, deepened, and spread. I blossomed, thrived, and grew into a big tree.<sup>244)</sup>

如果说她的前半段人生充满了无尽的坎坷，中国大陆的政治大环境又使得那段人生完全不受个人掌控，来到美国之后的命运则是完全由闵安琪自己实现并最终走向成功的。最终就连煮熟的种子这般没有任何希望发芽的东西，都能生根发芽开花并长成大树，足以可见闵安琪回望美国梦的一步步实现，充满了无尽的欣慰与自豪。她虽然仍然一如既往地思乡，也挂念留在中国生活的老父亲，但是在美国的成功、女儿在美国的未来以及今后仍将在美国继续进行的生活使她从叛逆到接受逐渐完成了自我身份认同。

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认为，惟有通过客观理解每一个独特的民族认同(包括自我的认同与“他者”的认同)形成的历史过程与机制，才可能真正摆脱傲慢偏执的民族中心主义，从而寻求共存之道，寻求不同的“想象的共同体”之间的和平共存之道。<sup>245)</sup> 闵安琪也曾经极度困惑过，用英文进行创作着实为她带来了享誉美国文坛的名声，但如何才能真正被美国社会所接受，是不仅她一个人也是所有华人移民群体所要面临的问题，经历过混杂、抵抗与中和的不同方式，既保留中华文化中可以发扬光大的部分，又合理合法地与美国主流文化合流，才能创造符合美国华人后代现实生存状况的想像中的共同体。正如她在《煮熟的种子》(*The Cooked Seed*)结尾处所叙述的那样。

完成写作之后，我久久地漫步于山间。我爬上山的东面，沐浴在晨光中。清新的空气沁人心脾。后背挺直，再也没有一丝疼痛。幸福徜徉在我的每个细胞之中。《简爱》中我最喜爱的词句，映入脑海，‘我的灵魂跟你一样，我的心灵也跟你一样！…我现在不是通过常规、习俗和你说话，也不是以凡人的肉体和你说话，而是我的灵魂和你的灵魂在对话；我们的灵魂是平等的，就仿佛我们两人穿越坟墓，站在上帝的脚下，彼此平等！(笔者译)

---

<sup>244)</sup> Anchee Min, *The Cooked Seed*, London: Bloomsbury, 2014, p.359.

<sup>245)</sup>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p.17。

(After I finish writing, I take long walks in the hills. As I climb the east side of a hill, I am bathed in the morning sun. I feel fresh air in my lungs. My back is straight without pain. Happiness is in my every cell. Lines, my favorite from *Jane Eyre*, come to mind:

I have as much soul as you, -and full as much heart! ...I am not talking to you now through the medium of custom, conventionalities, nor even of mortal flesh: -it is my spirit that addresses your spirit; just as if both had passed through the grave, and we stood at God's feet, equal, -as we are! <sup>246)</sup>)

判断幸福的标准不是绝对的，因为幸福感本身就只是一个相对概念，每个个体对幸福的感受度不同，对满足感的体验也不尽相同。总体而言，长期的精神幸福与短暂的快乐不同，是经过长期的心理积淀和个体思想成熟后形成的对生命的期待。对于华人移民来说，在他国少受轻视，追求自由平等，人性和个性得到充分的理解与尊重，这些都是能够切实加强幸福感的重要因素。《简爱》中关于“灵魂彼此平等”的话语同时也道出了闵安琪的心声，作品的完成无疑使她感受到幸福，但生活在异乡真正的灵魂平等才是幸福的根源，也是她所执着于追求的一种理想状态。

在查建英作品《芝加哥重逢》中，当男主人公小边得知长久以来一直暗恋着的女性朋友小宁已有男友并在中国大陆即将结婚时，他一度对自己当初赴美决定产生了质疑，孤独、落寞的复杂情感无以复加，

我久久地伫立在湖边，看夜色缓缓地罩笼了芝加哥。孤独又一次爬满了我的心。

在这片陌生的海滩上，

曾有你熟悉的贝壳……

过往的喧腾的、离奇的夜，沉静的、温暖的夜，还有那些寒冷的、黑暗的夜晚，梦一般流过我的心头。也许，我当初不应该来美国？浩莽无际的湖水，寄托着一个巨大的问号。

---

<sup>246)</sup> Anchee Min, *The Cooked Seed*, London: Bloomsbury, 2014, p.361.

但我知道，我没有真正的悔恨和胆怯。我的心在寒风里，坚实地跳动着。我失去的美丽的一切，在世界的那一边沉着地存在着。和谐与温暖，在岁月里更加成熟。而我，应该沿着自己的路，朝星星闪耀的地方走去。<sup>247)</sup>

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小边终于又重新意识到自己其实根本就没有后悔过，岁月静好，信念坚实，他也将沿着自己希望和梦想的方向，一步步顽强地走下去。查建英生动的描写无疑反应出许多广大游子的心声，他们在异乡找不到根的感觉，无根的飘零感萦绕着他们；他们不管自己在异国的拼搏是成功还是失败，都会不时地回望自己出发的地方，质疑自己当初的选择，而当心态回夏平静以后，则又整装待发、重上征途，他们可能会心生抱怨，但却很少有人半途当逃兵。对于横跨中西文化与中外两国的人来说，他们无法同时直达两种文化中任何一个的中心，只能在故国文化与异域文化的夹缝中求生存，新产生出的能量促使他们在更大的自由空间里创造出一个想象中的共同体，也就是那个“星星闪耀的地方”，并且坚毅地继续前行。少数族裔话语相对于主流文化，一直处于边缘与劣势地位。这是无法否认的现实。而要使少数话语能够保留自己的民族精髓与特性，必须使其独特地位与价值得到认同。美国华人及其后裔，在移民初期面临孤立无援的处境，而内心不灭的希望与想象中的共同体激励着他们更真实、更自信地继续自己的生活。

---

<sup>247)</sup>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1，p.35。

## 第五章 美国华人小说创作与研究的启示

美国华人作家大致可以分为土生派和移居派两类。土生派华人作家有的是华人移民后裔，也有父母双方中的其中一方为华裔，而另一方为欧美裔的情况，这样的混血子女及他们的后代。这些作家生于美国，长于美国，生来即是美国公民具有美国国籍，他们自己也认同自己的美国人身份，正如汤亭亭在谈到自己的文化身份所提到的那样，“我出生在加州，所以我就是美国女人，我也是华裔美国人，但我并不是中国女人，我也从来没到过夏威夷之外的地方”。<sup>248)</sup> 但是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们家族中的中国传统文化背景，又使他们所创作的作品不可避免地充满了浓郁的东方神秘气息，吸引西方读者对东方文化的好奇心与求知欲。而移居派华人作家主要为后来移居到美国的群体，早期移居派作家大多为晚清政府官派留学出身，也有部分富裕家庭子女通过私人方式赴美学习；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中国国民党与美国的盟友关系以及之后台美关系的不断升温，赴美留学在台湾形成热潮，很多中期移居派作家都是留学美国的台湾学生；近年来，随着中美邦交正常化与改革开放大潮的推进，中国大陆赴美留学人数明显增加并呈持续增长态势，也有以经商、打工、投资、偷渡、政治避难等各种合法或非法方式前往美国并定居下来的移民。他们中有的选择在美国开始自己的文学创作生涯，可以归类为近期移居派作家。以往的移居者要么完全抛弃出发地语言与文化，自愿被同化；要么继续使用和继承出发地语言与文化，自愿被孤立。他们大多追求归属某一特定区域的身份认同，而今日的移居者，具有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一种移动式身份认同，同时他们对待语言和文化的态度与情形也变得更加复杂化了。<sup>249)</sup>

现今学界对美国华人文学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即对美国华人华

<sup>248)</sup> Maxine Hong Kingston, "Cultural Mis-readings by American Reviewers", Guy Amirthanayagam ed. *Asian and Western Writers in Dialogue: New Cultural Identities*. London: Macmillan Ltd, 1982, p.64.

<sup>249)</sup> 김혜준, 〈캐나다화예작가협회(加华作协) 단편소설의 특징과 의의 — 캐나다 화인화문문학의 의의와 과제〉, 《중국현대문학》 제86집, 서울: 중국현대문학학회, 2018, p.209.

文文学的研究与美国华人英文文学的研究。本论文并没有以美国华人文学中知名的汤亭亭、谭恩美、任璧莲等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为研究对象，也没有选择早先台湾留学生文学派中耳熟能详的於梨华、白先勇、聂华苓等作家，而有意对中国大陆八九十年代赴美并开始文学创作的这类近期移居派作家进行解读，并对这类创作群体中的华人华文作家查建英、严歌苓、艾米的小说作品与华人英文作家哈金、闵安琪、李翊云的小说作品进行对照分析。

有些华人华文作家创作成果丰硕，并在中国大陆、港澳台及世界华语圈地区享有广泛的声誉，但鉴于语言方面的亦或是意识形态方面的特殊性，无法得到英语圈读者与评论界的关注；有些华人英文作家即使在国际文坛频频获奖，也在华语圈地区少有问津，而英语圈评论界除了高歌他们作品中东方化的异域特征以外，对作品语言以及作品本身的论述与评价也并不多见。例如，华人华文作家中的代表人物严歌苓，在中国大陆与台湾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频频斩获各种华语文坛奖项，其优秀文学作品也相继被改编成影视作品为更多人所熟知。她的有些作品虽被译成英文介绍给英语圈读者，但却未能产生如在华语文坛那般的影响力。笔者也曾对哈金、闵安琪和李翊云的作品研究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通过对互联网上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时发现，除了书籍介绍，书评、个人访谈以及中国学者对他们作品的研究，很少有关于西方学者对他们英语创作水平的评价。西方学者一致肯定他们对“中国故事”的叙述，因为那恰恰是他们所不熟悉的和所好奇的。这就使得华人英文文学只能在夹缝中求得发展，既可悲又无奈，更促使笔者对其进行深入细致的探讨与对照分析。

在对照华人华文作品与华人英文作品时也不难发现，不管是华人华文小说还是华人英文小说，作品中对中国大陆主题的叙述，对女性的不公正对待和悲惨命运大多缘起于大陆语境里的中华旧文化旧习俗，批判旧习、争取男女平权成了大部分创作的主题。反观对美国移民故事的描写中，种族与性别被双重边缘化的华裔女性，在家中受到父权夫权的压制，社会上又有来自白人男权社会中的不公对待，伤害是种族与性别双重的。华人华文小说在讲述这些故事时，

立场更坚决彻底，描写也更鲜明细致；而华人英文小说在讲述这些故事时，相对于种族与阶级他者化来说，对女性的歧视不平等大多只作虚掩，是一掠而过、隐晦不透明的。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之后开始移民至他国的这批华人作家，无论是华人华文作家还是华人英文作家，他们的作品很多都是以文革为主题，或是以文革作为时代背景。他们对文革的描述有的比较露骨，有的比较含蓄，但都必须顺应读者、出版商以及主流意识形态的潮流趋势。除了文革给整个中国社会及知识分子群体带来的不可弥补的负面影响，一九八九年天安门事件的发生，从一开始单纯的学生运动最终演变成激烈的政治悲剧，不仅使不少政治和知识精英流亡他国，也成为影响中国在整个世界舞台上国际形象的分水岭。受天安门事件的影响，很多西方国家与中国的外交关系一度紧张，并开始掀起对中国的一系列政治批判。这个至今仍深刻影响着中国的民主运动，在很多移居他国的华人作家笔下都有所涉及，但在中国大陆已成为“失语”的禁忌话题，再也无法进行公开的探讨。

跨国移居作家的创伤叙事，如果用英文所写，在中国以外地区出版发行，则不需过多担忧大陆政治气氛的影响，但也不得不费力甚至卖弄东方元素取悦西方读者。对于他们来说，要想使自己的声音被公众听见并被欣赏，成名是首要目标，只有得到广泛认可，今后才更有希望写自己想写的题材与作品。哈金即是如此，在写了很多包含东方元素的作品之后，近期开始推出描写跨国移居者来到美国之后生活片段的作品《自由生活》，和描写在美国纽约新中国城法拉盛形形色色华人新移民的《落地》。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哈金自认为《自由生活》是他至今最满意的长篇小说，却并没有得到西方评论界的青睐，美国最优秀的小说家之一约翰·厄普代克(John Updike)曾高度评价过哈金的《等待》等作品，但却公开表示对《自由生活》作品的失望，评价其为“一个相对来说粗笨和令人不舒服的作品”。<sup>250)</sup> 这表明，从对东方元素叙事转而投向美国生活

---

<sup>250)</sup> His new novel, "A Free Life" is a relatively lumpy and uncomfortable work. *Nan, American Man* by John Updike, *The New Yorker*, Nov.25, 2007.



叙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失去了吸引西方读者的噱头，自然也很难得到西方评论界的青睐。本论文意识到华人作家们在创作中的各种极限，将继续关注像哈金这样的作家今后将如何积极发出自己的声音。

倘若华人作家用中文书写创伤叙事，又可分作大陆出版发行和非大陆出版发行(如新加坡、台湾、香港、其他非中国大陆国家或地区)两类，通过大陆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作品，则不得不考虑大陆读者的接受程度以及对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弘扬推进，对某些敏感题材与内容只能规避隐匿；相反如果是在新加坡、台湾、香港或其他非大陆出版社进行出版发行，则要灵活自由不少，写作的自由度也相应有所提升。查建英后来即选择在香港发表并出版她的文学作品。她赴美留学时间较早，之前所写的关于留学生生活的作品使她已经在中國大陸文坛积累了较高的人气与影响力。但亲历天安门事件的现场，心灵上的冲击使她毫不犹豫地选择与中文书写决裂，“我再用中文写作，为了在中国发表而束缚我自己，我得写出多么虚伪的东西啊。在后来认识一些香港朋友之前，我都没考虑过还可以在香表”。<sup>251)</sup>

美国的华人华文小说将华语读者作为预设读者，这就决定了华人华文作家大多描写的是对自我命运、历史文化、身份认同等主题的思考。美国的华人英文作品是写给英语读者看的，而这就决定了除了对他们出发地历史文化、故国回望主题描写的同时，还需兼顾满足英语圈读者的喜好需求与读者期待。对于美国社会中那些比较敏感的政治话题与社会诟病，华人英文作家通常会保持缄默，他们所持立场也与白人主流社会所持立场基本一致。反之，华人华文作家们在这个问题上，拥有更多的表述自由和更大的发挥空间，甚至可以对很多社会诟病冷嘲热讽，因为毕竟他们作品的预设读者群都是懂中文的读者而非英语原语读者。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变成了某种程度上的“失语者”，而早期中期近期移居派作家的作品中对自己祖国的描述，有的来自于自己离开出发地时的故国想象，也有来自于移居美国后进行反思的故国回望。将华人华文小说作

---

<sup>251)</sup> 张洁平，《专访查建英：对我来说，现在的转折点很不幸》，北京：端传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80817-mainland-zhajianying/>

品与华人英文小说作品进行对照分析时不难看出，华人华文小说中对少数族裔的描写更直接、更大胆，而华人英文小说中即使出现相关的描述，也是隐晦地、暗暗地流露出这方面的情感。

除了上述华人华文小说作品与华人英文小说作品通过对比之后总结出的一系列差异性，华人英文小说自身还存在如下独特性特征。首先，在创作过程中，由于英语并非是华人英文作家的母语，他们写作的语言相对于母语作家来说，比较浅显，大多使用通俗的英语语言，鲜有任何高难度的词汇，和母语为英语的作家或土生派华人后裔作家在创作语言层次上有一定的差距。但语言方面的劣势似乎也并非一无是处，并不纯正规范化的英语，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反而能够消解英语作为语言的霸权地位，给少数族裔更好的发声机会。其次，华人英文作品的情节大多结合中国故事，在此基础上进行再创造，丰富的中国经验无疑为他们的写作行为提供了创作的源泉，但有的相对牵强附会，给人以胡乱拼凑的感觉。如若不是面向西方读者，而是译成中文在中国大陆出版的话，应该具有一定的难度和挑战性。有时对中国文化历史的滥用或是政治人权的过度评述与批判，也会引起某些大陆中文读者的反感，指责他们随意擅自使用族裔标签去吸引西方读者的关注。在族裔特征的阅读期待下，西方读者明显忽略了华人英文作品本身所试图传达的丰富文化含义。这似乎也成了华人英文作家创作上的局限性所在，如何突破瓶颈状态寻找创作的新境界和新高度，是华人英文作家们今后所需面临的课题。再次，有些美国主流作家在作品中碍于舆论压力、不敢直接进行论述的主题，例如性别、种族、阶级等，华人英文作家因其作为少数族裔群体成员的特殊性和便利，亦或是抱着无知者无畏的态度，勇于大胆探讨，反而更有利于实现创作上的自我突破。因此，弱势群体并不总是只能发出孱弱的呐喊，苍白无力，有时也能利用自身的特性，化短处为长处。

现今的很多华人移居者都已经在美国打下夯实的社会根基，甚至超过某些美国土生白人，出人头地，跃为社会精英。随着国际形势的改变，再也不会重

演几百年前华工出苦力为美利坚修铁路任人盘剥的一幕，取而代之的有一掷千金为子女在纽约城市中心学区购买豪宅的中国父母。若要用完全相同的后殖民文化思维去分析与与时俱进的新情形，还需深思。同时，中美两国之间日益变化的权利话语关系，也决定了在对文学作品进行分析的同时，不应该忽视各种文化立场之间的差异，并采取与之相应的策略。

本论文对比华人华文小说与华人英文小说，通过对二者之间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分析，意识到今后的研究必须要突破华人与中国(大陆)、华人文学与中国文学的界域束缚，主张在华人-跨国移居者-人类，华人文学-跨国移居者文学-世界文学范畴内进行考察，超越华人文学本身的研究。从华文文学上升到21世纪跨国移居者文学，关注其具有的少数文学意义及今后能够迸发出的文学可能性。1980-2010年的31位诺贝尔获奖作家除有8人例外，其余23人都有多元文化混杂的特点，他们的创作也极具相似之处：除了有双语文化背景，都来自于欠发达地区或属于弱势群体，都具有自愿或强制性的流浪体验，都具备自觉的交流和整合的努力。<sup>252)</sup> 诺贝尔获得者库切，“作为思想上的流亡者，带着异乡人的边缘身份，获得一种精神上的自由立场，形成了他特有的超验他者”。<sup>253)</sup>他并没有自暴自弃，而是完成了自身从离散者到世界公民的转型，他的作品更加注重对边缘化的他者进行描写，为我们今后的研究开创了新的空间，“他的作品是中心与边缘的对话，在对话中，他也进一步将人类加以边缘化。……他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有希望的后殖民主义研究方向。在目前仍旧存在着不平等的态势中，为未来的平等寻找机会，从而引导我们带着更广泛的自由度，更乐观、更加多元地建构一个新型共同体”。<sup>254)</sup>而这些特征也无不与本文中的研究对象美国华人小说作家相吻合，他们从不放弃对人性的永恒追求，一步步实现从离散者到世界公民的转换，经历东西方两种不同文化的冲击与融合，在第三空间建构起多元文化中想象的共同体，完成独特文化身份认同

252) 温越、陈召荣编著，《流散与边缘化：世界文学的另类价值关怀》，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1，p.23。

253) 王敬慧，《永远的流散者—库切评传》，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p.308。

254) 王敬慧，《永远的流散者—库切评传》，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p.308。

的自我建构，即二十一世纪跨国移居者独有的移动式动态身份认同。越来越多具有跨国移民经验的作家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如库切、奈保尔、高行健等等，美国华人小说作家运用中文及英文写作，终有机会也可能登上同样的历史舞台。



## [参考文献]

### 1. 主要小说文本

- Anchee Min, *Katherine*, New York: Berkley Books, 2001.
- Anchee Min, *Becoming Madame Mao*, London: Allison & Busby Limited, 2001.
- Anchee Min, *Wild Ginger*, New York: Mariner Books, 2004.
- Anchee Min, *Red Azelea*,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6.
- Anchee Min, *Pearl of China*, London: Bloomsbury, 2011.
- Anchee Min, *The Cooked Seed*, London: Bloomsbury, 2014.
- Geling Yan, *The Banquet Bug*, New York: Hyperion East, 2006.
- Ha Jin, *Ocean of Words Army Stori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8.
- Ha Jin, *In the Pond*,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0a.
- Ha Jin, *Waiting*,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0b.
- Ha Jin, *The Bridegroom: Stori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1.
- Ha Jin, *The Crazyed*,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4.
- Ha Jin, *War Trash*,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5.
- Ha Jin, *A Fre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7.
- Ha Jin, *The Writer as Migra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 Ha Jin, *A Good Fall*,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10.
- Ha Jin, *Nanjing Requiem: A Novel*,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11.
- Ha Jin, *A Map of Betrayal*,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15.
- Ha Jin, *The Boat Rocker*,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17.
- Yiyun Li, *A Thousand Years of Good Prayers*,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6.
- Yiyun Li, *The Vagrants*,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10.
- Yiyun Li, *Gold Boy, Emerald Girl*,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10.
- Yiyun Li, *Kinder Than Solitude*,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15.
- Yiyun Li, *Dear Friend, from My Life I Write to You in Your Life*,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18.
- 艾米, 《山楂树之恋》,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 艾米, 《欲》, 沈阳: 万卷出版社, 2010。
- 艾米, 《小情敌》,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1。
- 艾米, 《致命的温柔》,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2。
- 艾米, 《其实我是爱你的》,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2。
- 艾米, 《同林鸟》,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2。

艾米,《想爱就爱》,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2。  
艾米,《我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4。  
艾米,《等你爱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  
艾米,《完美告别》,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  
艾米,《绝不离婚》,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6。  
哈金,《落地》,台北:时报文化,2010。  
哈金,《落地》,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2。  
严歌苓,《花儿与少年》,北京:昆仑出版社,2004。  
严歌苓,《吴川是个黄女孩》,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严歌苓,《赴宴者》,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严歌苓,《也是亚当,也是夏娃》,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  
严歌苓,《扶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严歌苓,《少女小渔》,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严歌苓,《老师好美》,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  
严歌苓,《寄居者》,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  
严歌苓,《芳华》,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  
查建英,《丛林下的冰河》,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0。  
查建英,《到美国去!到美国去!》,北京:作家出版社,1991。  
查建英,《留美故事》,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03。

## 2. 主要小说文本的译作

哈金,金亮译,《新郎》,台北:时报文化,2001。  
哈金,卞丽莎、哈金译,《好兵》,台北:时报文化,2003。  
哈金,黄灿然译,《疯狂》,台北:时报文化,2004。  
哈金,季思聪译,《自由生活》,台北:时报文化,2008。  
哈金,明迪译,《在他乡写作》,台北:联经出版,2010。  
哈金,季思聪译,《南京安魂曲》,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1。  
哈金,王瑞芸译,《小镇奇人异事》,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3。  
哈金,汤秋妍译,《背叛指南》,台北:时报文化,2014。  
哈金,金亮译,《等待》,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15a。  
哈金,金亮译,《等待》,台北:时代文化,2015b。  
哈金,金亮译,《池塘》,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c。  
哈金,金亮译,《池塘》,台北:时报文化,2015d。  
哈金,季思聪译,《战废品》,台北:时报文化,2015e。

哈金, 金亮译, 《新郎》,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5f.

哈金, 金亮译, 《折腾到底》, 台北: 时报文化, 2017.

### 3. 学位论文

蔡晓惠, 《美国华人文学中的空间形式与身份认同》,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4.

丰云, 《论华人新移民作家的飞散写作》, 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

关合凤, 《东西方文化碰撞中的身份寻求—美国华裔女性文学研究》, 河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2.

胡学杏, 《论哈金小说的生命意识》, 温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5.

李思捷, 《身份书写与跨文化心态透视—二十世纪末海外华人非母语(英语)文学写作研究》, 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3.

李燕, 《跨文化视野下的严歌苓小说研究》, 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刘增美, 《族裔性欲文学性之间—美国华裔文学批评研究》, 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1.

吕红, 《追索与建构: 论海外华人文学的身份认同》,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弥沙, 《美国华裔文学批评的嬗变: 族裔性、文学性、世界性》, 黑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6.

默崎, 《美华文学和“美国梦”叙事研究》, 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7.

沈楠, 《哈金笔下东方主义话语的呈现》, 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王凯, 《多元文化主义语境下的当代美国华裔文学》,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5.

汪倩秋, 《哈金长篇小说中的“边缘人”书写》, 西南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4.

王杨, 《哈金〈等待〉中的东方主义建构》, 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3.

杨华, 《二十世纪美国华人文学中的中国形象》, 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詹乔, 《论华裔美国英语叙事文本中的中国形象》, 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

周聚群, 《“红色”中国的“杂色”呈现—论海外华文/华人小说中的“文革”书写》, 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4. 期刊论文

김혜준, <한국의 중국현대문학 학위논문 및 이론서목록>, 《중국현대문학》 No.52, 서울: 한국중국현대문학학회, 2010, pp. 225-246.

김혜준, <화인화문문학연구를 위한 시론>, 《중국어문논총》 Vol. 50, 서울: 중국어문연구회, 2011, pp. 77-116.

김혜준, <시논폰문학(Sinophone Literature), 경계의 해체 또는 재획정>, 《중국현대문학》 No.80, 서울: 한국중국현대문학학회, 2017, pp. 73-105.

- 김혜준, <시노폰문학, 세계화문문학, 화인화문문학—시노폰문학(Sinophone Literature) 주장에 대한 중국 대륙 학계의 긍정과 비판>, 《중국어문논총》 Vol. 80, 서울: 중국어문연구회, 2017, pp. 329-357.
- 김혜준, <캐나다화에작가협회(加华作协) 단편소설의 특징과 의의 — 캐나다 화인화문문학의 의의와 과제>, 《중국현대문학》 제86집, 서울: 중국현대문학학회, 2018년, pp. 193-220.
- Carol Severino, “Avoiding Appropriation”, *ESL Writers: A Guide for Writing Center Tutors*, Vol. 2, Portsmouth, NH: Boynton/Cook, 2009, pp. 48-59.
- Louis J. Parascandola and Rajul Punjabi,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Discourses and Pedagogies*, Vol. 8, 2017, pp. 43-61.
- 陈爱敏, <个人记忆与历史再现—谈哈金的流散身份和文革书写>,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4卷第6期, 徐州: 徐州师大学报编辑部, 2008, pp. 48-51.
- 陈广兴, <自由的写作?—华裔美国作家哈金的悖论>, 《中国比较文学》2009年第3期(总第76期), 上海: 《中国比较文学》杂志社, 2009, pp. 80-89.
- 陈国恩, <从“传播”到“交流”—海外华文文学研究基本模式的选择>, 《华文文学》2009年第1期(总第90期), 汕头: 《华文文学》编辑部, 2009, pp. 5-11.
- 陈国恩, <海外华文文学不能进入中国现当代文学史>,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0年第1期, 北京: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编辑部, 2010, pp. 112-117.
- 陈涵平, <试论北美新华文文学的研究价值>, 《中国比较文学》2006年第3期(总第64期), 上海: 中国比较文学学会, 2006, pp. 93-101.
- 陈慰萱, <困惑与选择: 在两个世界之间—美籍华人女作家查建英、谭爱梅、於梨华小说分析>, 《国外社会科学》1997年第5期, 北京: 《国外社会科学》编辑部, 1997, pp. 37-44.
- 戴月红, <镜像: 读者为它者和作者为它者—李翊云的小说和写作>, 《当代文坛》2013年第3期, 成都: 四川省作家协会, 2013, pp. 76-80.
- 董雯婷, <Diaspora: 流散还是离散?>, 《华文文学》2018年第2期(总第145期), 汕头: 《华文文学》编辑部, 2018, pp. 46-51.
- 樊义红, <《想象的共同体》对文学研究的意义探析>, 《咸阳师范学院学报》第28卷第3期, 咸阳: 咸阳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 2013, pp. 92-95.
- 冯元元, <关注小人物命运, 书写文化差异—评华裔女作家李翊云和她的短篇小说创作>, 《博览群书》2015年第2期,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5, pp. 86-89.
- 郭群, <文化身份认同危机与异化—论查建英的《到美国去!到美国去!》>,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9卷第5期, 沈阳: 东北大学学报编辑部, 2007, pp. 461-465.
- 胡贤林、朱文斌, <华文文学与华人文学之辩—关于华文文学研究转向华人文学的反思>,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1卷第3期, 合肥: 安徽大学学报编辑部, 2007, pp. 66-70.



- 黄万华,〈百年海外华文文学的整体性研究〉,《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5卷第3期,太原:山西大学学报编辑部,2012,pp. 121-126。
- 黄瑶、向颖,〈中国经验的“异语表达”——论严歌苓英文小说《赴宴者》〉,《重庆教育学院学报》第25卷第5期,重庆:重庆教育学院学报编辑部,2012,pp. 74-77。
- 金惠俊,〈试论华人华文文学研究〉,《香港文学》第341期,香港:香港文学出版社,2013年5月,pp. 18-26。
- 金惠俊著,梁楠译,〈华语语系文学,世界华文文学,华人华文文学〉,《东华汉学》第29期,台湾花莲:东华大学,2019年6月,pp. 301-332。
- 康正果,〈告别疯狂——评哈金的小说《疯狂》〉,《华文文学》2006年第2期(总第73期),汕头:《华文文学》编辑部,2006,pp. 5-9。
- 李冰,〈李翊云小说中异化与归化的语言策略〉,《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第31卷第10期,南京: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2015,pp. 81-86。
- 李静,〈困境中的人——获得语中国女作家李翊云小说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年第4期(总第212期),成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编辑部,2009,pp. 269-273。
- 李庆,〈论《疯狂》的悲剧意识〉,《忻州师范学院学报》第27卷第4期,忻州:忻州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2011,pp. 29-32。
- 李小海,〈对《喜福会》中“自我”与“他者”的东方主义解读〉,《电影文学》2010年第4期,长春:《电影文学》编辑部,2010,pp. 131-132。
- 李杨,〈“华语语系”与“想象的共同体”:解构视域中的“中国”认同〉,《华文文学》2016年第5期(总第136期),汕头:《华文文学》编辑部,2016,pp. 76-91。
- 刘登翰,〈关于华文文学几个基础性概念的学生清理〉,《文学评论》2004年第4期,北京:《文学评论》编辑部,2004,pp. 149-155。
- 刘俊,〈论美国华文文学中的留学生题材小说——以於梨华、查建英、严歌苓为例〉,《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第37卷(总第138期),南京: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2000,pp. 30-38。
- 刘俊,〈“他者”的存在和“身份”的追寻——美国华文文学的一种解读〉,《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40卷第5期(总155期),南京: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2003,pp. 102-110。
- 刘俊,〈第一代美国华人文学的多重面向——以白先勇、聂华苓、严歌苓、哈金为例〉《常州工学院学报》(社科版)第24卷第6期,常州:常州工学院学报编辑部,2006,pp. 15-20。
- 刘俊,〈“华语语系文学”的生成、发展与批判——以史书美、王德威为中心〉,《文艺研究》2015年第11期,北京:《文艺研究》编辑部,2015,pp. 51-60。
- 刘俊,〈“世界华文文学”/“华语语系文学”视野下的“新华文学”〉,《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16年第12期(总第215期),广州:暨南学报编辑部,2016,pp. 2-9。

- 吕银平, <评艾米的《山楂树之恋》>, 《湖北函授大学学报》第24卷第5期, 武汉: 湖北函授大学学报编辑部, 2011, pp. 117-118。
- 吕晓琳, <构筑想象中的共同体—论《喜福会》中的文化身份认同>, 《现代语文》2010年11月上旬刊, 曲阜: 现代语文杂志社, 2010, pp. 158-160。
- 吕晓琳, <论林语堂与鲁迅散文风格之别>, 《文学教育》第九期, 武汉: 文学教育杂志社, 2011, pp. 68-70。
- 苗颖, <“混杂性”概念在后殖民语境中的植入及内涵衍变>,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9卷第6期, 2013, pp. 202-206。
- 缪菁, <离散批评与文化身份认同的持续性策略>, 《学术论坛》2014年第11期(总第286期), 南宁: 广西社会科学院, 2014, pp. 110-114。
- 饶芃子、费勇, <论海外华文文学的命名意义>, 《文学评论》1996年第1期, 北京: 《文学评论》编辑部, 1996, pp. 31-38。
- 饶芃子, <“世界华文文学联合会”成立感言>, 《华文文学》2007年第3期(总第80期), 汕头: 《华文文学》编辑部, 2008, p.5。
- 饶芃子, <海外华文文学在中国学界的兴起及其意义>, 《华文文学》2008年第3期(总第86期), 汕头: 《华文文学》编辑部, 2008, pp. 5-10。
- 钱超英, <自我、他者与身份焦虑—论澳大利亚新华人文学及文化意义>,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第22卷第4期, 广州: 暨南学报编辑部, 2000, pp. 4-12。
- 钱翰, <“华语语系文学”: 必也正名乎>, 北京: 《文艺报》文学评论版, 2017, 8月4日。
- 王德威, <文学行旅与世界想象: 华文作家在哈佛>, 台北: 《联合报》·联合副刊, 2006, 7月8-9日。
- 王德威, <华语语系文学: 边界想象与越界建构>,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第46卷(总203期), 广州: 中山大学学报编辑部, 2006, pp. 1-4。
- 王虹, <性别、种族、阶级与女性解放>, 《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五期, 成都: 《社会科学研究》杂志社, 2010, p.100。
- 吴秀明, <“文化中国”视域下的世界华文文学史料>, 《文艺研究》2015年第7期, 北京: 《文艺研究》编辑部, 2015, pp. 55-65。
- 史书美, <全球的文学, 认可的机制>, 纪大伟译, 台北: 《清华学报》新34卷1期, 2004, pp. 1-29。
- 史书美, <何谓华语语系研究?>, 台北: 《文山评论: 文学与文化》第九卷第二期, 2016, pp. 105-123。
- 向忆秋, <华裔美国文学·美国华文文学·美国华人文学·旅美华人文学>, 《华文文学》2008年第5期(总第88期), 汕头: 《华文文学》编辑部, 2008, pp. 54-59。
- 叶子, <再说“看”与“被看”—鲁迅、李翊云或围观的阴影>, 《南方文坛》2016年第1期, 南宁: 《南方文坛》杂志社, 2016, pp. 27-30。

- 曾镇南, <评查建英的留美故事>, 《小说评论》1990年第4期, 西安:《小说评论》杂志社, 1990, pp. 3-10。
- 张长青, <论北美新移民作家的本土书写—以严歌苓、查建英为例>,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年第3期, 连云港: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编辑部, 2009, pp. 37-40。
- 张海燕、赵静春、毛海涛, <“等待”中的女性他者>,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18年第1期, 哈尔滨:《文化创新比较研究》杂志社, 2018, pp. 42-43。
- 张龙海、张武, <新世纪中国大陆美国华裔文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2017年第5期, 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2017, pp. 24-38。
- 赵宁, <闵安琪性别再现中领受与反拨的书写—以《红杜鹃》为例>, 《洛阳师范学院学报》第32卷第9期, 洛阳:洛阳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 2013, pp. 51-56。
- 赵稀方, <从后殖民理论到华语语系文学>, 《北方论丛》2015年第2期(总第250期), 哈尔滨:《北方论丛》编辑部, 2015, pp. 31-35。
- 周冰心, <迎合西方全球想象的“东方主义”—近年来海外“中国语境”小说研究>, 《华文文学》2006年第1期(总第72期), 汕头:《华文文学》编辑部, 2006, pp. 41-68。
- 周亚萍, <论闵安琪《狂热者》中的文革叙事>, 《攀枝花学院学报》第31卷第6期, 攀枝花:攀枝花学院学报编辑部, 2014, pp. 47-55。
- 朱崇科, <“华语语系”中的洞见与不见>, 北京:《文艺报》文学评论版, 2017, 8月4日。

## 5. 中文专著

- 爱德华·W·萨义德, 单德兴译, 《知识分子论》, 北京:三联书店, 2002。
- 爱德华·W·萨义德, 李琨译, 《文化与帝国主义》, 北京:三联书店, 2003。
- 爱德华·W·萨义德, 王宇根译, 《东方学》, 北京:三联书店, 2009。
-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吴睿人译,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彼得·V·齐马, 范劲、高晓倩译, 《比较文学导论》,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9。
- 潮龙起, 《美国华人史(1848-1949)》,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0。
- 陈公仲, 《离散与文学:陈公仲选集》, 广州:花城出版社, 2012。
- 陈涵平, 《北美新华文文学》,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6。
- 陈晓晖, 《当代美国华人文学中的“她”写作—对汤亭亭、谭恩美、严歌苓等几位华人女作家的多面分析》,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7。
- 陈义华, 《后殖民知识界的起义—庶民学派研究》,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 陈志红, 《反抗与困境: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在中国》, 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2006。
- 程爱民, 《美国华裔文学研究》,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程爱民、邵怡、卢俊，《20世纪美国华裔小说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程爱民、赵文书主编，《跨国语境下的美洲华裔文学与文化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Elaine H. Kim，《亚裔美国文学：作品及社会背景介绍》，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6。
- 方红，《完整生存—后殖民英语国家女性创作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 弗朗兹·法农著，万冰译，《黑皮肤，白面具》，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 何文敬，《我是谁？美国小说中的文化属性》，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2010。
- 胡月宝，《鱼尾狮与鱼尾狮旁的花木兰：当代新加坡华文文学论文选》，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黄桂友、吴冰，《全球视野下的亚裔美国文学》，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
- 黄晖、周慧，《流散叙事与身份追寻：奈保尔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
- 黄锦树，《马华文学与中国性》，台北：麦田出版，2012。
- 黄秀玲著，詹乔、蒲若茜、李亚萍译，《从必需到奢侈：解读亚裔美国文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 佳亚特里·斯皮瓦克著，陈永国、赖立里、郭英剑主编，《从解构到全球化批判：斯皮瓦克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李凤亮，《彼岸的现代性—美国华人批评家访谈录》，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李贵苍，《文化的重量：解读当代华裔美国文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
- 李秀立，《作为文化和政治批评的文学：斯皮瓦克的文学政治观研究》，北京：新华出版社，2012。
- 李亚萍，《故国回望：20世纪中后期美国华文文学主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 李应志，《解构的文化政治实践—斯皮瓦克后殖民文化批评研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
- 李有成、张锦忠，《离散与家国想像—文学与文化研究集稿》，台北：允晨文化，2010。
- 李琄，《美国早期戏剧与电影中的中国人形象》，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 林树明，《多维视野视野中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刘芳，《翻译与文化身份—美国华裔文学翻译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 刘禾，《跨语际实践》，宋伟杰等译，北京：三联书店，2008。
- 刘建喜，《从对立到糅合：当代澳大利亚文学中的华人身份研究》，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0。
- 刘俊，《世界华文文学整体观》，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
- 刘葵兰，《变换的边界—亚裔美国作家和批评家访谈录》，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
- 刘小新，《华文文学与文化政治》，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11。
- 陆薇，《走向文化研究的华裔美国文学》，北京：中华书局，2007。

- 罗伯特·J·C·Young著，容新芳译，《后殖民主义与世界格局》，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
- 倪立秋，《新移民小说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 蒲若茜，《族裔经验与文化想象：华裔美国小说典型母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 钱锁桥，《华美文学：双语加注编目》，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1。
- 饶芃子，《思想文综》(第9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5。
- 饶芃子，《流散与回望—比较文学视野中的海外华人文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7。
- 饶芃子、莫嘉丽，《边缘的解读：澳门文学论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饶芃子、杨匡汉，《海外华文文学教程》，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9。
- 饶芃子，《华文流散文学论集》，上海：夏旦大学出版社，2011。
- 任一鸣，《后殖民：批评理论与文学》，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
- 融融、陈瑞琳，《一代飞鸿—北美中国大陆新移民作家短篇小说精选述评》，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8。
- 单德兴，《重建美国文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单德兴，《故事与新生：华美文学与文化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
- 单德兴，《他者与亚美文学》，台北：中央研究院欧美研究所，2015。
- 石平萍，《当代美国少数族裔女作家研究》，成都：成都时代出版社，2007。
- 史书美，《视觉与认同：跨太平洋华语语系表述·呈现》，杨华庆译，蔡建鑫校订，台北：联经出版，2013。
- 史书美，《反离散：华语语系研究论》，台北：联经出版，2017。
- 宋炳辉，《弱势民族文学在中国》，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唐蔚明，《显现中的文学：美国华裔女性文学中的跨文化变迁》，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0。
- 王德威，《想像中国的方法：历史·小说·叙事》，北京：三联书店，1998。
- 王德威，《当代小说二十家》，北京：三联书店，2006。
- 王德威，《根的政治，势的诗学：华语论述与中国文学》，高雄：国立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
- 王德威，《华夷风起：华语语系文学三论》，高雄：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2015。
- 王德威、高嘉谦、胡金伦编，《华夷风：华语语系文学读本》，台北：联经出版，2016。
- 翁弈波，《编余拾论—海外华文文学评论及其他》(上)，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6。
- 王光林，《错位与超越—美、澳华裔作家的文化认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
- 王建会，《性别与种族政治：华裔美国女性文学作品研究》，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11。
- 王敬慧，《永远的流散者—庠切评传》，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王晓初、朱文斌，《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第五辑)，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9。

- 王兆胜,《林语堂—两脚踏中西文化》,北京:文津出版社,2005。
- 王宗法,《山外青山天外天—海外华文文学综论》,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
- 吴冰、王立礼主编,《华裔美国作家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
- 吴冰、张子清主编,《亚/华裔美国文学译丛》,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11。
- 吴冰,《亚裔美国文学导读》,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2。
- 温越、陈召荣编著,寇瑞娟,〈后殖民主义视域下的边缘话语与边缘文学〉,《流散与边缘化:世界文学的另类价值关怀》,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1。
- 肖薇,《异质文化语境下的女性书写—海外华人女性写作比较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5。
- 徐颖果,《美国华裔文学选读》(第二版),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a。
- 徐颖果,《跨文化视野下的美国华裔文学—赵健秀作品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b。
- 徐颖果,《离散族裔文学批评读本:理论研究与文本分析》,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
- 薛玉凤,《美国华裔文学之文化研究》,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
- 严敏,《在文学的现场—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在中国大陆文学期刊中的传播与建构(1979—2002)》,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 尹晓煌、徐颖果主译,《美国华裔文学史》(中译本),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
- 张德明,《流散族群的身份建构—当代加勒比英语文学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
- 张龙海,《属性和历史:解读美国亚裔文学》,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
- 张龙海,《透视美国华裔文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
- 张其学,《后殖民主义语境中的东方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张琼,《从族裔声音到经典文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 张跣,《赛义德后殖民理论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 赵文书,《和声与变奏—华美文学文化取向的历史嬗变》,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
- 赵稀方,《后殖民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周蕾,《写在家国之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
- 朱崇科,《华语比较文学:问题意识及批评实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
- 朱立立,《身份认同与华文文学研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
- 朱文斌,《跨国界的追寻—世界华文文学诠释与批评》,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 朱文斌,《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第三辑),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6。
- 朱小雪,《外国人眼中的中国形象及华人形象研究》,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11。
- 庄园,《文化的华文文学—华文文学研究方法论争鸣集》,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6。

## 6. 非中文专著

- 왕더웨이, 김혜준 옮김, 《시노폰담론 중국문학: 현대성의 다양한 목소리》, 서울: 학고방, 2017.
- Abdul R. JanMohamed and David Lloyd, *The Nature and Context of Minority Discour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Deleuze & Guattari, translated by Dana Polan, forwarded by Reda Bensmala, *Kafka: Toward a Minor Literatur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 Douglas Robinson, *Translation and Empire: Postcolonial Theories Explained*,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7.
- Francoise Lionnet & Shu-mei Shih, *Minor Transnationalism*,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In Other World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Maxine Hong Kingston, "Cultural Mis-readings by American Reviewers", Guy Amirthanayagam ed. *Asian and Western Writers in Dialogue: New Cultural Identities*. London: Macmillan Ltd, 1982.
- Shu-mei Shih, *Visuality and Identity: Sinophone Articulations across the Pacific*, California Press, 2007.
- Shu-mei Shih, Chien-hsin Tsai and Brian Bernards, *Sinophone Studies: A Critical Rea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3.

# 미국화인소설에 나타난 이중적 타자성 및 문화적 정체성

## - 1980년대 이후의 화인화문소설과 화인영문소설을 중심으로

여 효 립

부산대학교 대학원 중어중문학과

### 초 록(韩文摘要)

글로벌 시대의 중요한 특징 중 하나는 여러 나라로 향한 초국가적 이주자들의 출현이다. 그와 더불어 이주자문화와 이주자문학에 대한 연구가 진행되었고, 점차 심화되어감에 따라 현대 문화와 문학 이론계에서도 소홀히 다루어서는 안 될 과제로 대두되었다. 미국은 전 세계에서 가장 큰 이민 국가이며, 화인의 이민 역사는 미국 화인문학 작품에 있어서 중요한 주제 중 하나이다. 미국 화인과 화인이민 후손들은 문학 창작 활동을 하였으며, 초국가적 이주를 특징으로 하는 이런 문학 작품들은 독자와 학계에서 점차 주목을 받게 되었다. 현재 학계에서는 미국 화인문학 연구에 대해서 크게 두 가지 나뉘는데, 이는 미국 화인화문문학 연구와 미국 화인영문문학 연구이다. 미국 화인문학 연구는 출발지의 문화와 도착지 문화 사이의 각종 모순과 충돌 그리고 융합에 대해 주목할 뿐만 아니라 전 세계 21세기형 초국가적 이주자 인간 집단으로서의 특징에 대한 분석을 더욱 중요시 한다.

미국의 화인화문문학 작품은 중국어 독자층을 목표 독자로 삼았고, 이는 화인화문 작가가 묘사하는 대부분의 내용이 자신의 운명과 역사와 문화 그리고 신분 정체성 등을 주제로 고민하도록 했다. 비록 일부 작가들은 창작성과가 풍부해서 중국대륙, 홍콩, 마카오, 타이완 그리고 해외 중국어권에서 광범위한 독자들을 끌어들였지만, 그 명예를 누린정에 반해 언어나 의식의 형태 방면에 있어서의 특수성을 감안한다면 영어로 번역된 작품들을 독자에게 소개하는 것을 제외하고는 화인화문 작품을 영어권 독자에게 알리는 경우는 드물었다. 이러한 이유로 화인화문 작가들 역시 자신들의 작품이 미국이나 세계 도서 출판 시장에서 어느 정도의 입지를 차지할 수 있을지에 대해서는 관심이 매우 적었다고 할 수 있다. 미국의 화인영문 작품은 영어 독자층을 목표 독자로 삼았고, 작가는 그들 모국의 역사와 문화 그리고 고국에 대한 그리움을 주제로 묘사했을 뿐만 아니라 영어권 독자들의 기호와 필요 그리고 독자의 기대를 만족시킬 필요도 있었다. 영어권 독자층의 인정을 얻기 위해서 창작 계획에서부터 출판 발행과 시장 유통에 이르기까지 독자층의 수용 능력과 기호에 대한 추세 모두에 대해서



고려할 필요가 있었던 것이다. 그리고 영어권 평론계에서는 그들 작품 중 오리엔탈리즘적인 이국의 특징에 관한 관심 외에 작품의 언어와 작품 자체에 대한 평가에 있어서는 눈에 띄는 견해를 내놓지 않았다. 이렇듯 화인영문 작가들은 국제 문단에서 종종 수상을 했음에도 불구하고 중국어권 독자들의 관심과 질문을 받기는 쉽지 않았다.

화인 이민자들은 백인 주류 사회의 압박과 배척을 경험하고, 온갖 멸시와 천대를 받으며, 틈새에서 생존을 도모하는 경계인이다. 이들은 신분 정체성에 대한 몸부림을 통해서 끊임없이 타자의 사회에서 자아를 추구하며 자신의 독자적인 정체성에 대한 가치를 구축하였다. 중국계 미국인은 미국 사회에서 성장이 가장 빠르고 가장 높은 수준의 교육을 받은 2세대 소수 민족의 하나로서 사회 전역에서 발휘되고 있는 영향력이 점점 중요해져가고 있고, 그들의 언어에 대한 파워 역시 끊임없이 높아지고 있다. 그러나 상황이 이러하다 할지라도 중국계 2세대들이 부당한 대우를 받고 있음을 드러내는 사건들은 빈번히 발생하고 있으며, 그들이 미국 사회 내에서 ‘타자’로서 존재한다는 사실은 여전히 변하지 않고 있다. 본고에서는 미국 화인 작가들이 창작한 영문 작품과 동시대 화인중문 작품들을 통한 비교 분석을 진행하였고, 화인화문 대표 작가 사건영(査建英), 엄가령(严歌苓), 애미(艾米)와 화인영문 대표 작가 하진(哈金), 민안기(闵安琪), 이익운(李翊云)을 주요 연구 대상으로 하였다. 더불어 연구의 방법론으로 소설 본문 중에 나타난 각종 2세대 소수민족 언어와 페미니즘 언어, 상처서사 언어 그리고 오리엔탈리즘 언어 등으로 분석하였다.

화인화문 작가들은 이주지의 주류 사회와 문화 사이에서 방황하는 것은 물론 작품 언어 상에서의 특수성은 이주지 독자들의 관심을 끌기에는 쉽지 않았고, 창작에 있어서도 주변화된 위치에서 벗어나기가 힘들었다. 화인영문 작가들은 언어 소통에 있어서의 장애는 존재하지 않음이 분명하지만 그들의 신분상의 정체성에 있어서의 혼란스러움은 화인화문 작가들과 비교해볼 때 확실히 더 강하게 나타난다. 비록 이주국에서 이미 업적을 이루었다 하더라도 뿌리 없이 표류하는 상태는 그들을 미국 주류 사회에서 어쩔 수 없이 일정한 거리를 두게 만들었다. 화인영문 작가들의 창작 주제는 대부분 원래 살던 나라의 정치 환경에 있어서 받아들일 수 없는 부분과 관련되며, 그들을 출발지 문화에서도 멀어진 타자로 만들어 버렸다. 중국 고사와 미국 사유 방식의 조합은 화인영문 작가들이 이중으로 타자의 신분과 맞닥뜨리게 되는 곤경에 처하게 했다. 본 논문은 혼종, 배척, 중화, 연속의 네 단계를 거쳐 정체성의 곤경에 처한 화인 이민자들의 복잡한 사상과 정서에 직면하여 끊임없이 서양의 패권 언어에 도전하고 전복되는 동시에 어떻게 상대적으로 더 나은 방향으로 자신의 목소리를 내며 점차적으로 주류사회에서 인정과 허락을 받아내며 초국가적 이주자에서 세계 공민으로 전환 가능한지, 동양과 서양의 서로 다른 문화의 충돌과 융합을 통해 최종적으로는 제3의 공간에서 다원화된 문화의 “상상의 공동체”를 구축하여 문화적 신분 정체성의 자아 건립을 완성하는가 하는 것을 살펴본다.

## 致 谢

作者从攻读博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论文完成，历时九年，求学之路漫长艰辛，个中滋味唯有自知。早先在中国重庆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就曾有幸来到韩国釜山国立大学交换学习一年，此次交流经历不仅拓宽了我的学术眼界，也开阔了我的研究视野，更让我在原有专业的基础上对比较文学与跨文化、跨语境学术方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无奈毕业后随即开始在中国投入教学工作，苦于没有合适的契机对该相关领域做进一步的理论研讨。机会总是赋予有准备之人，当我再次踏上前往韩国任教的征途，心中求知的意念仿佛再也无法阻止我求学的渴望。而个人的跨国移居经历以及由此引发的身份认同困惑，更加使我坚信通过文学文化研究才能得以解惑并施展自己的抱负。

此后，师从釜山国立大学中文系金惠俊教授，开启了在华人文学与跨国移居者文学领域的研究之路。金惠俊教授严谨务实，知识渊博，与时俱进，时刻站在学科前沿。选修博士课程时，就已经深刻感受到金教授与众不同的指导方式并从中获益匪浅。他根据每位学生自身的不同实际情况，引导学生将个人成长经历与文学研究相结合并上升到理论高度，让学生充分发挥出自己最大的潜力。博士论文《美国华人小说中的双重他者性与文化身份认同》，从最初的选题到最后的完成，每一环节无不凝聚了博士生导师金惠俊教授的谆谆教诲与悉心指导。由于本人早期在中国大陆的教育背景以及之后移居美国的生活经历，在开展华人华文文学与华人英文文学对照研究的初始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时而局限于大陆思维，时而宥于美国观念不能自己，无法完全将理论视野开拓扩展到全世界跨国移居者群体的范畴中。通过金惠俊教授循循善诱的指导，立足于韩国学术观点，从全球视野出发，而并不仅仅拘泥于过往学术经历中的一元单向思维，更辩证客观地看待文学研究对象，才最终得以完成博士论文的写作。在此，特别向金惠俊教授致以最衷心的感谢，您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与诲人不倦的师德师风将使我终身受益。

论文在审查过程中，得到了论文审查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赵稀方教授、中国

艺术研究院兼釜山国立大学王巨川客座教授、韩国灵山大学钱锦教授与韩国庆星大学梁楠教授的指正与帮助，他们在百忙之中，不辞辛劳地反复为我审阅论文，为论文的修改与完善提供了无数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大到论文结构框架，小至文段遣词造句，审查委员教授们在每个评审阶段都对我的写作给予了各种反馈，谨此向各位教授表达由衷的谢意与崇高的敬意。

同时，还要感谢釜山国立大学现代中国文化研究室(现文室)的各位学术同仁。本人由于个人家庭原因，不得已曾在中途暂别韩国，中断学业。数年后再次回归校园、茫然无措之时，幸运地得到现文室各位老师同学在学术上的支持与精神上的勉励。大家积极进行学术资源共享，在查找资料方面给予了我极大的帮助。每当遇到比较难以解决的专业学术问题，大家积极广泛地开展讨论，不但帮助我解释了课业中的各种疑难，其间迸发出的思想火花也为我带来了丰富的创作灵感。尤其要向同期进行博士论文创作的现文室宋珠兰学姐表达谢意，在写作过程中，与我在学问上互相交流，取长补短；意志上互勉慰藉，共同进步，在笑声和泪水里彼此依赖，才有今天这样的收获。

最后，也要感谢家人的理解与不懈的鼓励。求学的过程中，经历过一系列的磨炼与煎熬，中途时常萌生放弃的念头和想法，家人的无限包容与陪伴成为了精神上的强大支柱。在此，感谢父亲吕德祥与母亲曲宗琴在三十载寒窗苦读中一如既往的支持，也感谢先生Warren Travis Coston以及长子Declan Kylar Coston与次子Dalton Xander Coston，在整个论文写作过程中用他们自己独特的方式鼓舞着我不畏艰难，让我能安心于学业，最终得以成就今日的矢志不移。

学海无涯，学无止境，博士论文的完成并没有为学业划上句号，而仅仅是今后学术生涯的起点。希望以此为契机，在知识的海洋中继续遨游，在求学的道路上不断攀登新高峰。